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债项: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7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7
二、专有名词释义.....	9
三、机构名称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2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28
五、发行人承诺.....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3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70
十、总体战略规划.....	7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3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87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98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3
五、关联交易情况.....	127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30

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134
八、衍生产品情况.....	135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135
十、海外投资情况.....	136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138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2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44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144
五、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148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49
第九章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情况.....	15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0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15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2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59
第十章 税项.....	161
一、增值税.....	161
二、所得税.....	161
三、印花税.....	161
四、税项抵销.....	16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16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6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6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7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9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9
六、其他.....	171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偿付风险.....	173
四、发行人义务.....	17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七、处置措施.....	174
八、不可抗力.....	175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6
十、弃权.....	176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7
一、发行人.....	17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177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78
四、律师事务所.....	184
五、审计机构.....	184
六、信用评级机构.....	184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4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文件查询地址.....	186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87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158.9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还会继续投资。

3、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矿山建设投入，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但有息负债总额呈平稳趋势。2018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403.17亿元、2,501.16亿元、2,682.72亿元和2,644.4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5.90%、75.35%、76.38%和72.88%。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情形提示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自律处分信息，交易商协会决定给予中诚信国际警告处分，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并责令其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中诚信国际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已过业务暂停期，中诚信受到自律处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披露的MQ.4（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以及MQ.8（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

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词汇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无。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

		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二、专有名词释义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连铸”	指	热状态下将钢水铸成具有一定形状连铸坯。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板带”	指	钢板带是一种宽厚比和表面积都很大的矩形截面钢材。通常成张的称为钢板、平板；长度很长、成卷的称为钢带、卷板。
“棒材”	指	产品断面形状为圆形、方形、扁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形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
“螺纹钢”	指	热轧带肋钢筋的俗称，表面带有纵肋和横肋，通常带有二道纵肋和沿长度方向均匀分布的横肋。属于小型型钢钢材，主要用于钢筋混凝土建筑构件的骨架。
“废钢”	指	在生产生活工程中淘汰或者损坏的作为回收利用的废旧钢铁；其含碳量一般小于 2.0%，硫、磷含量均不大于 0.05%。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线材”	指	直径 5.5-14 毫米的热轧圆钢和 10 毫米以下的螺纹钢的通称，主要用作钢筋混凝土的配筋和焊接结构件或再加工（如拔丝，制钉等）原料。
“型材”	指	是钢材三大品种之一，根据断面形状，型材分简单断面型材、复杂断面型材和周期断面型材。简单断面型材指方钢、圆钢、扁钢、角钢、六角钢等；复杂断面型材指工字钢、槽钢、钢轨、窗框钢、弯曲型材等；周期断面型材是指在一根钢材上各处断面尺寸不相同的钢材，如

		螺纹钢、各种轴件等。
“热卷板”	指	以板坯（主要为连铸坯）为原料，经加热后由粗轧机组及精轧机组制成带钢，从精轧最后一架轧机出来的热钢带通过层流冷却至设定温度，由卷取机卷成的钢带卷。
“板坯”	指	钢水不断地通过水冷结晶器，凝成硬壳后从结晶器下方出口连续拉出，经喷水冷却，全部凝固后切成，用于生产板材的坯料。
“中板”	指	厚度 4.5-25.0mm 的钢板。
“宽厚板”	指	宽度超过 3,000mm,厚度超过 25.0mm 的钢板。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在钢板表面涂以一层金属锌，这种涂锌的薄钢板称为镀锌板。
“钢结构”	指	以钢材制作为主的结构，是主要的建筑结构类型之一。
“吨钢综合能耗”	指	钢铁企业在报告期内，按每吨粗钢合格产出量核算的钢铁工业生产中能源净消耗量。
“表观消费量”	指	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材坯”	指	钢材和钢坯。

三、机构名称释义

“唐钢集团/唐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邯钢”	指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钢集团/宣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钢集团/承钢”	指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薄板/衡板”	指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石钢公司/石钢”	指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塞钢公司/塞钢”	指	河钢塞尔维亚钢铁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板业公司”	指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唐钢股份”	指	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邯钢钢铁”	指	原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原承德钒钛”	指	原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邯宝公司”	指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中期票据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风险

基于钢铁行业整体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偏高，2018年-2020年末及2021

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7%、71.84%、72.34%和73.62%。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偏低。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4%、65.97%、70.91%和71.46%；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9.90%、54.17%、45.32%和46.94%，资产负债匹配程度有待提高。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0.83和0.66，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弱。但鉴于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随着发行人结构调整、节能降耗以及技改升级等已基本完成，资金支出需求不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能够维持在合理水平，对资金周转和流动性影响较小，短期偿债压力风险不大。

2、汇率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钢材出口量分别为265.61万吨、241.68万吨、118.06万吨和124.54万吨，实现收入折合人民币108.11亿元、87.69亿元、43.10亿元和80.58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3.21%、2.47%、1.18%和2.50%；同时，发行人原材料需进口，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进口铁矿石4,850.56万吨、4,319.39万吨、4,179.73万吨和3531.80万吨，采购支出折合人民币230.14亿元、482.38亿元、500.78亿元和482.91亿元。集团对外以采购业务为主，外汇风险体现为外币升值，本币贬值。

3、担保风险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达26.95亿元，被担保企业3家。被担保企业为河北建投、河北省国控等国有大型企业，担保事项主要为发行企业债券。如果被担保企业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被追索甚至诉讼风险，考虑到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国有企业，违约风险较小，故对发行人声誉、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很小。

4、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23.40亿元、336.33亿元、305.04亿元和274.3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9%、7.28%、6.28%和5.57%，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和其他组成。发行人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净现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9.91亿元、18.52亿元和18.29亿元。如果后续钢材价格急剧下降，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钢材价格下降的幅度，存在潜在跌价损失风险。

5、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383.15亿元和-158.97亿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主要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海外发展等项目投资为主。随着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将会继续。

6、有息负债较高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随着产业技术不断升级、节能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矿山建设投入，发行人利用多种融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与项目建设资金，但有息负债总额呈平稳趋势。2018年-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403.17亿元、2,501.16亿元、2,682.72亿元和2,644.4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5.90%、75.35%、76.38%和72.88%。较高的有息负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29.38亿元、130.21亿元、169.56亿元和306.76亿元。近几年来，钢铁行业销售市场阶段性回暖，但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原材料成本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一定的波动风险，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503.35亿元、1,572.18亿元、1,412.62亿元和1,406.58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1,896.83亿元、1,798.08亿元、1,591.74亿元和1,703.08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87、0.89和0.83。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3.40亿元、336.33亿元、305.04亿元和274.34亿元，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9、0.70和0.66。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符合行业特点，且近几年呈提高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9、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4.10亿元，当期营业利润为50.21亿元，投资收益在营业利润中占比达28.08%。2018年-2020年其投资收益分别为8.17亿元、9.07亿元和14.10亿元，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为16.46亿元。如果发行人投资收益不及预期，营业利润将显著下滑。

10、会计估计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通知》（集团字（2013）69号），自2014年起执行新的折旧年限，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固定资产的实际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核定后，调整了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钢铁同业平均水平相近。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后，河钢集团当年年度折旧较调整前减少36.42亿元，利润增加36.42亿元。基于目前钢铁行业现状，上述变更项目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1.79%、45.16%、46.78%及45.99%。集团经营多种业务板块，有和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形式，也有独自出资的形式。独资业务板块的获利能力弱于共同投资业务板块，使集团整体的盈利小于少数股东的，因此少数股东的比例上升，既不存

12、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506.42亿元。虽然发行人的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经济及中国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由于钢铁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部分早期在建项目尚未具备转结固定资产条件，待转结后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13、发行人近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8年-2021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15亿元、-6.50亿元、0.39亿元及13.69亿元。2018-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要系独资业务板块的获利能力弱于共同投资业务板块，使集团整体的盈利小于少数股东盈利，因此发行人存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从而影响其未来偿债能力的风险。未来钢铁市场走势仍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会随钢铁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而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受到

14、持有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3.52亿元、145.77亿元、169.67亿元及220.32亿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导致净利润出现波动风险。

15、重大事项引起的偿债能力风险

2019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27,184.81万元，较2018年减少141,061.24万元，降幅30.13%，实现净利润188,606.09万元，较2018年减少84,307.53万元，降幅

30.89%。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2,071.79万元，较2018年减少991,750.57万元，降幅43.24%，触发重大不利事项。

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3.15亿元，较2019年度减少204.94亿元，降幅114.99%，触发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存在偿债能力变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甚至持续走低，将导致钢铁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价格波动下行，从而对发行人的库存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41.02亿元、3,530.81亿元、3,619.99亿元和3220.07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9.27亿元、35.04亿元、49.06亿元和64.81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88%、10.45%、10.21%和10.11%，盈利能力呈波动趋势，2020年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钢铁主业突出，规模优势明显，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政策影响，盈利能力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钢铁主业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非钢产业、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努力提高整体竞争力，这将对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钢铁主业和贸易流通业务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会产生一定的内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违反了有关法规，那么存在由此遭受处罚的风险，也将影响公司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组建之初，发行人为增强采购话语权，实现协同创效，对国内、国际大宗原燃料实行统一采购政策，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由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均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风险较小。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与经济发展周期关联度较高的产业。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市场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12年-2015年，受下游用钢需求仍然疲弱影响，钢材价格回升有限，钢铁行业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钢材价格触底反弹，2017年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上涨，2018年钢材价格延续2017年下半年价格走势，全年钢材价格总体处于相对高位。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但呈窄幅波动下行走势。2020年1~4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仍呈波动下行趋势，4月底降至97.00点，同比降幅为13.91%，钢铁企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5月以来随着下游需求的回暖，钢材价格指数回升，11月初升至108.94点，各主要产品价格已基本升至上年末较好水平。2021年以来，钢材价格指数稳步升高。未来，钢铁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还将继续受到钢铁价格的影响。

5、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201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转暖及前期原燃料价格下降过快的影响，钢铁行业原燃料价格结束了连续下滑趋势，主要原燃料中，炼焦煤价格保持平衡，冶金焦、进口铁矿石平均到岸价格略有下降。2014-2015年以来，铁矿石价格呈下滑趋势，国际铁矿石买方市场特征初显。但同期，国内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远大于原材料价格的整体降幅。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近两年新高。2017年铁矿石价格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后期保持震荡波动，价格区间为400~600元/吨，全年平均价格高于2016年水平。2018年铁矿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2019年，世界三大铁矿石巨头接连下调铁矿石产量，使得年初铁矿石价格不断上涨，一路上飙至5年新高。202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2020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08美元/吨，进入2021年1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在160-180美元/吨区间震荡。2021年5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200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

铁矿石、焦炭、焦煤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其中，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较大，国际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6、生产技术风险

受国内钢材市场激烈竞争和国家产业政策影响，国内钢铁企业纷纷加大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的引进和开发，行业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迈进，钢铁产品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行人也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但随着钢铁产业向高技术高质量方向发展，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给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性研发并及时优化、升级相关技术，将削弱核心竞争力。

7、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钢铁行业面临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的严峻形势。虽然国家将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钢材需求也将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一定时期内仍将凸显,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8、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但现阶段发行人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仍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旦钢铁行业中产品附加值偏低的产品出现价格大幅度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在建项目风险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决定性作用,发行人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所投资项目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符合当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达产、项目产品质量和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10、人员负担较重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均为历史相对较长的钢铁企业,2020年末公司在册员工10.81万人,人员负担较重,人工成本开支压力较大。但随着发行人继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挖掘现有的人力资源潜力,合理分流富余人员,大力发展非钢产业,不断提高人均劳效,人员负担较重风险已逐渐降低。

11、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炭。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铁矿石等主要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大。2020年发行人进口铁精粉2,928万吨,占公司铁矿石总需求量的63.21%,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发行人原材料对外依赖度较高。若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将对发行人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将定位于河钢集团高质量战略资源基地,建设综合型矿业公司。规划到2025年,矿业板块现代新型矿山建设跨上新台阶,绿色矿山实现在产矿山全覆盖,建成国内首家大型集团智慧化矿山体系,持续盈利能力和长远竞争能力显著增强。随着发行人加快国内矿山资源开发及对海外资源掌控力度的加强,铁矿石自给率会逐步提高,原材料对外依赖度将会逐渐降低。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

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因新冠疫情影响给主营业务带来的风险

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很好的控制，后续中国经济有望延续复苏势头，但内外风险及结构性问题的存在仍将对经济回暖带来一定制约，复苏的节奏或边际放缓，从而给钢铁行业主营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由河北省两大钢铁集团—唐钢集团及邯钢集团联合组建而成，涉及企业多、资产大，发行人将在较长时间内面临如何根据钢铁产业政策和战略发展目标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推进公司内部资源和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的挑战。如果不能建立健全实质运作、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公司管理运行机制，可能会对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作为钢铁企业，安全生产仍不容忽视，其安全生产隐患主要集中在高温液态吊运作业、煤气区作业、液态气体泄漏、高温液态物区作业、设备大（中）维修和行车检修作业以及其他特种作业等方面。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十一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一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五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目前，发行人有职工监事二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发行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

其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鉴于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钢铁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调整高度敏感。

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接连不断地出台。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工信部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7年5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22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以便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产能，更加严格控制新增产能。2018年4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2018年再压减钢铁产能3,000万吨左右的目标任务，提出持续深入开展钢铁去产能重点工作。

2010年5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要求加强对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2010年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2013年9月6日，河北省印发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4年环保部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重点针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四大行业相关企业提出污染治理要求。发行人装备基本实现了大型化、现代化改造，具备了国内品种规格最全、产能规模最大、节能环保指标一流的技术装备优势。依托这些技术装备，发行人攻克汽车钢、管

线钢等领域200余项关键技术，具备汽车整车用板材生产能力，获得全球汽车制造商供货认证，还是国内核电用钢领军者，是国内唯一能够自主生产系列大厚度海洋工程用高强钢企业。落后产能的退出及技术装备领先、节能环保指标优势将为发行人打开更大市场空间。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淘汰落后任务，按照目前相关政策，公司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在未来再次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方针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国家税收政策风险

2008年以来，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钢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中国钢铁行业同样遭受重创，中国频频通过调整关税政策拉动钢铁行业需求。为促进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有退税措施。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年取消了48种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含硼钢材出口量占出口总量的40%。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将货物与服务税制统一。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从17%降至16%。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钢铁制造业的适用税率由16%调整为13%。由于高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增值额大导致增值税负担率较高，相对于普通的钢铁产品减负要大，受益较大。这有利于促进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相关调整自3月20日起实施。这一政策的执行，将有效降低钢材出口成本，提高出口企业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关税和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环保风险

钢铁工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性行业，除排放废水、含氧化铁的烟尘以及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废气外，钢铁生产还会产生钢渣、高炉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从而对环境产生污染。国家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制定了严格的措施来确保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若国家有关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和节能减排标准而增加投入,承担更大的环保和节能减排责任。

(五) 其他风险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自律处分信息,交易商协会决定给予中诚信国际警告处分,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并责令其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中诚信国际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已过业务暂停期,中诚信受到自律处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1.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发行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924.9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534.9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107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公司债 248.00 亿元，企业债 112 亿元；待偿还美元债 5 亿美元。
7.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TDFI73 号。
8. 本期发行基础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9. 本期发行上限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1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11.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2.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3.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 承销方式：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6.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7. 公告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
18.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19. 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20. 缴款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1.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2.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23.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24. 付息日：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 兑付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7.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8.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9.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30.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31.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2.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33.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35.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7: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 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 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 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 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 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 可分如

下情形处理：

- a.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b.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

(1)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或缴款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年1月14日12: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2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河钢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

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年1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负债共计 2,658.55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基础金额 1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单位	债券简称	融资方式	余额	拟使用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河钢集团	19HG01	私募公司债	20	20	2019/1/30	2022/1/30
合计			20	20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计划

(一) 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719.73	3,817.86	3,922.57	3,595.27
现金流出小计	3,490.35	3,687.66	3,753.00	3,2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	130.21	169.56	30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4.25	31.72	16.20	31.99
现金流出小计	185.89	209.93	399.34	1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	-178.21	-383.15	-15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53.30	2,703.37	2,692.33	2,184.63
现金流出小计	2,551.49	2,666.25	2,662.26	2,36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1	37.12	30.07	-177.1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1	-4.00	-186.94	-32.29

2018-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29.38 亿元、130.21 亿元和 169.56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06.76 亿元。

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1.63 亿元、-178.21 亿元和 -383.15 亿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下降 114.99%，主要因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的推进，资金投入增加所致。投资项目主要有：唐钢新区建设项目、石钢新区建设项目、南非铜二期建设项目、氢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示范

项目、中关研山等矿山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项目投入，合计 211.94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58.97 亿元。从投资方向来看，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于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获取、装备升级及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对上述项目的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将在未来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8-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 301.81 亿元、37.12 亿元和 30.07 亿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77.12 亿元。发行人为进一步巩固资金链稳定，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规模，发行人加大了供应链金融的开拓，有助于发行人负债率的调整。

（二）发行人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对整个集团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保证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拨使用，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和监管。

（三）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资产总额 4,855.3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412.62 亿元，非流动资产 3,442.68 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中除受限资产外，310.74 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 70.44 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67 亿元可变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资产总额 4,928.8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406.58 亿元，非流动资产 3,522.31 亿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中除受限资产外，278.46 亿元可自由支配；应收票据 146.13 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32 亿元，可及时变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优质的可变现资产约 644.91 亿元，在企业流动性出现问题时可通过变现优先偿付本笔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四）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绿色债券、永续债券及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其中中长期品种的债券还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变更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注册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86)311-66778662

传真：(86)311-66778662

(86)311-66778621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我国国有特大型钢铁集团。公司业务主要以钢铁冶炼、延展和加工为主，2020 年，公司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4,062 万吨、4,376 万吨和 4,229 万吨。公司跻身 2020 年度世界 500 强第 218 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 MPI 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 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855.30 亿元，负债总额 3,512.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42.80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0.50 亿元，利润总额 49.06 亿元，净利润 26.9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928.89 亿元，负债总额 3,628.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0.44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20.07 亿元，利润总额 64.81 亿元，净利润 32.52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

2008年6月24日，为提高河北省钢铁产业综合竞争力和集中度，更好发挥国有钢铁企业对河北省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冀政函【2008】60号），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成立河北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划转和核定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资【2008】86号），将河北省国资委所持有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整体划入河北钢铁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135.50亿元，实收资本为136亿元。2010年6月，公司将资本公积64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变为200亿元。增资后，公司股东仍然是河北省国资委。2015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冀政字【2015】59号），发行人名称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6月18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钢铁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复》，河北省国资委经研究并报请河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下属上市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09年6月5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对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经营者集中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营者可以按规定实施集中。2009年9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27次会议审核，唐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0年1月25日，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唐钢股份成河北钢铁集团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唐山市变更为石家庄市，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并入存续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和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公司下属的唐钢集团、邯钢集团资产规模占到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90%以上，故将唐钢集团、邯钢集团历史沿革情况介绍如下：

（一）唐钢集团历史沿革

唐钢集团的前身是日本侵华时期由日本东洋纺绩株式会社于1943年开办的

唐山制钢所。日本投降后由国民党政府接管，改称华北钢铁有限公司唐山制钢厂。1948年唐山解放后，唐山制钢厂由唐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随后归属华北钢铁公司领导。1950年，唐山制钢厂划归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领导，更名为唐山钢厂。

1958年，唐山钢厂归属河北省领导。1963年，归属国家冶金部领导，由河北省冶金局代管。1970年，归属河北省、冶金部双重领导，以省为主。1973年，唐山钢厂更名为唐山钢铁公司。1992年，更名为唐山钢铁（集团）公司。

1994年6月，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4】3号文件和【1994】38号文件批准，唐山钢铁（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09。

1995年，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省政府授权经营唐钢集团的国有资产。

2006年2月，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承钢集团、宣钢集团整体并入唐钢集团，组建成为现在的唐钢集团。

2008年6月，唐钢集团与邯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二）邯钢集团历史沿革

邯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邯郸钢铁总厂，是1957年国家统一规划建设建设的18家地方钢铁企业之一，1958年建厂投产。

1996年邯郸钢铁总厂改制，成为国有独资企业—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先后兼并了原冶金部属企业舞阳钢铁公司和河北省属企业衡水钢管厂，并于同年成立了邯郸钢铁股份公司，1998年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01。

2007年，与宝钢各出资50%成立了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发展邯钢新区。

2008年6月，邯钢集团与唐钢集团合并重组成立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河钢集团的全资企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河北省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

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冻结。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还包括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有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属专职，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情况。

(三)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技术、管理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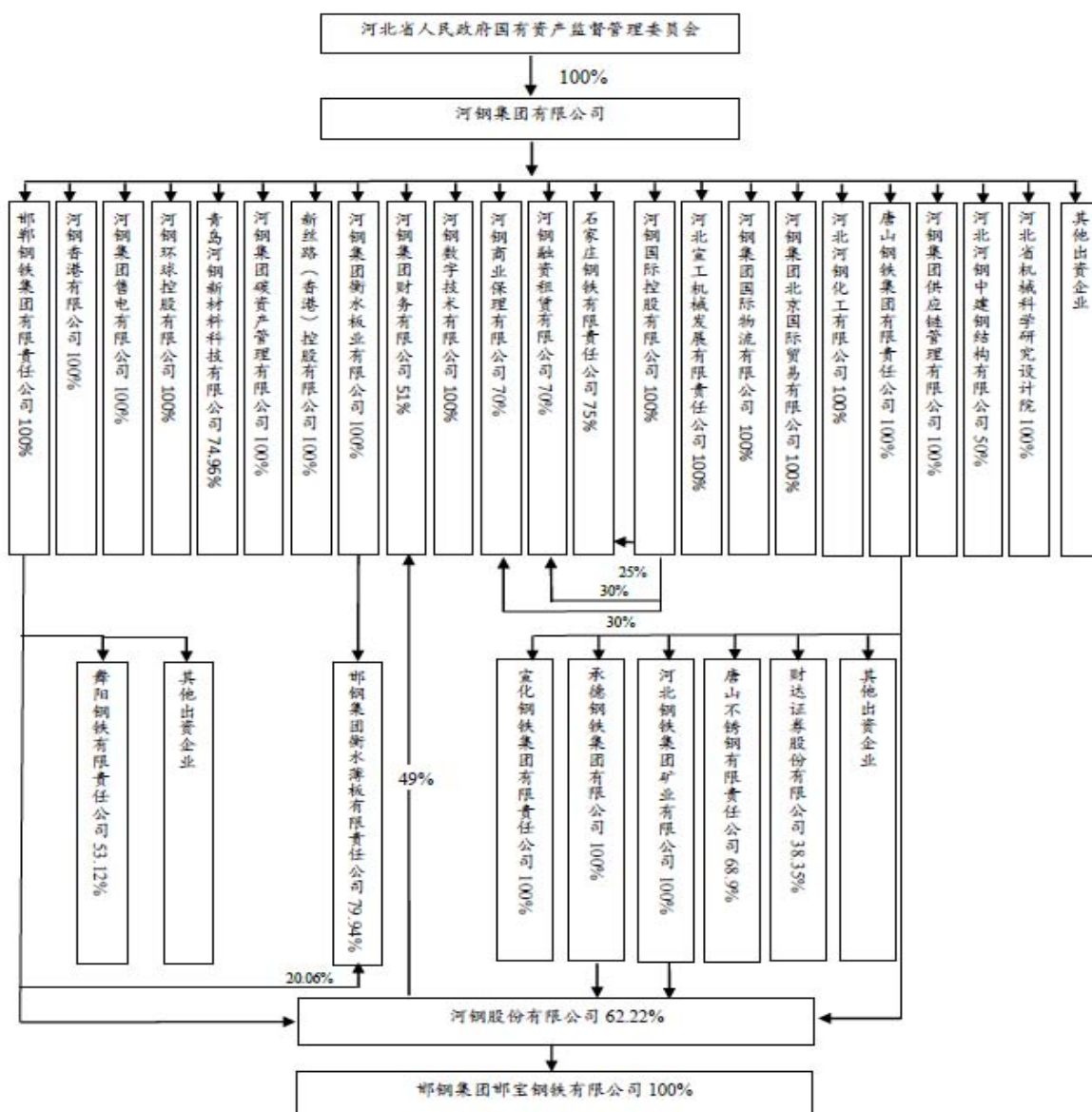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重要子公司31家，产权结构如图5-1所示：

图5-1：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注：财达证券是基于会计准则控制的标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是财达证券公司相对控股股东，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财达证券40.83%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唐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38.35%的股权，通过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27%的股权，通过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0.12%的股权，通过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财达证券0.09%的股权。发行人对财达证券的人事、财务、经营策略、资产处置等均具有决定权，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因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

（1）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或“唐钢”）是河钢集团的骨干企业之一。唐钢集团始建于 1943 年，是我国碱性侧吹转炉炼钢的发祥地。“九五”以来，唐钢集团实施铁、钢、轧三大系统技术改造“三步走”发展战略和完善老区、联合周边、加快开发曹妃甸的“三极支撑”发展战略，于 2005 年跨入千万吨级大钢企行列。

唐钢集团工艺装备全部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创连铸生产准沸腾钢专利技术获得全国专利技术发明博览会奖。“棒材连轧生产系统创新工程”获得中国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超薄热带生产线技术集成与自主创新”项目实现了生产线全面自主技术支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冷轧薄板生产线汇集了多项世界冶金前沿技术，是发行人重要的精品板材和精品建材生产基地。

唐钢集团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坚持走“低碳经济、绿色转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实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积极探索传统钢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路径。2010 年，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唐山市科学发展示范企业”等称号，“唐钢绿色制造体系的构建与创新”被推荐为国家创新管理成果一等奖。

截至 2020 年末，唐钢集团注册资本 55.31 亿元，总资产 3,065.64 亿元，总负债 2,403.12 亿元，净资产 66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3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2.86 亿元，利润总额 22.15 亿元，净利润 14.7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唐钢集团总资产 3,331.64 亿元，总负债 2,516.65 亿元，净资产 814.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54%；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6.57 亿元，利润总额 36.15 亿元，净利润 26.09 亿元。

（2）邯鄯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鄯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或“邯钢”）于 1958 年建成投产，是河钢集团的骨干企业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邯钢集团通过推行并不断深化以“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为核心的经营机制，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被国务院树为全国先进典型，被誉为“全国工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曾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和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

进入 21 世纪以来，邯钢集团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步伐，相继建成投产了 250 万吨薄板坯连铸连轧生产线、国内第一条热轧薄板酸洗镀锌生产线、130 万

吨冷轧薄板生产线、彩涂板生产线等一大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现代化装备，产品结构实现了由普通建材为主向优质板材为主的转变，产品涵盖汽车、家电、建筑、造船、航天、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成功应用于中央电视台新址、北京奥运场馆、上海城市交通枢纽建设和京沪高铁等国家重点工程。邯钢造船板取得九国船级社船板生产资格认证，冷轧板成为国内外 20 多家知名家电制造企业的主要原料，并出口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综合竞争实力产生了质的飞跃。

截至 2020 年末，邯钢集团注册资本 27.86 亿元，总资产 1,301.45 亿元，总负债 905.76 亿元，净资产 395.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60%；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3.95 亿元，利润总额 9.13 亿元，净利润 6.6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邯钢集团总资产 1,334.19 亿元，总负债 929.78 亿元，净资产 404.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69%；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7.15 亿元，利润总额 10.95 亿元，净利润 8.72 亿元。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钢”）始建于 1957 年，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市。目前具备年产 26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是以生产汽车专用钢为主的特钢企业，成为一汽、二汽、中国重汽、日本丰田公司、美国卡特比勒等大型汽车厂商和机械制造商的原料供应企业，产品已销往世界各地。

石钢目前采用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的长流程和电炉炼钢、轧钢的短流程来组织生产。60 万吨棒材连轧生产线和优质汽车专用钢棒材连轧线居国际先进水平，2002 年 60 万吨棒材连轧生产线被澳钢联·波米尼公司确定为亚洲示范生产线。石钢的产品涉及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齿轮钢、弹簧钢和轴承钢等五大钢种，其中 45 号钢、40Cr、20CrMo、20CrMnTi 合金结构钢、20CrMoA 抽油杆钢、20 号优质碳素钢圆管坯获全国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石钢 1997 年通过了 ISO9001:1994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2 年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00 换版审核。2003 年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称号、“2003 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企业”荣誉称号及省级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多项产品被评为省级用户满意产品，还获得 OSH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认证。2006 年 7 月石钢通过 TS16949 体系认证，标志着石钢产品有效满足汽车生产行业规范需要，适应相关维修零件生产的汽车钢冶炼工艺和质量监控体系，达到了更高的水准。石钢还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共建汽车用钢（棒材）研究中心，为石钢步入国际汽车专用高级棒材强企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0 年末，石钢总资产 300.93 亿元，总负债 207.05 亿元，净资产 93.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80%；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56 亿元，利润总额 0.26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石钢总资产 275.93 亿元，总负债 181.82 亿元，净资产 94.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89%；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36 亿元，利润总额 0.31 亿元，净利润 0.22 亿元。

(4)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业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位于衡水市武邑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内。板业公司冷轧板材项目投资十亿元、占地面积 1,100 多亩，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接近于达产状态。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25 万吨，其生产的精密冷轧薄板产品最薄厚度仅为 0.13mm，开发的高档镀锡板产品完全可满足国内外用户对食品级包装材料的要求。二期工程将继续提高冷轧和镀锡产品的产能。在此基础上，板业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内丰富的优质热轧板材资源及良好的市场渠道，发展冷连轧及深加工项目，扩大超薄冷轧及深加工产品产能，进而满足社会需求。

截至 2020 年末，板业公司总资产 34.51 亿元，总负债 25.15 亿元，净资产 9.3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8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6 亿元，利润总额 0.08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板业公司总资产 42.17 亿元，总负债 32.78 亿元，净资产 9.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73%；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利润总额 0.042 亿元，净利润 0.036 亿。

2、主要三、四级子公司情况

(1)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成立于 1954 年，唐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承钢是我国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技术的发祥地和中国钒钛产业化的先导企业，其钒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技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冶炼钒钛磁铁矿的高炉，钒产品生产能力占全国的 1/3，远销亚、欧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率先在中国研制成功新 III 级、IV 级螺纹钢， “燕山牌”含钒螺纹钢经审核确认为国家首批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免检产品。目前承钢具备年产钢 800 万吨、钒渣 36 万吨、钒产品近 3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矿产品、钒钛产品、化工产品、焦炭及焦化产品等的采选、冶炼、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承钢总资产 422.40 亿元，总负债 366.00 亿元，净资产 56.4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6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5.08 亿元，利润总额 1.33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承钢总资产 461.59 亿元，总负债 405.10 亿元，净资产 56.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76%；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5.78 亿元，

利润总额 0.81 亿元，净利润-0.10 亿元。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钢”）成立于 1919 年，是我国冶金历史最悠久的企业之一，河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100%。目前在册职工 1.7 万余人，具有年产生铁 600 万吨、粗钢 600 万吨、钢材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从事金属冶炼、轧钢、炼焦及煤化工、非金属矿产品开采、建筑安装、发电等业务，主导产品有炼钢生铁、钢坯、线材、棒材、型材、热轧带钢、螺纹钢等，其热轧带肋钢筋等建材产品在业内和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声誉。

截至 2020 年末，宣钢总资产 552.81 亿元，总负债 455.56 亿元，净资产 97.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41%；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35 亿元，利润总额 0.50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宣钢总资产 572.16 亿元，总负债 449.92 亿元，净资产 122.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8.64%；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68 亿元，利润总额 0.037 亿元，净利润 0.022 亿元。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成立于 2002 年，是唐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发行人旗下金融企业之一，注册资本 32.45 亿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06。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业务，多次被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证券公司。截至 2020 年末，财达证券在河北省和京、津、沪、深等地拥有 17 家分公司及 112 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以河北为中心，逐步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客户众多，在业内和广大证券投资者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截至 2020 年末，财达证券总资产 391.36 亿元，总负债 302.08 亿元，净资产 89.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7.1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 亿元，利润总额 7.20 亿元，净利润 5.3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财达证券总资产 427.86 亿元，总负债 318.72 亿元，净资产 109.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49%；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3 亿元，利润总额 6.10 亿元，净利润 4.31 亿元。

(4)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是唐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住所在唐山市路北区，注册资本 31.66 亿元人民币。矿业公司东临渤海，西依太行，北入燕山，中居冀东资源富饶之地，享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和区位优势，以铁矿山采选加工为主业，矿产资源丰富。

截至 2020 年末，矿业公司总资产 333.60 亿元，总负债 235.70 亿元，净资产 97.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6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01 亿元，利润总额 16.21 亿元，净利润 11.1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矿业公司总资产 366.61 亿元，总负债 248.27 亿元，净资产 118.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72%；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37 亿元，利润总额 25.79 亿元，净利润 20.44 亿元。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钢”）为邯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邯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53.12%。舞钢是我国首家宽厚板科研生产基地，与美国的卢肯斯、法国的阿塞洛、德国的迪林根、日本的川崎并列为世界五大宽厚板制造商，具有年产 400 万吨钢、300 万吨钢板的生产能力，可生产 400 多个牌号的宽厚钢板，产品类别有低合金高强度板、碳素结构板、合金结构板、锅炉及压力容器板、造船及采油平台板、模具板、桥梁板、高层建筑用板、管线板、坦克及舰艇板、耐磨板、复合板等 12 大系列。

舞钢因特而建，因特而兴，其产品大量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和军工事业。如为三峡工程供应钢板达 12 万吨，占同类产品工程总用量的 80%以上，其中三峡 24 扇永久船闸闸门全部用舞钢产品制造；为北京 2008 奥运工程专项研制的 110mm 厚 Q460E-Z35 钢板，创国内唯一、世界第一，实现了“鸟巢”用钢全部“中国造”；在西气东输、西电东送、载人航天、军工装甲、国家战略石油储备等领域，舞钢均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在雄安高铁、北京大兴机场、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中广核海上风电等国内外重大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捍卫了舞钢宽厚板国内第一品牌地位。

截至 2020 年末，舞钢总资产 180.08 亿元，总负债 121.67 亿元，净资产 58.4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5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31 亿元，利润总额 1.14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舞钢总资产 197.92 亿元，总负债 138.08 亿元，净资产 59.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77%；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72 亿元，利润总额 1.46 亿元，净利润 1.46 亿元。

(6)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薄板公司”）为衡水板业控制企业，衡水板业持股比例为 79.94%。薄板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 亿元，有着 60 多年的冶金产品生产历史，拥有冷轧带钢厂、冷轧板带、焊接钢管的轧制，镀层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公司产品及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具备年产钢材 25 万吨生产能力，其冷轧生产线拥有目前国产

化装备水平最高的 1050 轧机，在国内首家采用真空除油、辊缝仪等装置，控制系统和主要液压系统均采用了国际先进工艺，相继开发出超薄深涂薄板、非涂镀直接印铁板、家电板等一大批高附加值产品，其中，马口铁基板和镀锡板在国内居领先地位；0.17mm 精密薄板批量出口，畅销全国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

截至 2020 年末，薄板公司总资产 14.58 亿元，总负债 10.60 亿元，净资产 3.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70%；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3 亿元，利润总额 0.03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钢材价格虽然上涨，但原材料的价格也随同上涨，盈利空间仍不明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薄板公司总资产 20.45 亿元，总负债 16.47 亿元，净资产 3.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54%；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8 亿元，利润总额 0.002 亿元，净利润 0.002 亿元。

(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成立于 2009 年，系唐钢股份吸收合并邯郸钢铁与承德钒钛而成立的上市公司，唐钢集团、邯钢集团、承钢集团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其 62.22%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下设唐山分公司、邯郸分公司、承德分公司。

河钢股份依托资本市场发展，逐步建设起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700 热轧超薄带钢生产线、冷轧薄板深加工项目及带钢表面涂镀层工程、氧化钒生产线技术改造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技改等一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河钢股份的主业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和大型化，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倾力打造精品板材、优质建材、钒钛制品三大基地，具备年产 3,600 万吨的铁钢材综合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实现了多元化，产品覆盖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机械、造船、轻工、家电等 20 多个重要应用领域。

截至 2020 年末，河钢股份总资产 2,412.30 亿元，总负债 1,808.02 亿元，净资产 604.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9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6.57 亿元，利润总额 24.16 亿元，净利润 20.29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河钢股份总资产 2,427.69 亿元，总负债 1,806.65 亿元，净资产 621.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42%；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0.31 亿元，利润总额 21.35 亿元，净利润 16.31 亿元。

(8)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宝公司”）现为河钢股份全资子公司。产品定位为国内较为短缺的管线钢、汽车板、家电板等高附加值产品，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和彩涂板。配套有 460 万吨粗钢的优质生产能力，

所有装备均进入国内先进行列，部分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批复《邯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总体规划》，同意在邯钢厂区西部投资 193.68 亿元，新建 460 万吨钢的精品板材基地。2007 年 5 月 10 日，邯钢集团和宝钢集团签定共同建设发展“邯钢新区”合作协议。2007 年 9 月 13 日，邯宝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金 120 亿元，邯钢集团和宝钢集团各出资 60 亿元。2009 年 4 月份，宝钢撤资退出，邯钢集团全额收购其在邯宝公司的股权。2011 年 5 月 30 日，邯宝公司资产注入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并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 100% 股权，邯宝公司成为河钢股份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邯宝公司总资产 375.63 亿元，总负债 224.11 亿元，净资产 151.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6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11 亿元，利润总额 2.66 亿元，净利润 2.0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邯宝公司总资产 354.68 亿元，总负债 199.36 亿元，净资产 155.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21%；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14 亿元，利润总额 4.89 亿元，净利润 3.80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是河北省开滦集团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独立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7.78 亿元，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目前，中滦公司拥有 2 座 45 孔 JN43—80II 型焦炉（已封存）和 2 座 55 孔 JN60-6 型焦炉。2 座 55 孔 JN60-6 型焦炉设计年产焦炭 110 万吨、年产化工产品焦油 53480 吨，粗苯 14454 吨，硫磺 2254 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53 亿元，总负债 6.48 亿元，净资产 12.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97%；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6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由于国内钢铁、煤炭等行业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化较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0.88 亿元，总负债 10.18 亿元，净资产 10.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77%；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4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2、考伯斯（中国）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考伯斯（中国）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考伯斯毛

里求斯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1.31万元，公司注册地（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八里庄南。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沥青、工业萘、炭黑油等煤焦油精加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专有技术对外服务。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06亿元，总负债0.04亿元，净资产1.01亿元，资产负债率4.20%；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1亿元，净利润-0.08亿元。由于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始终处于低位徘徊，主要产品对比原材料的价格差持续收窄，毛利大幅下降，形成亏损。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02亿元，总负债0.04亿元，净资产0.98亿元，资产负债率4.27%；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设董事会和监事会，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对出资人负责，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长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及奖惩事项，并监督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命监事会主席，并监督监事会行使其职权；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或者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并报省政府批准；对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事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由11名董事构成，其中：外部董事4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1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

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编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批准公司对外投、融资事项；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拟订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决定公司专门委员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批准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对子公司行使相关职权；出资人授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省政府国资委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6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设主席1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省政府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总经理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议案；

拟订员工薪酬、福利、培训计划；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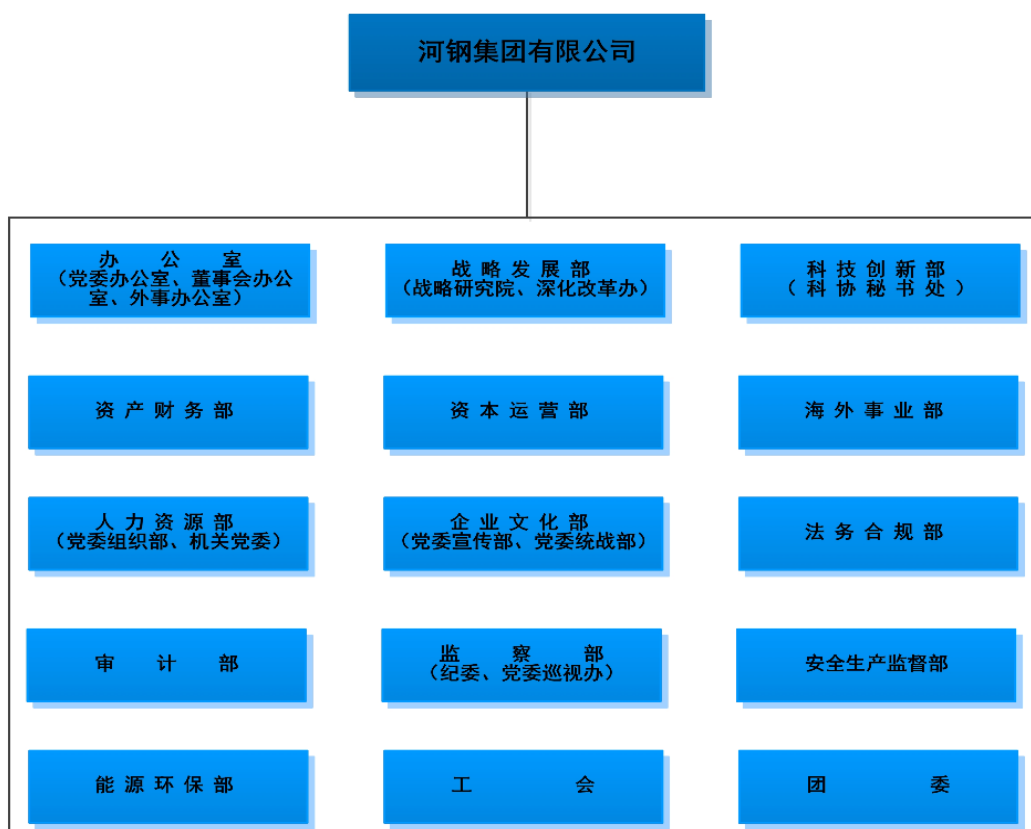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建立与国际接轨、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打造去“行政化”、完全适应市场的国际化、创新型集团总部，集团于2014年作出了优化总部管理职能、组织机构的决定，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集中精力“把方向、抓大事、控风险”，重点强化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控等九大核心职能，加强顶层设计和宏观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集团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发行人总部设在石家庄，集团总部现有机关部门15个。发行人组织机构如图5-2所示：

图5-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外事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日常工作协调及综合事务和集团信访稳定、

外事管理工作。

2、战略发展部（战略研究院、深化改革办）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项目、组织机构、组织绩效、国企改革、品牌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3、科技创新部（科协秘书处）

负责集团科技创新战略与体系建设和创新平台、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科协日常工作。

4、资产财务部

负责集团资产、资金、会计、全面预算、税务及内部结算相关业务管理。

5、资本运营部

负责集团境内外股权投资与合资业务、资产证券化、资本上市项目与土地管理。

6、海外事业部

负责集团海外公司和海外业务综合事务管理和运营管理。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负责集团党委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

8、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集团党委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

9、法务合规部

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合规经营、制度建设与风控体系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集团投资、经营、管理等领域审计工作。

11、监察部（纪委、党委巡视办）

负责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

12、安全生产监督部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13、能源环保部

主要负责能源管理、环保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推广等工作。

14、工会

负责集团工会工作。

15、团委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与青年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2008年6月30日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将总部定位于“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突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理等九大核心职能，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去“行政化”、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着力打造精干高效的国际化、效率型集团总部，促进集团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

公司坚持推进实质性联合重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

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在推行独立市场单元激活市场端基础上成立营销中心及区域公司，实现“管”、“售”分离，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为加快营销模式转型、集中力量培育优质高端客户群、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目标是以客户服务中心为载体，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建立融技术、营销、服务为一体的客户导向型营销模式和需求驱动型生产运行方式，深入对接客户，促进集团品种结构、用户群体结构的深刻变化。解决长期以来“销售围绕生产转、生产围绕计划转”的产销模式，形成“为客户而销售，为销售而生产”的新局面，通过产品销售向高端客户定点投放，提高直供比例，提高高档产品比例，提高高端客户比例，提高集团创效核心竞争力。

为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供应保障，并承担内部铁路运输和外部路局的协调工作。采购总公司设立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生铁废钢五个专业公司和采购管理部、铁路办、综合办、采购物流事业部四个职能部门，并在唐钢、邯钢、宣钢、承钢、舞钢属地设立了五个驻厂分公司，对大宗原燃料实行集中采购和供应管理。在公司信息化有效支持下，采购总公司集中采购的优势明显、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还优化了供应商管理，使信息共享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提高了决策的准确性。

此外，公司还相继成立了国际贸易公司、矿业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实施矿山资源的整合，对公司进出口业务和物流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2012年又成立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集中管控水平和运营效益；2016年公

司成立了河钢保理公司和河钢租赁公司，金融板块实力再一次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下属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唐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邯钢钢铁和原承德钒钛，原唐钢股份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河钢集团下属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同时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上市公司钢铁主业的整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宣钢和舞阳钢铁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0】190号）《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2】171号），河钢股份与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于2011年1月1日起受托管理宣钢100%的股权和舞钢53.12%的股权。自2012年10月起托管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8.91%股权。邯宝公司资产注入项目于2011年5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号），于2011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4,182.24万股收购邯宝公司资产，邯宝公司成为河北钢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换股吸收合并、资产注入及股权托管的顺利，推动了公司内部整合的深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源统一调配能力。2020年4月公司决定将邯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轨资产组、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和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钢股份进行经营管理。

公司成立之初，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一批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并不断完善。通过制度建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纽带联系，进一步理顺了内部管理关系，使公司经营效率得到极大提高。

1、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编制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流程，系统建立起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财务制度建设。

2、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突出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和控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推进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及战略任务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和竞争力。

3、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4、担保管理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各级子公司、各部门均不得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公司资产财务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业务的管理。

5、规划管理

规划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类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细则》，加强公司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编制和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确保公司规划的统一性、严肃性。

6、法律事务管理

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审计管理

审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办法，通过审查和评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质控制的参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营目标。

8、投融资管理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实施细则》，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实施，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经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资本运营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

9、对子公司的管理

子公司管理方面，对控股企业，按照对外投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对公司参股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依据股权比例行使对公司管理权。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机制。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将总部

定位于“战略决策、资源共享、协同服务中心”，突出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重要人事、全面预算、资金管控、运营协调、营销监管、对外合作、风险管理等九大核心职能，建立了与国际接轨、去“行政化”、精干高效的扁平化管理体系，着力打造精干高效的国际化、效率型集团总部，促进集团运行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其在资产、人员及财务制度等业务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幅度为：

资产管理方面：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审核子公司呈报的资产处置事项。加强对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行为，维护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规范子公司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各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制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层干部任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中层干部队伍的管理和建设；制定《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与薪酬、使用挂钩试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健全“褒奖优秀、诫勉平庸、淘汰落后”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的生机和活力。

财务制度管理方面：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规范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真实反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制定《税务管理制度》加强子公司税务管理，规范子公司税务管理行为，积极响应国家通过税收杠杆调整经济的号召，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制定《内部结算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发行人内部购销资金往来的核算程序，完善公司内部结算平台，充分利用内部结算工具，及时清算发行人内部各独立核算实体之间的债权债务。

10、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生产经营统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

11、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指定资产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并提请董事会等权利机构审议后对外发布，以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该制度对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组织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当前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决议的有效性及其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成员十一人，其中外部董事四人（由省政府国资委逐步委派或选聘），职工董事一人。除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或选聘。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从公司董事中产生”。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目前有董事五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九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二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省政府国资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国资委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目前，发行人有监事二名，均为职工监事，与现行公司章程有所不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表5-1至表5-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河北省国资委委派，无具体任职到期日期。

（二）董事会成员

表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任职日期	政治面貌
于勇	董事长	男	研究生	58	2013.12-至今	中共党员
王兰玉	副董事长	男	大学	56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李炳军	董事	男	大学	52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李艳霞	外部董事	女	大学	58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史绍辉	职工董事	男	大学	55	2021.08-至今	中共党员

注：董事会成员由河北省国资委任命，未明确任职期限。

董事长于勇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获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二炼铁厂机动科点检员、作业长，唐钢二炼铁厂高炉检修站副主任、机动科科长、厂长助理，唐钢一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二炼铁厂厂长，唐钢炼铁厂厂长，唐钢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兼唐钢董事长。

副董事长王兰玉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工学院化工系无机化工，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EMBA，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氧气厂技术科副科长、氧气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唐钢动力厂厂长，唐钢董事、副总经理，唐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唐钢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乐亭项目总指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董事李炳军先生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9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环境工程，硕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高级政工师。历任邯钢党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副科长、组织科科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邯钢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舞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舞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

董事李艳霞女士

现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兼办公室主任，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石家庄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石家庄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河北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河北银行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职工董事史绍辉先生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1966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硕士学位。历任唐钢建安公司团委副书记，唐钢团委副书记、书记，唐钢工会副主席、炼铁厂党委书记、党委宣传

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河钢集团行政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成员

表5-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任职日期	政治面貌
李毅仁	职工监事	男	大学	47	2017.03-至今	中共党员
史绍辉	职工监事	男	大学	55	2015.03-至今	中共党员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史绍辉先生已被选任为公司职工董事，李毅仁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已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将于近期修订公司章程并重新选举监事人员，目前仍由史绍辉先生与李毅仁先生代为履行监事职责。

（四）高级管理人员

表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年龄	任职日期	政治面貌
王兰玉	总经理	男	大学	56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王新东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9	2014.04-至今	中共党员
刘键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3	2017.08-至今	中共党员
王耀彬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52	2017.08-至今	中共党员
胡志刚	总会计师	男	大学	50	2019.11-至今	中共党员
李毅仁	副总经理	男	大学	47	2020.04-至今	中共党员

注：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未明确任职期限。

总经理王兰玉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简介如前。

副总经理王新东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196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矿冶学院冶炼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设计院冶炼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唐钢设计院副院长，唐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唐银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唐钢滦县工业园区项目经理部总经理，唐钢发展规划部部长、滦县工业园区项目经理部总经理，唐钢副总经理，唐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副总经理刘键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4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煤炭建工学院，大学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唐钢二炼钢厂机动科技术员、一期连铸副主任、二期连铸副主任、机动科长、厂长助理，二炼钢厂副厂长，第二钢轧厂副厂长、厂长，唐钢中厚板公司总经理，河钢唐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国际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钢国际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兼集团国际合作部部长。

副总经理王耀彬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邯钢财务处销售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邯钢财务部副部长，舞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舞钢董事、总会计师，宣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河钢采购总经理、党委书记。

总会计师胡志刚先生

现任公司总会计师。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唐钢股份财务处成本科科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河钢集团矿业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河钢集团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河钢集团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李毅仁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院院长。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毕业于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邯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调研督查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河钢集团战略研究院院长、管理创新部部长、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河钢集团战略总监等职务。

（五）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职工108,132人，其中在岗职工94,707人。在岗员工学历结构为：博士116人，占0.12%；硕士2,472人，占2.61%；大学本科21,282人，占22.48%；大学专科16,557人，占17.48%；中专及以下54,280人，占57.31%。在岗职工专业技术结构为：高级以上职称4,845人，占5.12%；中级职称8,751人，占9.24%；初级职称7,668人，占8.1%。具体如下表：

表5-5：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构成

单位：人

按文化素质：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中专文化以下	54,280	57.31
大专	16,557	17.48
本科及以上	23,870	25.21
合计	94,707	100.00

表5-6：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技术构成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
初级	7,668	8.1
中级	8,751	9.24
高级	4,845	5.12
合计	21,264	22.46

表5-7：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
35岁及35岁以下	22,983	24.27
36岁-50岁	52,721	55.67
51岁以上	19,003	20.06
合计	94,707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4,855.30亿元，年产粗钢4,375.80万吨，掌控国内铁矿石资源量达34.29亿吨，年销售收入在3,640亿元以上，拥有员工近11万人，位列世界500强第218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拥有子分公司30余家，集团总部坐落在河北省省会石家庄。

河钢集团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所有钢材产品均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和省优质称号。唐钢生产的Ⅱ级螺纹钢、矿用支撑钢、调质钢筋为国家优质产品，并与高线盘条共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U型钢系列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其中25U、36U填补了国内空白，超薄热带产品规格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宣钢生产的炼钢生铁、热轧带肋钢筋、热轧钢带、热轧圆盘条、焊管等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热轧

带肋钢筋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承钢生产的螺纹钢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际质量钻石星奖”。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长江三峡工程、核电站、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国产大飞机等国家重点工程，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2020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062.29万吨、4,375.80万吨和4,229.14万吨，生铁、粗钢以及钢材同比分别减少4.61%、6.03%和3.81%。资源掌控方面，公司实际掌控国内矿石资源量达到34.29亿吨。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0.50亿元，利润总额49.06亿元，净利润26.98亿元；2021年1-6月，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1,855.55万吨、2,163.95万吨和2,108.44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3.38亿元，利润总额45.40亿元，净利润25.74亿元。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结构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1.02亿元、3,530.81亿元、3,619.99亿元和2,043.38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表5-7：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41.02	100.00	3,530.81	100.00	3,619.99	100.00	2,043.3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713.08	81.21	2,783.52	78.84	2,913.00	80.47	1,572.16	76.94
其他业务收入	627.94	18.79	747.29	21.16	706.99	19.53	471.22	23.0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3.08亿元、2,783.52亿元、2,913.00亿元和1,572.16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1.21%、78.84%、80.47%和76.94%。

表5-8：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977.59	100.00	3,161.68	100.00	3,250.44	100.00	1,837.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365.73	79.45	2,435.07	77.02	2,560.81	78.78	1,376.58	74.94
其他业务成本	611.86	20.55	726.61	22.98	689.63	21.22	460.42	25.06

表5-9：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363.43	100.00	369.13	100.00	369.55	100.00	206.3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47.35	95.58	348.44	94.40	352.19	95.30	195.58	94.77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8	4.42	20.69	5.60	17.36	5.70	10.80	5.23

2018年以来，受益于钢铁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好转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较上年增加3.75亿元，增长1.08%。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副产品、设备制造、物流、宾馆餐饮及其他，其中主要为材料及副产品的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煤、焦炭等的销售收入，副产品主要包括钢渣等炼钢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焦化副产品以及高炉水渣、液氩等副产品。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27.94亿元、747.29亿元、706.99亿元和471.2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79%、21.16%、19.53%和23.06%。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开展材料及副产品销售，其他业务已初见规模。

表5-10：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毛利率	10.88	10.45	10.21	1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0	12.52	12.09	12.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6	2.77	2.46	2.29

表5-11：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770.54	65.26	1,811.42	65.08	1,752.53	60.16	1,026.97	65.32
矿产品及其他	942.54	34.74	972.10	34.92	1,160.47	39.84	545.19	34.68
合计	2,713.08	100.00	2,783.52	100.00	2,913.00	100.00	1,572.16	100.00

表5-12：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514.88	64.03	1,580.98	64.93	1,533.46	59.88	909.65	66.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产品及其他	850.85	35.97	854.09	35.07	1,027.35	40.12	466.93	33.92
合计	2,365.73	100.00	2,435.07	100.00	2,560.81	100.00	1,376.58	100.00

表5-13：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255.66	73.60	230.44	66.13	219.07	62.20	117.32	59.99
矿产品及其他	91.69	26.40	118.01	33.87	133.12	37.80	78.26	40.01
合计	347.35	100.00	348.44	100.00	352.19	100.00	195.58	100.00

表5-14：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材坯	14.44	12.72	12.50	11.42
矿产品及其他	9.73	12.14	11.47	14.35
合计	12.80	12.52	12.09	12.44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7.35亿元、348.44亿元、352.19亿元和195.58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5.58%、94.40%、95.30%和94.7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0%、12.52%、12.09%和12.44%。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因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而钢铁价格上涨较慢所致。但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主要因钢铁价格上涨所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材坯板块

①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铁矿石、煤等，河北省及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煤矿，特别是河北省有着全国最丰富的铁矿石储量。为了更好的发挥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提高对资源的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公司于2008年11月组建了直属的采购总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焦炭、铁精粉、合金等四大原燃辅料的统一采购和

供应保障，并承担内部铁路运输和外部路局的协调工作。

在采购管理方面主要措施有：一是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树立公司采购形象，提高知名度和信誉度，争取采购中的更多话语权；二是充分利用公司的采购规模，在准确分析把握市场动态的前提下，适时出台各项采购政策，引领、平抑市场价格；三是实现强强联合，加大与国有大型煤矿的合作关系，提高煤炭采购的国有煤矿占比；四是加强基础管理，逐步提高火车运输比例，按照综合物流成本最低原则重新划分各生产厂原料采购半径，掌握生产与需求的关系，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五是协调公司统采品种与各子公司分管品种采购的合作与分工，充分调动公司上下的积极性，六是对各个子分公司通用的原燃料通过联合招标采购，极大地降低了采购成本。

通过集中采购，充分结合市场变化，公司有效地通过改变采购方式提高了在采购时的主动性及话语权。目前采购实现全品种全范围的招标采购，煤炭对于国有大矿主要采用招标和协商定价方式，由于采购量大，主要供应商均会给与额外的价格补贴，地方客户则采用招标定价，通过严格的量价结合，保证了底价采购；焦炭采购在品质稳定上要求较高，价格视市场而定，但由于发行人影响力较大，每月出台的焦炭采购价格几乎已成为北方市场的代表，因此在价格调整和出台时间上都对实际成交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国内精粉价格地域性较强，根据各生产厂进料情况通过招标采购，外矿采购多执行长协合同，根据需要适时增加贸易矿采购；主要合金品种通过每月网上招标平台进行，再根据需求与资源供应情况和市场预期进行议标定价，已经成为了北方合金市场的一个风向标。

公司于2008年9月成立了矿业公司，有效地整合了公司的矿业资源。近几年，在河北省政府与河北省国土厅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先后取得包括司家营南区在内的大量矿产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境内实际掌控铁矿资源量约为34.29亿吨，另有相当一部分资源的整合工作正在推进当中，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2020年，矿业公司生产铁精粉833万吨。公司资源权属及掌控情况具体如下：

表5-15：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国内铁精粉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表

项目	资源储量 (亿吨)	目前铁精粉 产能(万吨)	规划产能 (万吨)	品位(%)	采矿权证信息
石人沟铁矿	1.55	80	82	31.04	2019年4月10日至 2029年4月10日
红山铁矿	0.28		34	28.46	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 (2011年9月9日至 2021年9月9日)
庙沟铁矿	0.52	80	81	29.53	正在办理采矿权延续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8日)
司家营一期	7.02	276	288	28.14	2019年3月5日至 2035年11月13日
司家营二期		400	450		

司家营南区	18.16		645	30.83	2010年9月13日至2040年9月13日
黑山铁矿(含东大洼压青地)	0.93	58	58	32.36	2019年2月11日至2039年2月11日
中关铁矿	0.93	111	150	45.41	2009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7日
独山城铁矿	3.49			20.31	正在办理资源整合
常峪铁矿	1.25		160	29.26	2014年9月24日至2044年9月24日
柏泉铁矿	0.16	55	60	13.31	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
合计	34.29	1,060	2,008		

注：以上矿山储量包括已取得政府协议出让批示的资源储量，其中：

- 1、石人沟铁矿正在办理扩界，整合扩界方案已获得省国土厅批复；
- 2、红山铁矿、常峪铁矿、司家营南区均处于基建期；
- 3、原尹峪铁矿是司家营一期、二期的扩界资源，扩界手续已经取得国土部批复。

除自有铁矿外，公司还加大了与国际矿石巨头的合作，充分利用海外资源。2012年获得加拿大阿尔德隆矿业19.9%股权和佳美铁矿25%股权；2013年组成收购联合体联合收购南非矿企PMC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4月15日，完成了对南非PMC矿业公司100%股权的全面要约收购。

由于矿业公司部分工程尚未竣工，加之规划产能未全部达产，公司铁矿石自给量与需求量仍存在较大差距，需求缺口主要由进口铁矿石弥补。

发行人目前主要铁精粉进口地为澳大利亚与巴西。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进口铁矿石4,850.56万吨、4,319.39万吨、4,179.73万吨和2,402.00万吨，进口铁矿石占公司铁矿石总需求量的65%以上，主要以传统长协矿为主，长协矿占公司进口铁矿石量已达到60%以上。公司密切关注铁精粉市场的波动，随时调整采购品种结构，动态控制长协矿和现货矿采购节奏和比例，力争降低采购成本。公司2020年全部进口铁矿石中长协矿总采购量为2,817万吨，占公司铁矿石年国外采购总量的67.40%，国外长协矿供应商包括：必和必拓987万吨（占比35%）、力拓853万吨（占比30%）、淡水河谷513万吨（占比18%）、澳洲FMG323万吨（占比11%）、PMC141万吨（占比5%）。

煤炭、焦炭采购方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基本都拥有自备焦化厂，公司对外主要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以国内市场采购为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如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神华集团、冀中能源等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在产量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公司2020年煤炭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山西焦煤集团、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煤业集团。

表5-16：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自用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自产	国内采购	国外采购
煤炭	-	1,256	-	-	1,317	-	-	1,212	-	-	564	-
焦炭	548	1,228	-	499	1,275	-	482	1,284	-	289	540	-
铁精粉	933	834	3,902	752	859	4,487	883	821	2,928	453	303	1,697

总体看，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总公司利用规模化集中采购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组织，整合优势和协同效应得以发挥，使公司能够较好的控制采购成本。

② 钢材生产

作为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在产能规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产品种类齐全，下属各子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各有特点。从生产布局来看，唐钢、邯钢为板材基地，主要生产冷轧、涂镀等精品板材；承钢钒钛磁铁矿冶炼技术世界领先，将依托先进技术与资源优势打造钒钛基地；宣钢重点发展建筑和机械制造用长材；舞钢是我国宽厚板生产科研基地，产品创多项全国第一；河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专业化生产多品种、薄规格冷轧板和镀锡板，致力于打造我国精密薄板生产基地；石钢是以生产汽车专用钢为主的特钢企业。产品品种的多元化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20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062.29万吨、4,375.80万吨和4,229.14万吨；2021年1-6月，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1,855.55万吨、2,163.95万吨和2,108.44万吨。

公司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5-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铁、粗钢、钢材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唐钢	1,379	1,562	1,406	1,608	1,686	1,515	1,403	1,421	1,280	545	573	531
邯钢	1,009	1,123	1,045	880	968	939	969	1,043	1,041	567	626	628
宣钢	598	601	597	596	605	604	598	610	605	221	232	233
承钢	684	671	661	710	705	690	679	660	649	367	364	361
舞钢	112	324	201	118	309	202	119	322	261	58	212	159
石钢	186	203	152	188	193	144	183	182	130	45	87	58
海外	159	196	228	158	191	223	111	138	170	53	71	79
衡水薄板			25			22			25	-	-	12
衡水板业			23			26			33	-	-	28
河钢新材			26			32			35	-	-	1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生铁	粗钢	钢材
合计	4,128	4,680	4,364	4,259	4,656	4,397	4,062	4,376	4,229	1,856	2,164	2,108

公司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装备水平、推进产业升级，公司拥有3000m³级高炉6座、2500m³高炉5座、2000m³高炉2座，100吨以上转炉27座，100吨超高率电炉2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46条热轧生产线(其中6条中厚板生产线)，13条冷轧生产线。2012年末，公司落后产能的淘汰和主体装备的优化升级改造便已经全部完成，整体工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相关技术指标均符合【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目前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4,363万吨、4,730万吨，其中海外炼铁、炼钢产能分别为210万吨、275万吨。2020年，公司炼铁、炼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12%、92.52%。公司主要设备、产品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5-18：发行人主要设备、产品产能情况表（国内）

单位：万吨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2020 年设备产能	2020 年产量
炼铁	高炉 26 座	铁水	4,153	3,952
炼钢	转炉 28 座，电炉 6 座	钢坯	4,455	4,238
轧钢	热轧轧机 46 条 冷轧轧机 13 条	铁道用钢材	60	37
		大型型钢	80	123
		中小型型钢	50	0
		棒材	370	194
		钢筋	895	905
		线材（盘条及硬线）	660	342
		特厚板	130	159
		厚钢板	400	398
		中板	260	209
		中厚宽钢带	650	552
		热轧薄宽钢带	870	298
		冷轧薄宽钢带	630	301
		热轧窄钢带	350	41
镀层板	470	453		
涂层板	62	47		

注：海外炼铁、炼钢、钢材产能分别为210万吨、275万吨、337万吨，海外炼铁、炼钢、轧钢产量分别为111万吨、138万吨、170万吨。

2020年河钢生产品种钢2,967.60万吨，品种钢比例达到75%。其中，生产高端产品2,203.50万吨，占比达55%；生产特色战略产品282万吨，占比7.14%，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核电用钢、海工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等保持国内第一品牌优势。最高时速重轨、高端模具钢、极限厚镀层锌铝镁等16个新产品填补国内空

白。

公司科技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河钢构建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健全运行制度，形成了河钢钢研和子公司技术中心两个层面资源共享、互为支撑的协同创新新机制。河钢拥有3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6个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7个通过CNAS认可理化实验室，1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研究院，5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个院士工作站，累计30家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河钢中试基地配备了先进的理化检测仪器和国际一流的中试试验装备，为科技创新奠定了基础。

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约59.26亿元，专利受理1,370项、国际专利受理1项，目前拥有5,00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4项（公示），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3项，其中一等奖6项。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8项。

③销售

为了提升高端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建立全方位的、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解决方案式”营销模式，在推行独立市场单元激活市场端基础上成立营销中心及区域公司，实现“管”、“售”分离，建立河钢集中统一、快速适应市场变化、运行高效、提升客户满意度的营销管理体制。

近年来，集团逐步扩大直销的销售模式，为进一步适应集团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升级的总体要求，2015年9月份，集团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旨在通过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对接服务的新型客户关系，以客户要求倒逼产线彻底转变传统理念，充分发挥精良装备优势，提高集团产品对客户的满足度，提升集团产品的品质与影响力。

销售总公司执行先交款，后订货的销售政策。为避免关联交易的矛盾，以各子公司名义在公司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开通网络银行功能，聘请银行在销售公司现场办公，开设收款专柜辅助集中收款。

客户的交款订货资金，缴存到以各子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公司通过网络银行的功能，对账户的资金收支实施集中监控，监督子公司按预算安排支出，解付采购总公司集中采购发生的应付货款。

在销售环节上，发挥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品牌效应较强优势，重视采购方的诚信条件，在销售方式上主要采取全额预收货款的无赊销原则，有效保证公司的货款回收。

在主要产品定价方面，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定价直接影响国内钢铁产品价格走势。公司采取谨慎定价策略，一方面防止产品价格定价过高导致产品库存增加，减少库存产品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

适度调整价格，保证企业收益最大化，避免出厂价格与市场价格出现倒挂。为应对市场价格变动，公司定期发布产品价格定价政策，已被业内公认为钢铁市场的价格风向标。

表5-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价（含税）情况表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螺纹钢	4,154	3,875	3,749	4,943
线材	4,288	3,953	3,897	5,189
热轧卷板	4,134	3,894	3,960	5,175
冷轧卷板	4,981	4,462	4,637	5,879
带钢	3,805	3,751	3,722	4,736

2020年公司共销售钢材4,179.06万吨，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地区分布较广，其中华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且具备一定的定价话语权，华东和中南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销售地，在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也都有销售，广布销售区域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市场风险。2020年，公司下游重要大客户分别是建发(北京)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厦门海易航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业务量占比分别为1.82%、1.35%、1.26%、1.15%、1.13%。

表5-20: 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项目	占比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华北	70.96%	65.97%
华东	15.58%	20.72%
华南	5.17%	5.76%
西南	2.20%	1.12%
其他	6.09%	6.44%
合计	100.00%	100.00%

表5-21: 2020年发行人销售总公司合同签订总量

单位：万吨

项目	热板	冷板	棒材	宽厚板	型带	合计
华北市场	671.69	334.67	651.67	379.31	117.90	2155.25
华东市场	143.03	123.09	86.06	241.89	16.98	611.06
北京市场	20.48	0.10	301.92	4.86	0.00	327.36
天津市场	146.83	13.59	118.97	20.18	0.49	300.06
华南市场	22.46	11.08	101.15	67.53	0.58	202.79
西南市场	5.92	9.40	27.85	28.44	14.74	86.36
其他市场	64.27	83.15	35.14	44.22	11.86	238.65
合计	1074.68	575.10	1322.76	786.42	162.56	3921.52

表5-22: 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总公司合同签订总量

单位：万吨

项目	热板	冷板	棒材	宽厚板	型带	合计
华北市场	327.92	207.17	469.06	149.37	24.97	1178.48
华东市场	109.26	123.08	16.08	115.91	5.76	370.08
华南市场	21.20	21.88	44.71	15.07	0.00	102.85
西南市场	3.11	6.31	3.00	6.28	1.25	19.95
其他市场	20.80	21.34	1.50	67.27	4.18	115.09
合计	482.28	379.76	534.35	353.91	36.16	1786.46

公司通过成立国际贸易公司对进出口业务进行专业化管理和统一运营。公司目前出口市场主要面向欧洲、亚洲等国家，国外金融危机对国内钢材出口造成较大冲击加上2016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回暖，出口量相对减小。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钢材出口额占公司整体钢材销售的比重分别为6.11%、4.84%、2.46%和3.79%。

表5-2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钢材产品出口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265.61	1,081,073.06	241.68	876,942.56	118.06	430,992.33	89.20	389,519.46

④节能降耗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以及满足环境治理的需要，公司加快了落后产能淘汰步伐，将污染治理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节能减排投入不减、进度不缓。在河北省节能减排攻坚战中，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承担着重要任务。发行人秉持“人、钢铁、环境和谐共生”的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引领战略，全面推进节能减排的目标。

2009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通知》要求“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根据要求，发行人10座高炉、6台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淘汰。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0】第111号），2010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087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邯钢3座25t转炉、承钢1座300m³高炉、宣钢1座300m³高炉需于9月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公告（工产业【2011】第161号），2011年炼钢、焦炭、电解铝、水泥等18个行业2,255家企业需淘汰相关落后产能，其中发行人下属宣钢3座30t转炉需于2011年底前完成淘汰，该等设备也属于国发【2009】38号文要求的落后产能淘汰范畴。发行人于2011年上半年前全部按要规定要求完成淘汰任务。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指导意见》要求“逐步提高热轧带肋钢筋、电工用钢、船舶用钢等钢材产品标准，修订完善钢材使用设计规范，在建筑结构纵向受力钢筋中全面推广应用400兆帕及以上强度高强钢筋，替代335兆帕热轧带肋钢筋等低品质钢材”。公司所属各子公司钢材产品均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更严格的企业内控标准来组织生产，产品质量均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HRB335MPa钢筋已全部被HRB400MPa级别及以上钢筋所替代。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降低能源消耗意识的逐步增强，钢铁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强大的高耗能、低产量、高污染设备综合治理风潮。公司作为国内规模优势明显的钢铁集团、行业的领先者，始终将节能降耗作为发展目标。公司所属各企业在发行人的带领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能源管理，优化工艺技术操作，加强余热、余能综合利用，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河钢组建以来，本着“为人类文明制造绿色钢铁”的理念，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投入，集团成立以来投资219亿元，实施了500余个重点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项目，重点实施了烧结机烟气、焦炉烟气、热风炉、加热炉、燃气锅炉等一系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2020年集团吨钢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44%、38%和42%，各项指标全部达到2020年钢铁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数标准中环保绩效最好水平（SO₂≤0.3、颗粒物≤0.3、NO_x≤0.65）。强化余热、余能二次能源回收利用效率提升，自发电比例环比提高1.72%。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低碳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发布会，现场发布了河钢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2021年发布低碳冶金路线图，2022年实现碳达峰，2025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10%以上，2030年实现碳排放量较峰值降30%以上，2050年实现碳中和。公司与全球著名的矿业冶金企业特诺恩集团合作，共同开展氢能源利用技术研发工作，通过改变能源消耗结构，使用富氢气体代替钢铁长流程依赖的焦炭和煤，从工艺源头削减化石能源和碳排放。通过能源结构的彻底改变和冶金工艺流程的颠覆性创新实现由“碳减排”向“零碳排”的转变。

发行人核心企业具备了世界一流的节能环保和现场管理水平，自组建以来，陆续淘汰炼铁产能910万吨，炼钢产能1,353万吨，轧钢产能250万吨，钢铁产能全部率先达到优于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标准，主体装备和主要能源指标处于行业

先进水平，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积极贯彻落实去产能决策部署，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主动把握机遇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竞争力。

近几年来，发行人在推进环保和节能减排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在具体执行上，也发生过偏差和不足。具体事项如下：

2021年3月17日，因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连罚字【2021】15-001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2021年3月24日，因在线监测数据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字【2021】15-53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2021年4月1日，因人为干扰1号烧结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导致3月1日至3月5日监测数据失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2021】01-110号）。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2020年以来环境违法行为多发频发受到行政处罚。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作出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日，因人为干扰1号烧结机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导致3月1日至3月5日监测数据失真。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查封（扣押）决定书（唐环查字【2021】01-5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烧结机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时间从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因违法行为已改正，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唐环解查字【2021】01-5号），解除查封。

2021年4月2日，因公司院内南侧废弃物堆场多处擅自堆放大量废油漆桶、废油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唐环罚【2021】01-132号），对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壹佰万元。

总的来看，发行人自组建以来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发【2009】38号文件、国发【2013】41号文件及环发【2013】55号文件等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发【2016】6号和银发【2016】118号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无煤炭业务，不涉及国发【2016】7号文。

⑤ 安全生产

公司自组建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得益于公司实施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的最高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执行机构（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各子（分）公司分别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部（处），配备了充足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各子（分）公司均按照政府及公司要求，健全、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度。每年年初公司与各子（分）公司签订责任书，明确了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奖惩考核；各子（分）公司也与二级单位、车间、班组分级签订，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健全了公司、厂（矿）、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预案，保障了重大危险源的平稳运行。

公司每年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防汛、消防等方面组织综合或专项的安全检查，各子（分）公司与二级单位、车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班按照岗位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企业建设，目前唐钢6个单元达到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其他子公司都达到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同时，公司还广泛、持续地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注重用文化的力量凝聚共识、集中智慧，齐心协力、持之以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常态。

发行人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1起。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将其凹陇山尾矿库东坝排洪涵管的检查工作发包给唐山市信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17年6月8日，唐山市信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涵管检查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的主要事故责任方为唐山市信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司家营研山铁矿有限公司负有审查监管不严责任。事故发生后，发行人按相关制度要求，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了查处和整改。未来进一步加强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除上述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矿产品及其他板块

随着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同时开展各种贸易业务，2014年以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2018年-2020年分别实现收入942.54亿元、972.10亿元和1,160.47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方面、钢铁贸易类方面、化工业务方面及金融证券方面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大，并随着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推进，港口物流、机械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增加盈利水平，实现非钢产业创效，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集合资源，优化配置，专业发展，拓展市场，谋取新的效益增长点，主要包括的业务板块有10个，各板块占收入的比重情况见下表：

表5-24：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矿产品及其他板块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钒钛制品	13.06	0.45%	7.62	0.49%
2	化工产品	26.12	0.90%	10.80	0.69%
3	矿产品	150.43	5.16%	93.38	5.98%
4	港口物流	53.16	1.83%	26.75	1.71%
5	机械制造	16.70	0.57%	6.70	0.43%
6	钢铁贸易	796.29	27.34%	335.22	21.46%
7	资源利用	28.86	0.99%	14.80	0.95%
8	钢材深加工	46.59	1.60%	26.57	1.70%
9	能源科技	15.66	0.54%	6.58	0.42%
10	气体动力	13.59	0.47%	6.95	0.44%
	合计	1,160.47	39.84%	535.38	34.27%

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有钢铁贸易和矿产品收入。其中收入占比较大的有钢铁贸易和矿产品收入。其中钢铁贸易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德高公司与河钢云商的大宗交易。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Duferco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lding SA, 简称: 德高公司)于1979年创建于巴西,注册地卢森堡,总部位于瑞士卢加诺。德高公司专注于钢铁产品和钢铁产业相关原材料贸易。德高公司通过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实现在全球内交易和输送钢铁产品。

德高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钢铁营销服务网络,具有覆盖全钢铁供应链的运营模式,旗下有工业生产单元、贸易公司、加工配送中心、分销中心四大核心业务板块。其业务涵盖原材料、钢铁产品、银行融资、信贷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控、船务物流、加工配送等。在全球设有70家公司及办事处,在115个国家及地区从事商业活动,拥有30个分销中心,与全球300多家钢厂建立有业务往来,产

品出售给全球50000多家客户。年销售钢材和原材料近2000万吨。公司现有直接和间接雇员3315名，其中卢加诺总部工作人员300名。

在与母公司的合作上，一方面德高公司向河钢集团母公司销售各种原材料、易耗品和半成品。另一方面，河钢集团通过德高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钢铁产品远销海外，销售网络涵盖了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南非和澳大利亚市场。

河钢云商是集团借助“互联网+”的思维，打造钢铁贸易平台，培育钢铁网络交易与实体交易相结合的大型钢铁交易中心。河钢云商集电子交易、物流配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为一体。目前交易品种包括：钢铁、大宗原燃材料、循环物资、矿产品等。服务对象主要为钢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包括钢铁生产、贸易企业，大宗原燃材料供应商，大型物流企业，终端消费企业等。

河钢云商运营模式是通过网络平台汇聚钢铁产业链各类资源，为钢厂、贸易商、终端用户搭建了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同时以在线金融、智能物流服务为配套支撑，以数据信息服务及客户服务网络为辅助手段，帮助钢厂以客户为中心创新营销服务模式，获取优质不断提升营销服务能力与水平，帮助下游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方便快捷的获得钢厂直供货源及优质产品，以资源带渠道、以渠道促资源，逐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网上交易市场。

河钢云商服务于客户的方式灵活多样，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金融、物流、数据、电商咨询等。商品交易采用在线成交，运营采用代理和自营两种模式。代理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身市场地位、价格优势和电子服务平台，代理其会员进行铁矿石、钢材等原料和产成品的购销；自营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和电子服务平台，进行铁矿石、钢材等原料和产成品的购销，通过买进、卖出获取差价。针对上下游企业，公司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上游企业而言，采取预付款或者信用方式购入资源，对下游客户而言，为防范风险，必须先款后货，即全部货款到账后方可进行实物交割。

2020年，交易中心会员总数达21794户，钢铁产品在线交易规模72933.22万吨，交易额达到265.76亿元。线上考虑到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河北钢铁交易中心平台的长期活跃客户主要有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卓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德市双滦聚鑫选矿厂、衡水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衡水明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衡水鑫镗铸业有限公司、唐山市金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顺墨贸易有限公司等。

矿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南非PMC公司外销铁矿石收入。其收入纳入集团的合并范围。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未来投资情况

（一）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投资情况见表5-25所示：

表5-25：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20年末已投资	2021年1-6月已投资	2021年投资计划	相关部门批文
1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	建设3座2,922立方米高炉，2座200吨、3座100吨转炉，1条2,050毫米热轧生产线及配套冷轧深加工生产线，4条线材生产线，2条棒材生产线等设施。	419.72	405.29	13.88	14.43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展产业【2017】260号；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2017〕295号；土地证编号：1#地13000397801、2#地13000396098、3#地13000396260、4#地13001646182
2	石钢环保搬迁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2座130吨电炉及精炼和连铸设施；建设小型棒材连轧线、中型棒材连轧线各1条，搬迁改造大型棒材半连轧线1条，并配套建设精整及热处理等设施，以及征地拆迁等公辅设施。	102.00	92.96	8.03	9.00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展产业备字【2018】644号，冀环环评〔2018〕109号，冀（2018）石家庄矿区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合计		521.72	498.25	21.91	23.43	

发行人在建工程以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为主，石钢环保搬迁产品升级项目淘汰216万吨粗钢产能，并于井陘矿区新建电炉2座，其粗钢产能为200万吨，被压减的剩余产能由公司统一安排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炼钢方面，2座电炉已投产。轧钢方面，棒材和线材生产线均已投产。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为发行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我国举办2022年冬奥会的绿水青山保驾护航，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倡导下，通过公司统一安排分配产能，在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建设“河钢集团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沿海基地)项目”，旨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项目产品定位于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2922立方米高炉3座、100吨转炉3座、200吨转炉2座、棒材生产线1条、精品高速线材生产线4条、棒卷复合生产线1条，2050毫米热轧带钢生产线1条，酸洗生产线1条，热基热镀锌生产线1条、2030毫米酸轧联合生产线1条、连续退火生产线1条、热镀锌生产线2条，以及配套公辅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生铁732万吨、钢747

万吨和钢材710万吨（410万吨精品板材，300万吨优特钢长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日，3座高炉已投产，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等项目主体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

除上述主要在建项目陆续的投入外，公司在建工程科目中还包含了邯钢钢轧系统改造工程137.55亿元，南非PMC铜二期工程45.74亿元，邯钢一冷续建项目33.05亿元、唐钢焦化项目31.96亿元、研山工程31.47亿元等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另外，邯钢公司老区退城整合项目已形成在建工程数额较少未单独列示，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二）发行人未来投资情况

为促进产业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装备情况，进行了部分设备的更新改造和配套完善。目前，发行人钢铁主业方面以结构调整、技改升级、节能环保、矿产资源等项目为主。未来几年，技改升级主要围绕产品深加工、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强化品牌战略等方面展开。随着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投资在产业升级、节能环保、资源开发、物流建设等领域。

2013年9月6日，河北省印发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到2017年，河北省将削减钢铁产能6,000万吨。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在实施供给侧改革中勇于担当，2016-2017年两年内，发行人以高于国家规定的“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再压减炼铁产能260万吨、炼钢产能502万吨。通过适度压减钢铁产能，发行人将逐步退出普通中低端产品的“低端循环”和同质化“价格战”，实现“产能压减、效益提升”目标。同时，为进一步加大钢铁产能压减力度，优化河北省钢铁产业布局，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我国举办2022年冬奥会的绿水青山保驾护航，在河北省委省政府的倡导下，发行人制定出台了宣钢整体退出方案，连同唐钢、承钢部分产能一并整合重组、减量搬迁，在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建设“河钢集团产品升级结构调整(沿海基地)项目”，旨在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项目产品定位于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产品，项目建成后年产生铁700余万吨。

十、总体战略规划

（一）发行人“十四五”定位愿景

致力于建设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打造具有极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跨国工业集团。

（二）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原则

改革创新驱动、钢铁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增效、海外产业延展、产业金融赋能、绿色低碳引领。

（三）总体目标

建成世界500强先进企业，成为国家需要、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客户忠诚、员工自豪、具有极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跨国工业集团。

(四) 业务主线

1.资产规模。到2025年，集团总资产达到5700亿元以上，其中，钢铁产业3350亿元以上，新兴产业650亿元以上，海外产业1000亿元以上，产业金融700亿元以上。

2.产量规模。到2025年，集团粗钢产量达到5600万吨以上，其中，国内达到5000万吨以上，海外达到600万吨以上。

3.盈利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7000亿元以上，其中：钢铁产业2500亿元以上，新兴产业1800亿元以上，海外产业2100亿元以上，产业金融600亿元以上。实现利润200亿元以上，其中：钢铁产业90亿元以上，新兴产业40亿元以上，海外产业40亿元以上，产业金融30亿元以上。

4.产业格局。实现钢铁产业、新兴产业、海外产业和产业金融四大产业协同发展，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7%、25%、30%、8%，利润占比分别为45%、20%、20%、15%。

5.绿色发展。规划2022年实现碳达峰，2030年碳排放量较碳峰值减排30%以上，2050年实现碳中和，进一步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企业典范，继续引领行业绿色发展。

6.生产效率。打造成为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钢铁产业劳动生产效率达到1500吨/人·年以上。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钢铁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和动力。

(一) 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趋势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供给侧改革主导下的2016中国钢市，从2015年开始的房价上涨到年初的新版“四万亿”新增信贷、房地产投资快速反弹，钢材消费下降趋势缓解;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的钢铁企业停产到今年的去产能、环保限产，钢铁产量得到控制。钢铁

企业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出口优势下降，供需关系得以改善。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增长1.2%，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增长主要得益于当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却在减少，因此2016年粗钢表观消费量仅略有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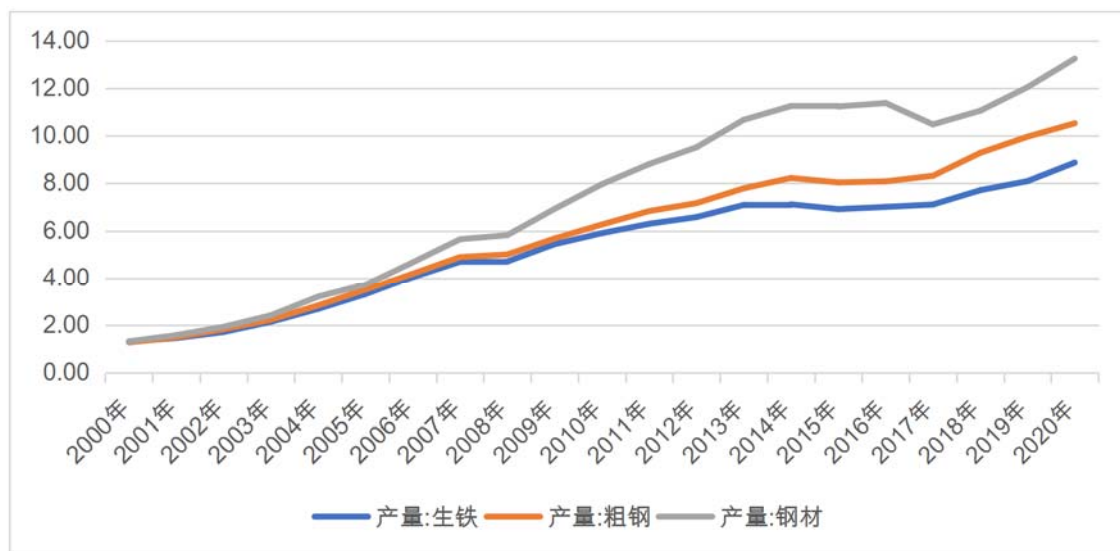
2017年以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钢铁行业去产能、取缔地条钢效果显著，优势产能加快释放，因化解过剩产能、清除地条钢和环保限产腾出的市场空间，通过合规企业增加产量和减少出口得以补充。2017年全国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均保持增长，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出口延续低迷态势，国内需求支撑进口。与此同时，当前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为钢铁行业的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支撑，钢材价格高位波动，钢厂利润明显改善。随着我国经济增速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传统制造业、房地产等行业对钢材需求强度会有所下降，高端制造业、新兴产业用钢需求会有所增长，总体来看，钢材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6.6%和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近三年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和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的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亿吨，同比增长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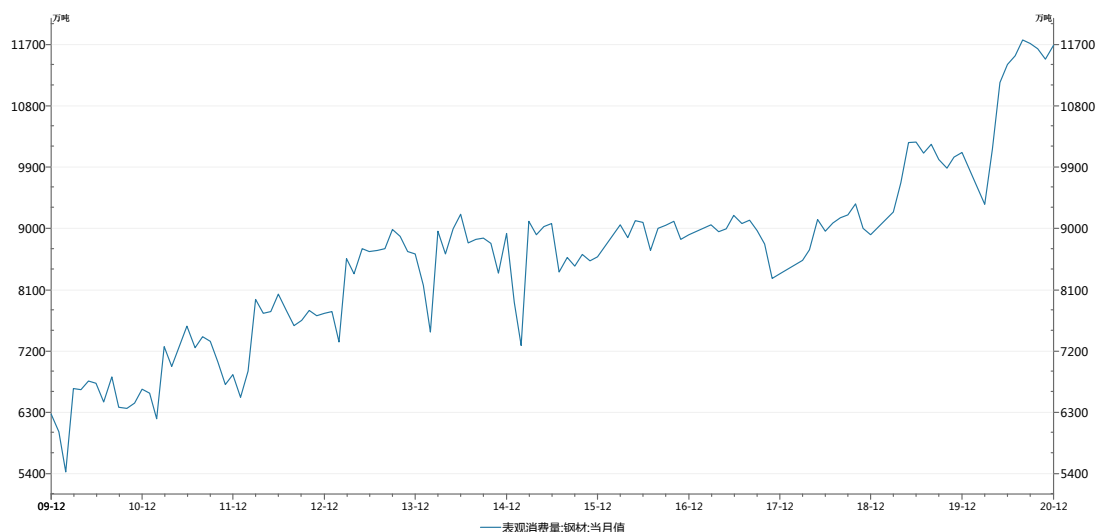
2020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图5-3：全国生铁、粗钢及钢材产量情况



单位：亿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5-4：全国钢材表观消费量情况



单位：万吨，数据来源：WIND资讯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二）国内钢铁行业运行状况

1、粗钢产量回升，区域发展不均衡

近年来，受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激励，中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受国内市场巨大发展空间推动，国内钢铁企业纷纷进行产能扩张，钢铁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

2016年我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上年比略有上升。2016年粗钢产量增长主要得益于需求复苏以及补库存需求。2016年中国粗钢表观消费为7.09亿吨，同比增长2%。

作为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年份，2017年各项去产能措施持续推进，取缔地条钢、释放优质产能等政策陆续出台，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钢铁行业经历了一系列重要变化：去产能取得显著成效，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钢铁价格震荡上行，钢企盈利水平大幅增长。2017年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2018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28亿吨，同比增长6.6%。2019年我国粗钢产量为9.96亿吨，同比增长7.33%。2020年我国粗钢产量为10.53亿吨同比增长5.2%。

2、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目前，我国总体上仍旧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中，现阶段重工业主导的工业化特征没有改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对钢铁的需求量依然会较大。我国钢铁工业需求持续增长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钢铁业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但也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的供过于求。

作为建筑用钢材的需求大户，钢铁行业的效益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短期内建筑用钢材的需求仍会受到房地产政策的负面影响，建筑用钢材的需求恢复增长还需等待政策信号的释放。机械行业的工业销售产值出现整体下滑的态势，重点产品和出口增速同时也出现下滑，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减缓，这对于钢铁行业的产品需求增长较为不利。

虽然钢铁消费量有所下降，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稳定增长一直为国内钢材需求提供有力支撑，全球经济在金融危机后缓慢恢复增长也拉动中国钢材的出口。从总体看，钢材的需求规模仍处于高位。

3、全行业技术改造取得重大进步

近年来，全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重大进步：首钢采用国际一流的技术工艺装备建成投产了两个新基地；宝钢自主研发并扩大生产高档取向硅钢，已批量投放市场，替代进口用于生产50万伏以上等级的超高压大型变压器；宝钢、鞍钢、武钢、本钢、马钢研究开发并生产高强度超高强度汽车板取得新进步，武钢开发生产汽车板的品种、质量进步明显，全国唯一的宽度2,070毫米汽车板已投

放市场。

4、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有所下降

2009年宝钢重组宁波钢铁、首钢重组长治钢铁和贵阳特钢，河北钢铁、山东钢铁深化体制改革，在实行全集团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等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2009年河北钢铁、宝钢、武钢、鞍本、沙钢5家产粗钢最多的企业，共计生产粗钢16,501.82万吨，占当年粗钢总量的29.06%，比2008年占当年粗钢总量的26.33%提高2.73个百分点。

2010年鞍钢与攀钢联合重组成立鞍钢集团公司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并于2011年取得了实质性整合。此外，本钢集团合并北台钢铁，天津冶金集团、天钢、天津钢管、天铁重组为天津渤海钢铁集团。国内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在2010年后有了较大的提升。

2011年国内钢铁行业粗钢产量最多的前十家钢铁企业合计生产粗钢33,615.15万吨，占全国粗钢总生产量的49.20%，比上年度提高4.18%。

2014年以来，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表现出下降趋势。其中，粗钢产量前10名（20名）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下降趋势较为明显。12月份，国内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36.59%，与2013年12月的42.36%相比，下降了5.77%；国内前20大钢铁企业产量所占的份额从2013年12月的58.82%跌落到52.24%，下降了6.58%。

2015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下滑。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18.5%，较2014年下降0.1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4.2%，较2014年下降0.8个百分点。

2016年中国钢铁产业粗钢集中度再创近10年来新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报告显示，2007年至2011年，粗钢集中度逐年上升，2011年达到峰值，即前5家钢企粗钢集中度达33.71%，前10家达到49.2%，前15家达58.1%。但近年来集中度连续下滑，到2016年，我国前5家钢企集中度仅为21.89%，前10家集中度为34.09%，前15家集中度也低于五成，为42.49%。

近年来我国的钢铁行业集中度处于持续下滑态势，钢铁行业CR10从2010年的48.6%下滑至2015年的34.2%。2016年，因当时的宝钢、武钢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首次回升。

2017年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进一步回升。其中，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1.9%，较2016年回升0.2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9%，较2016年回升1.0个百分点。

2018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0.5%，较2017年下降1.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5.3%，较2017年下降

1.6个百分点。

2019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1%，较2018年增加1.6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6.6%，较2018年增加1.3个百分点。

2020年粗钢产量排名前四家的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22.5%，较2019年增加0.4个百分点；排名前十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比重为39.4%，较2017年增加2.8个百分点。

5、国内市场钢材价格震荡

2010年钢材价格整体处于上涨状态，全年总平均价格比2009年上涨14.7%。2011年初，在钢材需求增长和原燃料长协价格大幅上涨推动下，钢材市场价格继续保持较快上涨，9月底开始大幅下行，12月降至120点左右，较年初有较大跌幅。2012年钢材价格呈现出先上行后下跌的态势，后4个月，钢市小幅回升后又平稳略降。当年CSPI钢材综合价格平均指数为111.76点，比上年平均下降19.28点，降幅为14.71%。2013年，CSPI 全年平均指数为102.76点，为自2006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同比下降8.60%。2014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截至12月末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83.09点，环比下降2.20点，降幅为2.58%。

截至2015年，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4年下降，2015年跌幅加大。

2016年以“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为抓手，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初步成效，供给侧改革叠加流动性充裕，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线上涨格局，钢材价格也打破五年下跌趋势出现了久违的触底反弹，钢材价格指数上涨到99.51点，较年初大幅上涨43.14点，涨幅为7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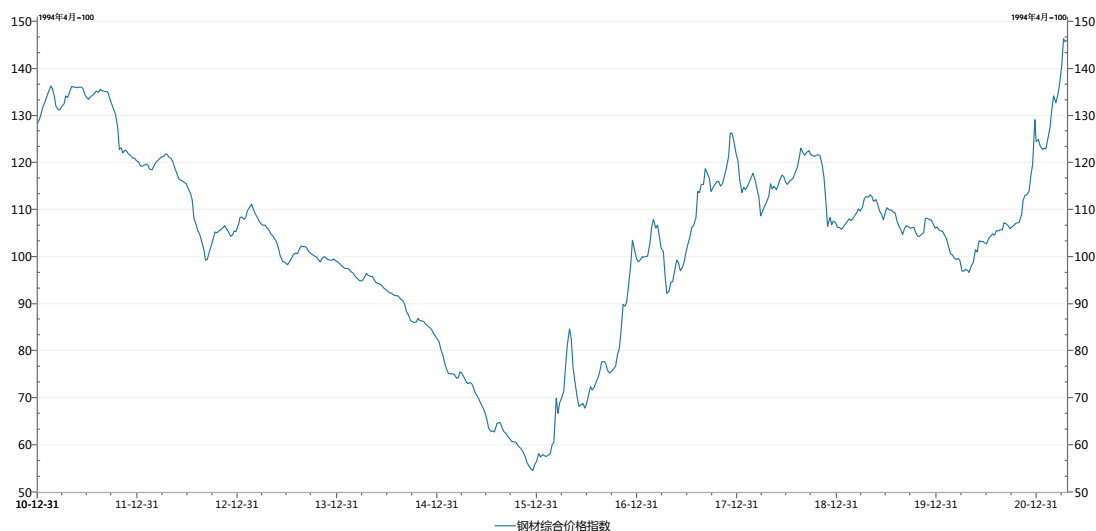
2017年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99.51点上升到121.8点，上升22.29点，增幅为22.40%，同比上升33.20点，升幅为48.95%。从全年情况看，2017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07.74点，同比上升32.37点，升幅为42.95%。

2018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钢材价格总体平稳，呈窄幅波动走势。5月初达到最高113.1点，10月底震荡下降至年内最低104.3点。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07.98点，同比下降6.77点，降幅为5.9%。

2020年钢材价格整体呈上行走势，年底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2，同比上升18.42点，涨幅17.36%。

图 5-5：中钢协国内钢材价格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铁矿石供需格局出现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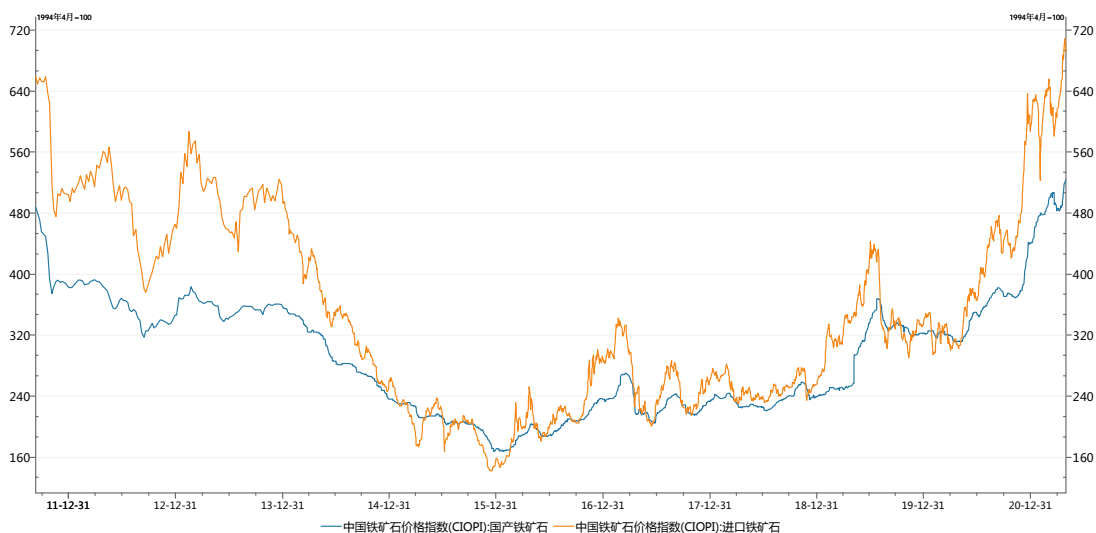
2016年铁矿石价格受下游钢价的暴涨传导，导致其价格疯涨上行，创下两年新高，但5月份以后铁矿需求开始下滑，价格回落。2017年进口矿和国产矿价格均小幅攀升。

2018年铁矿价格整体窄幅震荡，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年初基于限产后的补库预期，铁矿石价格高位运行，后因非采暖季限产政策导致预期落空，价格下跌。二三季度上四大矿山供应增量较大，环保限产措施频繁，铁矿石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长期在60-65美元区间窄幅震荡。三季度后期汇率贬值及运费大幅上涨，导致铁矿石成本抬升，价格回升至70美元附近。四季度开始，澳洲矿山供应不及预期，国内生产积极性高，高品澳粉持续去库存，价格重回年内高点，后期因钢材供应量较高及下游需求放缓，价格快速回落。

2019年据海关总署数据，2019年我国累计进口铁矿石10.7亿吨，同比增长0.5%，进口金额1014.6亿美元，同比增加266.4亿美元，增幅33.6%，全年平均价格为94.8美元/吨，同比增加34.3%。与去年相比，进口总量保持稳定的同时，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对下游钢铁制造业利润影响较大。

2020年，我国进口铁矿石11.7亿吨，同比增长9.5%，2020年全年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均值108美元/吨，进入2021年1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在160-180美元/吨区间震荡。2021年5月，普氏铁矿石价格指数一度突破200美元/吨，涨幅远超市场预期，对钢铁企业的成本控制造成很大压力。

图 5-6：2011 年以来国内外铁矿石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钢铁行业的前景展望

1、行业不断取得技术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河钢研发的300mm级特厚钢板淬火装备及工艺技术，填补国际空白；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

2、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

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仍艰难曲折，经济增速明显弱于预期，国内经济增速换挡期和结构调整阵痛期叠加共振，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在此背景下，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不过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钢材需求结构。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

3、钢铁行业重组将提速

近年来，受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房地产和汽车消费升级的带动，我国钢铁需求持续旺盛，钢铁工业总规模迅速扩张。然而，虽然我国钢铁生产规模不断提升，我国钢铁产业的集中度在近几年却呈现下行的趋势。

2012-2018年前10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5.9%、39.4%、36.6%、34.2%、34.1%、36.9%和35.3%。近年来由于合并成立宝武钢铁集团，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2017年首次回升，但相比发达国家前10大钢厂市场集中度比例基本超过60%，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

早在2009年初，国务院就曾在应对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中提出要求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措施。目前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重点培育3到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积极推进6到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国家希望通过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力争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产能在5,000万吨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形成若干个产能在1,000万-3,000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我国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希望国内排名前5位的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能达到45%以上，沿海沿江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达到40%以上。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再次点名作为兼并重组“重头戏”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

钢铁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联合重组重点是企业产业化的横向整合和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就是以大型优势企业为主，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在集团内部发挥资源的优化配路作用和生产力的高度合理分工。纵向联合就是将依靠产业集群的优势互补，来提高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巩固自己的市场份额。“十二五”规划中对钢铁行业加快兼并重组、加快钢铁产业延伸以及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等均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在全国层面系统地推进钢铁产业开展大范围的兼并重组，2016年推动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重组合并成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可预期的是，在国家层面的强力推动下，更多实质性重组将出现，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4年，世界经济整体上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之前保持高速增长的中国也将步入“新常态”，即经济增速放缓。2015年我国全年粗钢产量8.04亿吨，同比下降2.3%，为近30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7亿吨，同比下降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创15年新低。钢材价格已连续4年下降，2015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81.91点下跌到56.37点，下降25.54点，降幅31.1%。钢铁行业多年积累的问题和矛盾更加凸显，产能严重过剩。近年来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目前已降至70%左右，远低于合理水平，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2015年，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8,890亿元，同比下降19.05%；实现利税-13亿元、利润-645亿元，由盈转亏。亏损面50.5%，同比上升33.67个百分点。7月份后始终处于亏损，且亏损额逐步扩大。

2017年我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经历四年之久的低迷后，钢铁行业终于在2016年出现回暖，钢价自2015年年底降至史上最低点54.30以来，2016年3月开始快速回调，但由于钢铁行业主要原材料的铁矿石和煤炭价格快速上涨，行业生产成本压力较大。

2018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累计产量分别为7.71亿吨、9.28亿吨和11.06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6.6%和8.5%，中国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且创2016-2018年以来最快增速。2018年钢铁基本实现了供需平衡，钢铁生产的持续增长，既有填补去除“地条钢”后腾出的市场空间因素，也因为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产能过快释放。2018年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从全年情况看，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

2019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09亿吨、9.96亿吨和12.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3%、8.3%和9.8%，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19年钢铁行业市场需求较好，基建、房地产等下游行业运行稳定，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约9.4亿吨，同比增长8%。

2020年我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粗钢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2) 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

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

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十三五”时期，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3）新环境保护法实施，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将加大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开始实施。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200元，较实施前增加40%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钢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之一。2018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128万吨、4,680万吨和4,364万吨；2019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259万吨、4,656万吨和4,397万吨；2020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062万吨、4,376万吨和4,229万吨；2021年1-6月，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1,855.55万吨、2,163.95万吨和2,108.44万吨。跻身世界500强第200位，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MPI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级极具竞争力企业。

河钢集团主导产品包括：棒材、线材、型材、热轧带钢、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宽厚板、焊管、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铁合金等系列，几乎涵盖市场需要的所有规格。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用户至上的质量观和诚信为本的职业道德，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高信誉，所有钢材产品均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均获得国家和省优质称号。唐钢生产的II级螺纹钢、矿用支撑钢、调质钢筋为国家优质产品，并与高线盘条共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U型钢系列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其中25U、36U填补了国内空白，超薄热带产品规格和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宣钢生产的炼钢生铁、热轧带肋钢筋、热轧钢带、热轧圆盘条、焊管等被评为“河北省名牌产品”，热轧带肋钢筋荣获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产品质量免检”证书；承钢生产的螺纹钢是冶金行业唯一连续三届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冶金质量协会评选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双十佳”产品，并荣获“全国质量稳定合格产品”称号及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五氧化二钒产品远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

际质量钻石星奖”。多年来，公司各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长江三峡工程、核电站、2008年北京奥运主场馆、中央电视台新址、“天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冰丝带”国家速滑馆、国产大飞机等国家重点工程，为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1）生产装备方面

河钢集团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主体装备实现了现代化、大型化和自动化，工艺装备整体达到了国际一流水平。目前拥有3000立方米级高炉6座、2500立方米高炉5座、200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以上转炉27座，100吨超高率电炉2座，130吨超高率电炉2座，配备有46条热轧生产线（其中6条中厚板生产线），13条冷轧生产线，已具备4153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公司产品种类齐全，具备年产2000万吨优质建材、1800万吨热轧薄板、800万吨中厚板、700万吨冷轧薄板及酸洗、镀锌、电镀锡等涂镀层板材深加工能力，钢材产品覆盖无缝管以外的所有品种领域，包括从0.1mm的超薄精密冷轧板到厚度达700mm特宽特厚板、从直径5.5mm到350mm的棒线材、特色钒钛产品等，产品结构完善、品种齐全。

（2）产品研发方面

积极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主导、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11项。参与起草了《连续热镀锌和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钒氮合金钒含量的测定硫酸亚铁铵滴定法》；《圆钢超声检测方法》《冷轧酸性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规范》；《焦炉上升管荒煤气显热利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唐钢出口冷轧产品保持国内最大单体冷轧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地位；邯钢汽车板通过了欧洲菲亚特和中国一汽、长城等公司认证，管线钢大批量中标西气东输工程；宣钢耐低温铁塔角钢、焊丝钢创效显著；承钢高强精轧螺纹钢生产技术取得突破；舞钢火电钢、水电钢等高附加值产品批量打入国际高端市场；石钢铁路弹条用钢产销量国内名列第一。

（3）产品生产方面

发行人钢铁主业具备了5,000万吨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产品初步形成了精品板材、精品建材、精品特钢和特色钒钛四大精品基地，产品覆盖无缝钢管外所有品种领域。板材方面，形成从厚度规格仅0.10毫米超薄精密冷轧板，到最厚700毫米特宽特厚板的全系列品种结构。“舞钢牌”宽厚板，已形成12大系列、300多个品种、400多个厚度规格的名牌体系，特厚规格临氢铬钼钢和水电钢均创国内同类钢种厚度之最；以家电面板、汽车用板为代表的精品冷轧系列，为20多家国内外知名家电、

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形成了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氧化钒、80钒铁、50钒铁等钒系列产品，99.5%高纯氧化钒市场占有率近50%，全钒液流电池电解液已通过住友电工的全面测评，宇航级片剂五氧化二钒通过美国2家大型航空母合金企业的认证，可稳定生产国标级AIV55合金和AIV65合金，实现钒氮19产品批量化生产；在建材领域，“燕山牌”螺纹钢以其高承载、强抗震的优质性能获得市场良好反响，用于海内外重点工程。

随着技术装备的升级，公司不断优化品种结构，目前，具备汽车整车用钢板生产能力，镀锌汽车板远销欧美地区，同时也是长城汽车的主要供货商；家电板实现了向海尔、格力、美的等国内一线家电企业稳定批量供货。管线钢大批量中标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并成为中石油高强度管线钢X90、X100国产化重点科研项目合作企业；承钢作为国内螺纹钢升级换代的先导企业，并利用特有的钒微合金化工艺，成功开发了国内等级最高的HRB600高强抗震钢筋，是国内具备全规格500MPa及高强抗震钢筋生产能力的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375.18亿元，负债总额3,166.41亿元，所有者权益1,208.77亿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620.54亿元，负债总额3,319.60亿元，所有者权益1,300.95亿元；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855.30亿元，负债总额3,512.50亿元，所有者权益1,342.80亿元。2018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128万吨、4,680万吨和4,36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368.24亿元。2019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259万吨、4,656万吨和4,397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3,547.15亿元。2020年，公司生铁、粗钢以及钢材产量分别为4,062万吨、4,376万吨和4,22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40.50亿元。

(2) 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河北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河北境内有曹妃甸、京唐港、秦皇岛和黄骅四个大型港口，随着国内外钢铁产业向沿海转移，公司的港口区位优势愈加显著。另外，公司所处的河北省同时也是我国铁矿石、煤炭的开采大省，使公司在资源的获取上占得先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

(3) 资源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上游原材料资源控制，通过成立矿业公司对公司的矿山资源进行整合，同时加强对周边资源的战略整合。目前，公司国内可控铁矿石资源量约34亿吨，另外，2012年获得加拿大阿尔德隆矿业19.9%股权和佳美铁矿25%股权，2014年4月顺利完成了南非PMC矿业公司剩余少数股权的要约收购，公司成功掌控了一个成熟运营的境外矿山项目，掌控56%品位的磁铁矿2.7亿吨。境内境

外两种资源将为公司钢铁主业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4) 资金筹措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实力，各类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6月末，已获得多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3,405.93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成功发行了包括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内的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下属河钢股份为全国最大的钢铁上市公司之一。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城市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河钢集团谋划宣钢转型升级规划，建设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基地”，尚未形成规划方案。目前宣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未受到影响。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喜审字[2019]第1106号、中喜审字[2020]第00828号和中喜审字[2021]第00912号。

发行人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公司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非年初调整数。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 列报金额(元)	2018年1月1日 经重列后金额(元)
应收账款	8,338,425,284.81	
应收票据	5,087,383,249.4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3,425,808,534.25
应收利息	343,241,200.59	
应收股利	26,588,759.31	
其他应收款	5,550,284,184.98	
其他应收款		5,920,114,144.88
固定资产	167,955,284,833.83	
固定资产清理	411,451,678.13	
固定资产		168,366,736,511.96
在建工程	43,825,306,086.54	
工程物资	2,246,182,912.72	
在建工程		46,071,488,999.26
应付票据	27,286,861,415.70	
应付账款	12,926,675,221.7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13,536,637.42
应付利息	1,773,347,316.60	
应付股利	81,139,574.77	
其他应付款	1,692,165,152.61	
其他应付款		3,546,652,043.98
长期应付款	11,138,308,719.32	
专项应付款	867,017,249.80	
长期应付款		12,005,325,969.12
管理费用	11,926,051,433.82	
管理费用		8,391,446,312.19
研发费用		3,534,605,121.63

(3)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新财务报表格式列报了当期财务报表。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自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172,851,793.95	-6,172,851,793.95	
合同负债		5,462,700,702.61	5,462,700,702.61
其他流动负债		710,151,091.34	710,151,091.34
负债合计	6,172,851,793.95		6,172,851,793.95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定的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3、合并报表范围

(1)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表 6-2：2018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	100.00%	2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8,608.40	100.00%	2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2
4	河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2,672.00	73.54%	2
6	河北冶金大厦	3,000.00	100.00%	2
7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2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	100.00%	2
9	河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187.50	100.00%	2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
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6,233.77	64.34%	3
1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14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2
15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	100.00%	2
16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776.54	100.00%	2
17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90.55	100.00%	2
18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	100.00%	2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
20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21	河钢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2	河北河钢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3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24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30.68	100.00%	2
25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3.98%	2
26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7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28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939.00	100.00%	2
29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	100.00%	2
30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	100.00%	2

(2) 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表 6-3：2019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3,073.12	92.99%	2
2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00.00%	2
3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2
4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5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22,672.00	73.54%	2
6	河北冶金大厦	3,000.00	100.00%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级次
7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43,000.00	100.00%	2
8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1,695.65	100.00%	2
9	河钢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10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4,300.00	100.00%	2
11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6,000.00	51.00%	2
1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6,233.77	62.22%	3
13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14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2
15	河北钢铁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9,855.58	100.00%	2
16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03.47	70.54%	2
17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90.55	100.00%	2
18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11,925.00	100.00%	2
19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2
20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21	河钢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2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23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30.68	100.00%	2
2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272.90	34.59%	2
25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
26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2
27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	939.00	100.00%	2
28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5,827.41	100.00%	2
29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503.11	100.00%	2
30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
31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3)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发行人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2021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6-4：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6,146.38	5,351,157.08	3,571,712.88	3,647,689.51
结算备付金	79,435.06	97,458.83	96,417.83	113,997.63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195.64	1,457,693.86	1,696,655.80	1,997,612.69
衍生金融资产	27,112.17	12,114.22	18,664.09	18,664.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892.77	1,671,491.66	1,969,902.34	2,490,446.61
应收票据	572,498.34	676,604.17	704,351.12	1,372,020.68
应收账款	910,394.43	994,887.49	1,265,551.22	1,118,425.93
应收款项融资	-	999,996.31	746,029.76	-
预付款项	977,889.54	987,683.54	957,204.23	1,043,396.24
其他应收款	443,462.15	418,214.26	378,526.79	346,72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189.56	316,968.42	360,098.41	242,651.47
存货	3,233,997.76	3,363,319.85	3,050,362.42	2,962,461.24
合同资产	-	-	6,680.61	12,985.35
持有待售资产	-	13,773.23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163.16	1,031,919.43	1,273,929.36	1,191,891.59
流动资产合计	15,033,484.19	15,721,790.69	14,126,184.53	14,068,522.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4,215.00	445.61	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455.3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7,387.23	934,598.61	963,600.41	976,54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80,500.29	746,681.48	944,28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1,753.10	468,464.51	473,827.39
投资性房地产	126,196.33	184,037.53	329,582.21	328,354.85
固定资产	18,292,344.20	19,638,667.92	22,479,147.77	22,409,915.15
在建工程	4,399,391.85	4,752,596.42	5,070,915.06	5,083,181.15
无形资产	2,769,111.44	2,886,499.50	3,069,666.84	3,108,388.03
开发支出	25,799.54	55,619.37	96,544.04	96,473.72
商誉	519,395.74	529,324.47	526,042.25	526,042.25
长期待摊费用	271,822.77	262,080.64	200,609.65	202,3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46.93	195,906.68	226,096.95	219,92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48.67	178,520.30	180,143.29	117,32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8,359.99	30,483,646.76	34,426,793.32	35,068,974.42
资产总计	43,751,844.18	46,205,437.45	48,552,977.85	49,137,49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8,703.32	8,755,897.53	7,836,124.74	8,440,023.83
拆入资金	-	20,006.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12.85	-	10,050.52	10,7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06	-	-	-
衍生金融负债	8,270.79	17,787.80	53,491.78	53,491.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7,503.97	4,088,180.77	3,542,872.84	3,971,679.51
应付票据	1,944,552.91	2,328,599.42	2,039,408.92	2,180,456.84
应付账款	1,712,951.06	1,759,581.35	1,503,463.92	1,791,222.67
预收款项	449,339.96	617,285.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6,970.03	655,858.93	783,548.16	1,019,251.33
应付职工薪酬	297,004.18	300,430.89	318,426.17	337,451.62
应交税费	168,965.57	116,320.56	136,455.75	55,496.25
其他应付款	531,198.68	588,932.28	747,427.36	852,685.22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826.56	1,617,789.14	1,046,417.21	898,814.02
其他流动负债	1,903,501.80	1,273,326.00	870,643.09	483,176.32
流动负债合计	18,968,326.91	17,980,800.42	15,917,379.77	16,734,954.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4,587.36	7,282,769.94	9,723,493.58	9,972,043.83
应付债券	5,411,552.02	6,305,060.46	7,721,227.74	7,174,650.22
长期应付款	1,051,345.10	1,103,756.26	1,073,237.17	943,89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00.77	36,210.86	35,272.50	-
递延收益	82,776.44	84,481.93	192,561.62	201,487.90
预计负债	139,850.45	153,398.15	147,727.52	150,55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094.82	245,509.78	311,988.95	334,4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1.11	3,993.79	2,137.90	2,12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5,808.07	15,215,181.17	19,207,646.98	18,922,850.00
负债合计	31,664,134.98	33,195,981.59	35,125,026.75	35,657,80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40,426.60	2,050,000.00	1,920,000.00	1,720,000.00
资本公积	2,543,361.63	2,565,422.90	2,537,702.88	2,537,137.5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16,919.33	217,620.17	504,665.01	502,055.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13.83	-59,718.24	-	-
专项储备	48,998.36	53,257.62	36,249.80	40,588.82
盈余公积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未分配利润	363,439.36	235,497.94	124,626.25	167,0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5,733.62	7,134,219.21	7,145,832.28	6,989,442.62
*少数股东权益	5,051,975.58	5,875,236.65	6,282,118.83	6,490,24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7,709.20	13,009,455.86	13,427,951.10	13,479,69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51,844.18	46,205,437.45	48,552,977.85	49,137,496.78

表 6-5：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682,397.10	35,471,499.24	36,404,983.99	20,433,824.48
其中：营业收入	33,410,249.17	35,308,117.92	36,199,908.30	20,433,824.48
利息收入	199,743.82	73,166.07	82,074.1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404.11	90,215.26	123,001.52	-
二、营业总成本	33,340,621.26	35,231,254.30	36,016,715.65	20,109,142.61
其中：营业成本	29,775,903.82	31,616,804.54	32,504,358.67	18,370,022.66
利息支出	108,685.41	59,505.76	72,660.5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04.12	13,619.45	19,241.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73.07	193,522.44	202,974.00	120,850.41
销售费用	464,527.07	630,031.09	460,517.04	219,349.11
管理费用	979,374.66	1,020,241.68	999,451.82	504,656.86
研发费用	484,357.22	532,789.46	566,913.47	292,196.33
财务费用	1,102,929.21	1,164,739.87	1,190,598.86	602,067.24
其中：利息支出	1,204,020.55	1,234,057.40	1,250,960.05	705,023.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18,304.93	151,178.93	172,151.44	121,465.6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668.73	-23,869.33	-29,667.91	-
加：其他收益	35,601.66	31,599.94	34,295.77	38,52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1.89	90,658.17	141,039.17	91,84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10.93	12,240.54	16,708.79	28,582.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6	20.65	-87.02	-23.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5.15	12,774.95	-7,935.63	4,52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666.67	-26,755.14	-12,009.79	-405.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84.06	-41,263.43	-9,20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56	225.36	-204.04	-15.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46.05	327,184.81	502,103.38	449,923.54
加：营业外收入	51,676.28	54,723.52	22,527.68	10,739.16
其中：政府补助	33,202.34	8,167.08	11,305.98	-
减：营业外支出	27,226.60	31,553.73	34,005.32	6,70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695.73	350,354.60	490,625.74	453,958.16
减：所得税费用	219,782.11	161,748.51	220,855.99	196,543.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13.62	188,606.09	269,769.75	257,4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81.44	-64,976.22	3,900.08	93,109.31
少数股东损益	324,395.06	253,582.31	265,869.67	164,305.20

表 6-6：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0,356.21	37,638,218.54	38,693,716.13	22,457,90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52.12	225,249.89	139,477.83	38,03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21.59	315,159.01	392,467.82	207,6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7,329.92	38,178,627.44	39,225,661.78	22,703,626.3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00,443.54	33,766,310.92	34,595,295.36	20,040,398.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25.05	38,564.38	48,662.4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371.42	1,565,006.49	1,495,215.49	630,12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427.27	925,550.62	788,456.25	472,4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40.27	581,123.24	602,385.50	232,2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507.56	36,876,555.64	37,530,015.09	21,375,22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22.36	1,302,071.79	1,695,646.69	1,328,39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5.93	269,916.80	5,281.22	112,157.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18.55	21,266.07	26,448.54	24,97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95	860.75	127,136.46	1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6.52	515.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8.52	24,596.63	3,096.82	21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22.46	317,156.06	161,963.04	137,36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5,196.38	1,909,035.67	3,632,566.13	663,18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53.41	170,063.56	356,687.51	221,34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8.29	11,022.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9	9,166.63	4,164.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51.07	2,099,288.31	3,993,418.18	884,5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28.61	-1,782,132.25	-3,831,455.14	-747,15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74.54	3,557.72	782,710.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74.54	3,557.72	782,710.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77,754.28	26,260,078.57	26,300,306.60	13,921,242.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21.23	768,786.80	619,477.12	734,18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2,975.50	27,033,739.91	26,923,341.44	15,438,135.9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291,269.25	24,354,263.80	24,505,677.35	14,369,60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5,100.96	1,586,117.15	1,480,046.91	799,66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81,629.98	36,434.98	11,64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40.42	722,163.41	636,876.20	689,41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910.64	26,662,544.37	26,622,600.46	15,858,67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064.87	371,195.54	300,740.98	-420,54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15	68,888.51	-34,371.78	-20,79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069.77	-39,976.40	-1,869,439.24	139,90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789.49	5,016,859.26	4,976,882.86	3,107,44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859.26	4,976,882.86	3,107,443.62	3,247,350.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6-7：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371.77	2,603,076.68	2,932,260.46	2,096,02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7,268.10	2,134,369.97	-	-
应收票据		1,670,103.66	1,076,910.97	857,439.52
应收账款		464,266.31	588,868.10	1,019,693.10
预付款项	464,895.19	353,581.41	323,108.16	215,626.44
其他应收款	293,010.93	178,751.85	309,355.66	324,666.44
存货	592,911.36	671,188.40	606,600.59	695,400.09
其他流动资产	4,069,719.40	4,968,587.30	5,014,513.88	4,264,370.07
流动资产合计	9,337,176.75	10,909,555.61	10,851,617.83	9,473,21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500.00	6,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14.57	-	-	-
长期应收款	1,180,000.00	865,000.00	674,000.00	830,304.49
长期股权投资	6,828,593.72	7,197,968.04	7,728,550.59	7,719,458.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7,339.56	322,267.33	543,324.91
固定资产	8,674.02	8,400.56	8,163.33	76,596.34
在建工程	2,225.76	10,596.72	33,152.83	42,004.47
无形资产	801.57	722.89	644.20	60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6,309.64	8,256,527.78	8,773,278.29	9,212,293.77
资产总计	17,383,486.38	19,166,083.39	19,624,896.11	18,685,51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9,931.67	2,600,006.53	2,356,798.00	2,491,216.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8,982.31	1,297,819.18	1,237,373.04	1,333,993.36
应付票据	-	873,182.81	752,840.29	732,550.86
应付账款	-	424,636.37	484,532.75	601,442.50
预收款项	178,766.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6,431.87	6,420.29	6,991.49	7,578.03
应交税费	12,998.07	-1,312.34	-47.90	-176.51
其他应付款	223,509.17	171,466.95	209,954.35	223,665.44
其他流动负债	1,652,524.47	1,068,632.18	518,958.85	148,232.28
流动负债合计	5,583,143.93	5,286,357.21	4,475,865.10	4,375,52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2,066.87	3,138,806.99	3,615,575.01	3,587,068.96
应付债券	4,350,000.00	4,900,000.00	5,929,000.00	5,429,000.00
递延收益		2,630.34	3,076.59	2,40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2,066.87	8,041,437.33	9,547,651.59	9,018,475.44
负债合计	2,495,210.80	13,327,794.54	14,023,516.69	13,394,0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42,000.00	2,050,000.00	1,920,000.00	1,72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1,042,000.00	2,050,000.00	1,920,000.00	1,720,000.00
资本公积	1,891,351.83	1,890,351.83	1,895,659.47	1,922,672.16
盈余公积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未分配利润	-46,466.43	-103,453.16	-215,670.23	-352,5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275.58	5,838,288.85	5,601,379.42	5,291,50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275.58	5,838,288.85	5,601,379.42	5,291,5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83,486.38	19,166,083.39	19,624,896.11	18,685,511.18

表 6-8：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4,570,203.70
其中：营业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4,570,203.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4,568,727.27
其他业务收入				1,476.43
二、营业总成本	6,227,258.43	7,890,477.64	7,990,916.20	4,664,802.43
其中：营业成本	5,754,719.31	7,402,096.30	7,639,071.47	4,442,845.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37,937.22
其他业务成本				4,90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6.24	8,408.16	7,735.67	3,989.56
销售费用	25,727.81	36,560.45	21,135.72	7,388.89
管理费用	16,580.89	18,674.90	22,449.83	6,490.08
研发费用		1,579.77	1,839.84	1,933.49
财务费用	415,996.28	423,158.06	298,683.68	202,154.61
其中：利息费用	588,865.10	578,023.38	622,611.24	279,054.48
利息收入	221,912.70	207,749.22	318,893.20	108,801.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573.63	30,892.97	-17,027.77	-
资产减值损失	8,497.9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21.93	-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7.80	693.46	37.33	1,73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61.81	280,118.00	168,194.21	6,63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86	314.72	405.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5.27	3,723.55	5,493.29	-86,232.93
加：营业外收入	40.41	11.35	14.39	13.22
减：营业外支出	175.17	1,622.64	3,079.4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52	2,112.27	2,428.20	-86,219.7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0.52	2,112.27	2,428.20	-86,21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0.52	2,112.27	2,428.20	-86,219.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表 6-9：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8,115.65	8,642,513.93	9,308,049.57	4,705,95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65	2,796.27	30,817.5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1,884.30	8,645,310.20	9,338,867.14	4,705,951.6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9,754.95	8,413,579.69	8,556,434.76	4,744,22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2.10	14,062.78	15,590.63	6,1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4.79	52,176.44	30,986.84	21,6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24	7,186.30	96,381.68	3,07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789.07	8,487,005.22	8,699,393.92	4,775,08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5.23	158,304.98	639,473.22	-69,13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	1,000.00	21,40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29.60	5,603.28	5,545.50	7,362.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0,14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29.60	6,603.28	6,545.50	778,9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3.41	8,413.10	554.97	7,90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68.34	170,584.60	569,604.37	227,05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86.41	1,104,467.23	95,926.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58.17	1,283,464.94	666,085.92	234,96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28.57	-1,276,861.66	-659,540.42	543,95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14,571.19	8,206,834.32	7,088,911.88	2,202,48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4.05	235,526.35	280,947.20	110,03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7,875.24	8,442,360.67	7,369,859.08	2,312,516.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74,575.58	6,486,345.62	6,465,597.73	3,228,15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1,594.26	691,760.78	606,933.92	314,67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2.99	21,992.68	17,027.77	10,88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012.83	7,200,099.08	7,089,559.41	3,553,70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62.41	1,242,261.59	280,299.67	-1,241,1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08.6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129.07	123,704.91	259,323.78	-766,37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242.71	2,479,371.77	2,603,076.68	2,862,4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371.77	2,603,076.68	2,862,400.46	2,096,021.7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表 6-10：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润率	0.81%	0.53%	0.75%	1.26%
	营业毛利率	10.88%	10.45%	10.21%	10.1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1.50%	2.04%	-
	总资产报酬率	4.17%	3.52%	3.68%	-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倍)	0.79	0.87	0.89	0.84
	速动比率 (倍)	0.62	0.69	0.70	0.66
	资产负债率	72.37%	71.84%	72.34%	72.57%
	EBITDA (亿元)	295.86	289.73	316.7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46	2.35	2.53	-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倍)	0.83	0.79	0.77	0.42
	流动资产周转率 (倍)	2.65	2.31	2.44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19.20	17.65	16.00	17.14
	存货周转率 (倍)	7.74	7.38	7.99	6.11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详见附录；

2、2021 年 1-6 月营运指标未年化，下同。

(二)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1: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61	13.91%	535.12	11.58%	357.17	7.36%	364.77	7.42%
结算备付金	7.94	0.18%	9.75	0.21%	9.64	0.20%	11.40	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2	3.05%	145.77	3.15%	169.67	3.49%	199.76	4.07%
衍生金融资产	2.71	0.06%	1.21	0.03%	1.87	0.04%	1.87	0.04%
应收票据	57.25	1.31%	67.66	1.46%	70.44	1.45%	137.20	2.79%
应收账款	91.04	2.08%	99.49	2.15%	126.56	2.61%	111.84	2.2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9	3.39%	167.15	3.62%	196.99	4.06%	249.04	5.07%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	2.16%	74.60	1.54%	-	-
预付款项	97.79	2.24%	98.77	2.14%	95.72	1.97%	104.34	2.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2	1.08%	31.70	0.69%	36.01	0.46%	24.27	0.49%
其他应收款	44.35	1.01%	41.82	0.91%	37.85	0.78%	34.67	0.71%
存货	323.40	7.39%	336.33	7.28%	305.04	6.28%	296.25	6.03%
持有待售资产	-	-	1.38	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2	2.04%	103.19	2.23%	127.39	2.62%	119.19	2.43%
流动资产合计	1,503.35	34.36%	1,572.18	34.03%	1,412.62	29.09%	1,406.85	28.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0.42	0.01%	0.04	0.00%	0.50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5	1.88%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74	2.03%	93.46	2.02%	96.36	1.98%	97.65	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8.05	1.26%	74.67	1.54%	94.43	1.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1.18	0.46%	46.85	0.96%	47.38	0.96%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2.62	0.29%	18.40	0.40%	32.96	0.68%	32.84	0.67%
固定资产	1,829.23	41.81%	1,963.87	42.50%	2,247.91	46.30%	2,240.99	45.61%
在建工程	439.94	10.06%	475.26	10.29%	507.09	10.44%	508.32	10.34%
无形资产	276.91	6.33%	288.65	6.25%	306.97	6.32%	310.84	6.33%
开发支出	2.58	0.06%	5.56	0.12%	9.65	0.20%	9.65	0.20%
商誉	51.94	1.19%	52.93	1.15%	52.60	1.08%	52.60	1.07%
长期待摊费用	27.18	0.62%	26.21	0.57%	20.06	0.41%	20.2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	0.37%	19.59	0.42%	22.61	0.47%	21.99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	0.55%	17.85	0.39%	18.01	0.37%	11.73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84	65.64%	3,048.36	65.97%	3,442.68	70.91%	3,506.90	71.37%
资产总计	4,375.18	100.00%	4,620.54	100.00%	4,855.30	100.00%	4,913.75	100.00%

1、总资产构成

(1) 总资产情况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375.18 亿元、4,620.54 亿元和 4,855.30 亿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45.36 亿元，增长 5.61%，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4.64 亿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76 亿元，增长 5.08%，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4.04 亿元。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913.7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8.45 亿元，增长 1.20%。

(2) 资产结构情况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3.35 亿元、1,572.18 亿元和 1,412.62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4.36%、34.03% 和 29.09%，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1.84 亿元、3,048.36 亿元和 3,442.6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5.64%、65.97% 和 70.91%，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于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产业整合升级阶段，相继投资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改造、节能环保及环境治理等基建项目，导致固定资产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6.85 亿元和 3,506.90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8.63% 和 71.37%，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

2、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608.61亿元、535.12亿元和357.1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91%、11.58%和7.36%。其中受限金额分别为106.93亿元、37.43亿元和46.43亿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73.49亿元，降幅12.08%，主要是2019年铁矿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公司加大资本支出力度和债务偿还力度导致资金流出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77.94亿元，降幅33.25%，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和债务偿还增加。

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364.7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42%，较年初增加7.60亿元。其中受限金额为40.03亿元。

表6-12：发行人2018-2020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0.23	0.02	0.05
银行存款	414.48	497.67	310.70
其他货币资金	193.9	37.43	46.43
合计	608.61	535.12	357.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52	121.75	93.4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33.52亿元、145.77亿元和169.6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05%、3.15%和3.49%。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2.25亿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3.90亿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市场购买的债券。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其子公司财达证券自营证券业务所做的债券投资。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99.76亿元，较年初增加30.09亿元。

(3) 应收票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57.25亿元、67.66亿元和70.4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1%、1.46%和1.45%。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0.41亿元，增长18.1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78亿元，增长4.11%。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137.2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79%，较年初增加66.76亿元。

(4) 应收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91.04亿元、99.49亿元和126.5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2.15%和2.61%。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8.45亿元，增长9.28%；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7.07亿元，增长27.21%。应收账款增

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11.8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28%，较年初减少14.72亿元。

总体上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很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为降低风险，采取先收款、后发货为主的销售策略。

表6-13：发行人2018-2020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8.26	84.52%	3.34	79.70	72.92%	2.29	110.08	80.31%	2.29
1-2年(含2年)	8.00	7.66%	0.80	17.85	16.33%	1.48	8.56	6.24%	1.48
2-3年(含3年)	2.05	1.96%	0.61	2.80	2.56%	0.72	11.91	8.69%	0.72
3年以上	6.11	5.85%	4.89	8.95	8.19%	5.32	6.52	4.76%	5.32
合计	104.42	100.00%	9.64	109.30	100.00%	9.81	137.07	100.00%	9.81

注：以上应收账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6-14：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	10.78	9.64%	造地款	否
2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6	5.06%	贷款	是
3	承德中滦煤化工	3.23	2.89%	贷款	是
4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2.41	2.15%	贷款	是
5	宣化煤气公司	1.59	1.42%	煤气	否
	合计	23.67	21.16%		-

(5) 预付款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97.79亿元、98.77亿元和95.7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24%、2.14%和1.97%。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0.98亿元，增长1.0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05亿元，下降3.09%。预付款项变化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适时调整采购和付款政策等原因造成的。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104.3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2%。

表6-15：发行人2018-2020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9.26	70.82%	76.78	77.73%	71.93	75.15%
1-2年(含2年)	11.82	12.09%	8.43	8.54%	6.52	6.81%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3 年 (含 3 年)	1.65	1.68%	1.53	1.55%	6.98	7.3%
3 年以上	15.07	15.41%	12.03	12.18%	10.29	10.75%
合计	97.79	100.00%	98.77	100.00%	95.72	100.00%

表 6-16: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 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8.72	8.36%	土地补偿款	否
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4	7.42%	贷款	否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90	5.65%	工程设备款	否
4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1	3.36%	设备款	是
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	2.58%	贷款	否
合计		28.56	27.37%		

(6)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35亿元、41.82亿元和37.85亿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1%、0.91%和0.7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53亿元, 下降5.70%;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97亿元, 下降9.4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1年6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4.67亿元, 较年初减少3.18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71%, 比年初略有减少。

表 6-1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亿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0	73.76%	1.52	35.56	78.57%	1.12
1-2 年 (含 2 年)	4.75	11.47%	0.47	4.59	10.15%	0.43
2-3 年 (含 3 年)	1.74	4.20%	0.52	0.45	0.99%	0.13
3 年以上	4.37	10.57%	3.504	4.66	10.29%	3.72
合计	41.36	100.00%	6.01	45.26	100.00%	5.40

注: 以上其他应收款统计不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表 6-18: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 亿元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6.97	一年以上	20.10%	保证金	否
2	唐钢美锦 (唐山) 煤化工有限公司	6.95	一年以内	20.05%	往来款	是

编号	债务人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3	涞源县财政局	2.75	三年以上	7.93%	征地款	否
4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1.52	一年以上	4.38%	往来款	是
5	河北方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23	三年以上	3.55%	土地款	否
合计		19.42		56.01%		-

(7) 存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3.40亿元、336.33亿元和305.0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9%、7.28%和6.2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煤、焦炭、铁精粉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生铁、生钢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成品钢，其他存货的主要构成是辅料备件等。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8年末增加12.93亿元，增加4.0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31.29亿元，下降9.3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为296.2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03%，较年初减少8.79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表 6-19：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44.63	0.72	143.91	0.50%	146.75	1.08	145.67	0.74%	148.59	1.35	147.24	0.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5.12	18.03	67.10	21.18%	79.14	15.14	64.01	19.13%	65.27	15.86	49.41	24.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75.32	1.05	74.27	1.39%	79.50	2.18	77.32	2.74%	77.53	1.01	76.52	1.30%
周转材料	11.30	0.00	11.30	-	13.41	0.00	13.41	-	5.23	-	5.23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1.16	-	1.16	0.00%
其他	26.94	0.12	26.82	0.45%	36.05	0.12	35.93	0.33%	25.55	0.07	25.48	0.27%
合计	343.31	19.91	323.40	5.80%	354.85	18.52	336.33	5.22%	323.33	18.29	305.04	5.66%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91 亿元、18.52 亿元和 18.29 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80%、5.22%和 5.66%。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9.42亿元、103.19亿元和127.3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4%、2.23%和2.62%，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6.99亿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财达证券融出资金33.11亿元，比上年减少10.26亿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3.77亿元；2020年末较2019

年末增加24.20亿元。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119.1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43%。

表6-20：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和待认证的进项税	49.27	60.40	49.77
银行理财产品	6.94	0.52	0.00
财达融出资金	33.11	40.65	60.36
委托贷款		0.62	12.00
其他	0.10	1.00	5.27
合计	89.42	103.19	127.39

3、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82.0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88%。2019年发行人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期末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58.0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1.18亿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8.74亿元、93.46亿元和96.3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3%、2.02%和1.9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72亿元，增长5.32%；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90亿元，增长3.1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97.65亿元，较年初增加1.2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9%。

发行人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加拿大佳美铁矿、加拿大阿尔德隆资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

表 6-21：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0.75	0.76	3.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99.12	103.93	104.01
对其他企业投资	-	-	-
小计	99.87	104.69	107.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13	11.23	11.23
合计	88.74	93.46	96.36

(3) 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829.23亿元、1,963.87亿元和2,247.91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1.81%、42.50%和46.3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34.64亿元，增长7.36%；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84.04亿元，增长14.46%。随着产业技术升级改造等投入的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随之增长。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240.9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5.61%，较年初减少6.92亿元。

发行人于会计年度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1.82亿元、23.31亿元和21.83亿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78%、0.77%和0.7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

(4) 在建工程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439.94亿元、475.26亿元和507.0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06%、10.29%和10.44%。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5.32亿元，增长8.03%；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1.83亿元，增长6.70%。在建工程主要是发行人对现有设备的节能环保、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以及铁矿石资源的开发等，包含了邯钢钢轧系统改造工程137.55亿元，南非PMC铜二期工程45.74亿元，邯钢一冷续建项目33.05亿元、唐钢焦化项目31.96亿元、研山工程31.47亿元等。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508.3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0.34%，较年初增加1.23亿元。

(5)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76.91亿元、288.65亿元和306.9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33%、6.25%和6.32%。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1.74亿元，增长4.2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8.32亿元，增长6.35%。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310.8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33%，较年初增加3.87亿元。

(三)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2：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87	28.51%	875.59	26.38%	783.61	22.31%	844.00	23.67%
拆入资金	-	-	2.00	0.06%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83	0.03%	-	-	1.01	0.03%	1.07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83	0.03%	1.78	0.05%	5.35	0.15%	5.35	0.15%
应付票据	194.46	6.14%	232.86	7.01%	203.94	5.81%	218.05	6.12%
应付账款	171.30	5.41%	175.96	5.30%	150.35	4.28%	179.12	5.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75	11.55%	408.82	12.32%	354.29	10.09%	397.17	11.14%
预收款项	44.93	1.42%	61.73	1.86%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70	2.36%	65.59	1.98%	78.35	2.23%	101.93	2.86%
应付职工薪酬	29.70	0.94%	30.04	0.90%	31.84	0.91%	33.75	0.95%
应交税费	16.90	0.53%	11.63	0.35%	13.65	0.39%	5.55	0.16%
其他应付款	53.12	1.68%	58.89	1.77%	74.74	2.13%	85.27	2.3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17.68	6.87%	161.78	4.87%	104.64	2.98%	89.88	2.52%
其他流动负债	190.35	6.01%	127.33	3.84%	87.06	2.48%	48.32	1.36%
流动负债合计	1,896.83	59.90%	1,798.08	54.17%	1,591.74	45.32%	1,673.50	4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46	18.21%	728.28	21.94%	972.35	27.68%	997.20	27.97%
应付债券	541.16	17.09%	630.51	18.99%	772.12	21.98%	717.47	20.12%
长期应付款	105.13	3.32%	110.38	3.33%	107.32	3.06%	94.39	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	0.06%	3.62	0.11%	3.53	0.10%	-	-
递延收益	8.28	0.26%	8.45	0.25%	19.26	0.55%	20.15	0.57%
预计负债	13.99	0.44%	15.34	0.46%	14.77	0.42%	15.06	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1	0.70%	24.55	0.74%	31.20	0.89%	33.44	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1	0.01%	0.40	0.01%	0.21	0.01%	0.2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58	40.10%	1,521.52	45.83%	1,920.76	54.68%	1,892.28	53.07%
负债合计	3,166.41	100.00%	3,319.60	100.00%	3,512.50	100.00%	3,565.78	100.00%

1、总负债构成

(1) 总负债情况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166.41 亿元、3,319.60 亿元和 3,512.50 亿元。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19 亿元，增长 4.84%；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90 亿元，增长 5.81%。

发行人负债形成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随着产业整合加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相应扩大；第二，随着产业升级、资源开发等新老项目推进，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上升；第三、加大了对技术升级改造及节能环保投入。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加强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前提下，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除向金融机构借款外，发行人还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2021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达3,565.78亿元，较年初增加53.28亿元，上升1.52%。

(2) 负债结构情况

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中长期与短期相结合，以流动负债为主的特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896.83亿元、1,798.08亿元和1,591.74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9.90%、54.17%和45.32%。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69.58亿元、1,521.52亿元和1,920.76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40.10%、45.83%和54.68%，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组成。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73.50亿元和1,892.28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6.93%和53.07%。

2、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902.87亿元、875.59亿元和783.6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51%、26.38%和22.31%。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27.28亿元，下降3.02%；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91.98亿元，下降10.50%。

2021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844.00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23.67%，较年初增加60.39亿元。

发行人也在不断积极寻找更合适的长期融资来调整融资结构，2016年以来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及融资租赁品种，缓释了流动负债在负债结构中的比重。

表 6-23：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456.49	408.02	346.04
抵押借款	3.19	4.70	5.00
保证借款	380.24	437.03	407.46
质押借款	62.95	25.84	25.11
合计	902.87	875.59	783.61

(2) 应付票据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94.46亿元、232.86亿元和203.9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14%、7.01%和5.81%。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38.40亿元，增长19.75%；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8.92亿元，下降12.42%。发行人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218.0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12%，较年初增加14.11亿元。

表 6-24：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8.42	217.43	175.05
商业承兑汇票	26.04	15.43	28.89
合计	194.46	232.86	203.94

(3) 应付账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71.30亿元、175.96亿元和150.35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41%、5.30%和4.2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4.66亿元，增长2.72%；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5.61亿元，下降14.5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欠款以及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79.1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5.02%，较年初增加28.77亿元，增长19.14%。

表 6-25：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57	69.80%	112.33	63.84%	108.89	72.43%
1-2 年（含 2 年）	21.58	12.60%	34.60	19.66%	10.36	6.89%
2-3 年（含 3 年）	18.71	10.92%	16.23	9.22%	14.98	9.97%
3 年以上	11.42	6.67%	12.80	7.28%	16.11	10.71%
合计	171.30	100.00%	175.96	100.00%	150.35	100.00%

表 6-2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26.36	14.72%	贷款	是
2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4.54	2.53%	贷款	是
3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3.45	1.93%	贷款	是
4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	2.97	1.66%	贷款	否
5	张家口市宣化祥生矿业有限公司	1.67	0.93%	贷款	否
	合计	38.99	21.77%	-	-

(4) 预收款项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4.93亿元、61.73亿元和0.00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42%、1.86%和0.0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6.80亿元，增长37.39%，主要原因是2019年销售规模增大，致使预收账款增加；2020

年转入合同负债核算。

表 6-27：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43	56.60%	46.24	74.91%	0.00	0.00%
1 年以上	19.50	43.40%	15.49	25.09%	0.00	0.00%
合计	44.93	100.00%	61.73	100.00%	0.00	0.00%

表 6-28：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	7.20%	钢材款	否
2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	2.22%	贷款	否
3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5	1.88%	贷款	否
4	青岛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0.91	1.49%	贷款	否
5	银甯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70	1.15%	贷款	否
	合计	8.53	13.94%		

(5)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3.12亿元、58.89亿元和74.7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1.68%、1.77%和2.13%。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5.77亿元,增长10.86%;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15.85亿元,增长26.91%。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往来款、保证金等。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85.2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39%,较年初增加10.53亿元,增幅14.09%。

表 6-29：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25.16	47.36%	20.84	35.40%	20.21	27.04%
应付股利	0.51	0.96%	1.13	1.92%	1.55	2.07%
其他应付款	27.45	51.68%	36.92	62.68%	52.99	70.90%
合计	53.12	100.00%	58.89	100.00%	74.74	100.00%

表 6-30：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情况

单位：亿元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33	32.05%	工程款	是
2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91	22.18%	工程款	否
3	沙河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1.40	1.64%	往来款	否
4	张家口市宣化区城市水资源管理	1.28	1.50%	水资源费	否

编号	项目	余额	占比	内容	是否关联方
	办公室				
5	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0.87	1.02%	工程款	否
	合计	49.79	58.39%		

(6)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7.68亿元、161.78亿元和104.64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87%、4.87%和2.9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55.90亿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57.14亿元。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89.8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52%，较年初减少14.76亿元，下降14.11%。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90.35亿元、127.33亿元和87.06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01%、3.84%和2.4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63.02亿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40.27亿元。

表6-31：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75.03	105.03	63.17
应付资管产品持有人	7.68	7.26	6.66
燃气入网费	1.42	1.41	1.41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4	3.26	5.40
应计费用	2.82	1.57	1.61
其他	0.86	8.80	8.82
合计	190.35	127.33	87.06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48.3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1.36%，较年初减少38.74亿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76.46亿元、728.28亿元和972.35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8.21%、21.94%和27.68%。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51.82亿元，增长26.34%。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244.07亿元，增长33.51%。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为降低融资风险，优化融资结构，增加了长期融资规模，进而增加了长期融资。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997.20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7.97%，较年初增加24.85亿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了优化债务融资结构，

增加了长长期债务融资。

表 6-32：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416.35	459.28	543.73
抵押借款	-	2.26	3.77
保证借款	160.11	266.74	424.85
质押借款	-	-	-
合计	576.46	728.28	972.35

(2) 应付债券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541.16亿元、630.51亿元和772.12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09%、18.99%和21.98%。2019年末应付债券较2018年末增加89.35亿元，增长16.51%；2020年末应付债券较2019年末增加141.61亿元，增长22.46%。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717.4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0.12%。较年初减少54.65亿元。

表6-33：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发行日	金额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3/31	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5/18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6/15	27.9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8/18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9/15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19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2/6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3/13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4/12	3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5/18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18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19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1/9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6/21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3/16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7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7/9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6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7/23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8/7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8/26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9/2	15.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15	20.00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0/23	2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8/27	10.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3/15	20.00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1/30	20.00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6/19	30.00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9/4	30.00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5/6	10.00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5	15.00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1/9	15.00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6/1	15.00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8/18	15.00
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17
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4	15.09
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0
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8.02
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4	15.43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15.04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2	15.02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0	15.34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7/30	15.25
企业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6	7.28
香港美元债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2019/12/18	19.49
香港美元债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2020/1/21	12.99
合计			772.12

(3)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5.13亿元、110.38亿元和107.32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3.32%、3.33%和3.06%。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94.3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2.65%，较年初减少12.93亿元。

(4) 预计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3.99亿元、15.34亿元和14.77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44%、0.46%和0.42%，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1.35亿元，增长9.65%；2020年发行人预计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0.57亿元，下降3.72%。

2021年6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为15.0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0.42%。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41亿元、0.40亿元和0.2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01%、0.01%和0.01%，占比较小。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0.2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0.01%。

(四)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34：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	16.55%	200.00	15.37%	200.00	14.89%	200.00	14.84%
其他权益工具	184.04	15.23%	205.00	15.76%	192.00	14.30%	172.00	12.76%
资本公积	254.34	21.04%	256.54	19.72%	253.77	18.90%	253.71	18.82%
其他综合收益	21.69	1.79%	21.76	1.67%	50.47	3.76%	50.21	3.72%
专项储备	4.90	0.41%	5.33	0.41%	3.62	0.27%	4.06	0.30%
盈余公积	2.26	0.19%	2.26	0.17%	2.26	0.17%	2.26	0.17%
未分配利润	36.34	3.01%	23.55	1.81%	12.46	0.93%	16.71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57	58.21%	713.42	54.84%	714.58	53.22%	698.94	51.85%
少数股东权益	505.20	41.79%	587.52	45.16%	628.21	46.78%	649.02	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77	100.00%	1,300.95	100.00%	1,342.80	100.00%	1,347.97	100.00%

1、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208.77亿元、1,300.95亿元和1,342.80亿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2.18亿元，增长7.63%；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1.85亿元，增长3.22%；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347.97亿元，较年初增加5.17亿元，增长0.3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703.57亿元、713.42亿元和714.58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58.21%、54.84%和53.22%。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8.94亿元，较年初减少

15.64亿元，下降2.19%。

(1) 实收资本

发行人实收资本由河北省国资委于公司成立时投入的国家资本构成，共136亿元。2010年9月末增加至200亿元，主要原因为补充剩余注册资本。

(2) 资本公积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54.34亿元、256.54亿元和253.77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1.04%、19.72%和18.90%。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20亿元，增长0.86%；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2.77亿元，降低1.08%。

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253.7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8.82%，较年初减少0.06亿元，降幅0.02%。

(3) 未分配利润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6.34亿元、23.55亿元和12.46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01%、1.81%和0.93%。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2.79亿元，下降35.2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1.09亿元，下降47.0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永续债利息所致。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6.7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24%，较年初增加4.25亿元，增幅34.11%。

3、少数股东权益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05.20亿元、587.52亿元和628.21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41.79%、45.16%和46.78%。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社会股东权益投入。

2021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649.0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48.15%。

(五) 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表 6-35：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周转率（倍）	0.83	0.79	0.77	0.42
流动资产周转率（倍）	2.65	2.31	2.44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9.20	17.65	16.00	17.14
存货周转率（倍）	7.74	7.38	7.99	6.11

注：2021年1-6月营运指标未年化。

钢铁行业与经济景气状况密切相关，受经济金融形势的影响较大。2018-2020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3、0.79和0.77，略有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较

为稳定，分别为2.65、2.31和2.44；发行人销售正常稳定，回款正常，近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20、17.65和16.00，较为稳定；2018-2020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4、7.38和7.99，增长较快。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流动比率（倍）	0.79	0.87	0.89	0.84
速动比率（倍）	0.62	0.69	0.70	0.66
资产负债率（%）	72.37	71.84	72.34	72.57
EBITDA（亿元）	295.86	289.73	316.7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	2.35	2.53	-

1、资产负债率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7%、71.84%和72.34%，基本稳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集团为满足营运资金、产业升级与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以及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融入资金，导致负债规模较大。

2021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2.57%，与年初相比略有上升。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87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69和0.7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钢铁行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整体流动性偏低。

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4和0.66，与年初基本持平。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18-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6、2.35和2.53，由于钢铁行业在2016年以来触底反弹，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高，但依然偏低，偿债压力较大。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341.02	3,530.81	3,619.99	2,043.38
营业成本	2,977.59	3,161.68	3,250.44	1,837.00

期间费用	303.11	334.77	321.75	161.83
销售费用	46.45	63.00	46.05	21.93
管理费用	97.94	102.02	99.95	50.47
研发费用	48.44	53.28	56.69	29.22
财务费用	110.29	116.47	119.06	6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7	-2.68	-1.2	-0.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6	-4.13	-0.92
其他收益	3.56	3.16	3.43	3.85
营业利润	46.82	32.72	50.21	44.99
营业外收入	5.17	5.47	2.25	1.07
利润总额	49.27	35.04	49.06	45.40
净利润	27.29	18.86	26.98	25.74
销售净利润率	0.81%	0.53%	0.75%	1.26%
营业毛利率	10.88%	10.45%	10.21%	10.10%
净资产收益率	2.43%	1.50%	2.04%	-
总资产报酬率	4.17%	3.52%	3.68%	-

注：为具备可比性，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中加入研发费用。

1、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41.02亿元、3,530.81亿元和3,619.99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189.79亿元，增长5.68%；2020年较2019年增加89.18亿元，增长2.5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钢材销售为主，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2017年以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43.38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458.83亿元，主要是2021年上半年铁矿石、钢铁产品价格等上涨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977.59亿元、3,161.68亿元和3,250.44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184.09亿元，增长6.18%；2020年较2019年增加88.76亿元，增长2.81%；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铁矿石成本、煤炭和焦煤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变化主要是2014年以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和大力发展非钢产业所致。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837.00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419.17亿元，增长29.56%。

3、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303.11亿元、334.77亿元和321.7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07%、9.48%和8.89%。2019年较2018年费用增加31.66亿元，增长10.4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多。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63.00亿元，较2018年增加16.55亿元，增幅35.63%，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内钢材销售的运输费用增加，钢材出口国外的运输费用增加和发行人海外销售磁铁矿的运输费用增加，导致发行人运输费用增加15.50亿元，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为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进产品升级改造，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20年较2019年费用减少13.02亿元，下降3.8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费用控制能力提升。

2021年1-6月，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为161.8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92%。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47亿元、-2.68亿元、-1.20亿元和-0.04亿元，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大，主要为2018年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亏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6-38：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4.47	-	-
存货跌价损失	-0.71	-0.97	-0.49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1.26	-	-
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旧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	-0.1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59	-1.52	-0.47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	-0.08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0.24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新租赁准则适用）	-	-	-
其他	-5.24	-	-
合计	-20.47	-2.68	-1.20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亿元、-2.16亿元、-4.13亿元和-0.92亿元，波动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1.3	-2.79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	-0.0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	-	-0.86	-1.32
合计	-	-2.16	-4.13

6、营业毛利率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88%、10.45%和10.2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0%、12.52%和12.09%，其他业务毛利率为2.56%、2.77%和2.46%。

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0.10%，与2020年略有下降。

7、利润总额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9.27亿元、35.04亿元和49.06亿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14.23亿元，下降28.88%；主要原因为（1）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3,161.68亿元，较2018年增加184.09亿元，增幅6.18%，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9年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同步增加，二是2019年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较2018年有所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加；（2）销售费用同比增加较多。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63.00亿元，较2018年增加16.55亿元，增幅35.63%，主要为发行人国内钢材销售的运输费用增加，钢材出口国外的运输费用增加和发行人海外销售磁铁矿的运输费用增加，导致发行人运输费用增加15.50亿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14.02亿元，增长40.01%，主要因铁矿石、钢铁产品价格等上涨，以及发行人对于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使整体盈利水平提高。

2021年1-6月，发行人利润总额为45.40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33.22亿元。

8、净利润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29亿元、18.86亿元和26.98亿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8.43亿元，下降30.89%，主要原因为受利润总额下降影响。2020

年较2019年增加8.12亿元，增长43.05%。主要因受利润总额增加影响。

2021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5.74亿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21.28亿元，增长477.13%。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产品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9、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17亿元、9.07亿元和14.10亿元。2019年较2018年投资收益增加0.90亿元，增长11.02%；2020年较2019年投资收益增加5.03亿元，增长55.46%；

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9.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2亿元。

表 6-40：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	1.22	1.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0.00	0.5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	5.82	8.5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新金融准则适用）	-	0.52	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5	-	0.0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23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0.90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旧准则适用）	0.19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0.28	0.0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	0.15	0.3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	0.63	0.96
其他	0.71	0.44	1.30
合计	8.17	9.07	14.10

10、其他收益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3.56亿元、3.16亿元、3.43亿元和3.8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税收返还	0.76	1.02	1.23
税收优惠	-	-	0.05

科技项目补贴收入	0.07	0.14	0.21
政府补贴	1.07	1.2	1.19
政府奖励	-	-	0.15
转型升级资金	0.65	0.07	0.01
递延收益摊销	0	0.05	0.00
将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收益	0.41	-	-
冀东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0.6	-	-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	0.35	0.27
港口建设费返还	-	0.16	0.01
稳岗补贴	-	-	0.16
土地返还款	-	-	0.02
其他	-	0.16	0.13
合计	3.56	3.16	3.43

11、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17亿元、5.47亿元和2.25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加0.30亿元，增长5.80%；2020年较2019年增加减少3.22亿元，下降58.87%。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受取得的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影响，每年取得的并不均衡，属于正常的波动。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1.0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2亿元。

表 6-42：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0.57	0.12	2.26	0.03	1.33
政府补助	3.32	64.25	0.82	14.92	1.13	50.22
债务重组利得	0.03	0.65	0.05	0.99	0.02	0.89
接受捐赠	-	-	-	-	-	-
税收返还	-	-	-	-	-	-
产能收入	-	-	3.06	55.99	-	-
其他	1.78	34.52	1.41	25.83	1.07	47.56
合计	5.17	100.00	5.47	100.00	2.25	100.00

表 6-43：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转型升级（科技创新）	0.97	0.63	0.41
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0.19	0.04	0.42
人才培养	2.11	0.02	0.05
扶持基金	-	0.12	0.13
其他	0.05	0.01	0.11

合计	3.32	0.82	1.13
----	------	------	------

(八)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4: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净流量情况表

单位: 亿元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9.38	130.21	169.56	132.8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1.63	-178.21	-383.15	-74.7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1.81	37.12	30.07	-42.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5	6.89	-3.44	-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1	-4.00	-186.94	13.99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2020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9.38亿元、130.21亿元和169.56亿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为受钢铁行业运行形势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经营活动支出增加。

2021年1-6月,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2.84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74.25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2020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1.63亿元、-178.21亿元和-383.15亿元。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114.99%, 主要因子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的推进, 资金投入增加所致。新增投资主要源于: 唐钢新区建设项目、石钢新区建设项目、南非铜二期建设项目、氢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示范项目、中关研山等矿山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等项目投入, 合计211.94亿元。

2021年1-6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4.72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54.11亿元。

从投资方向来看, 发行人资金主要投向于节能环保及综合环境治理、技术改造、资源获取、装备升级及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 该等项目投资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预计随着大量在建工程项目投产运营, 发行人投资资金支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8-2020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301.81亿元、37.12亿元和30.07亿元。2018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长340.65亿元, 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多; 2019-2020年大幅减少的原因为偿还的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1年6月,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42.05亿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99.32亿元。

综上，2016以来钢铁行业整体回暖，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钢铁行业与国家整体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财务结构符合行业现状。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债务结构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为2,403.17亿元、2,501.16亿元、2,682.72亿元和2,658.55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下表：

表 6-45：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短期借款	902.87	875.59	783.61	84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8	161.78	104.64	89.88
长期借款	576.46	728.28	972.35	997.20
应付债券	541.16	630.51	772.12	717.47
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	165.00	105.00	50.00	10.00
合计	2,403.17	2,501.16	2,682.72	2,658.55

(二)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954.65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0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 362.9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 137.00 亿元，公司债券 189.78 亿元，企业债 102.00 亿元，美元债 32.15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90.00 亿元，券商收益凭证 0.81 亿元。

表 6-46：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7/3/31	5 年	5.06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7/5/18	5 年	6.14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7.90	2017/6/15	3+3+3 年	2.93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7/8/18	5 年	5.48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7/9/15	5 年	5.34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7/10/19	5 年	5.40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8/3/13	5 年	5.80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8/10/18	3 年	4.27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8/11/19	3 年	4.14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1/9	3 年	3.80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6/21	3 年	3.90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3/16	5 年	3.58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3/27	5 年	3.53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7/9	5 年	4.44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7/16	3 年	3.95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7/23	3 年	3.73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8/7	3 年	3.85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8/26	3 年	3.89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9/2	3 年	4.06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10/15	3 年	4.00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10/23	3 年	3.93	无
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1/1/28	3 年	5.20	无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8/8/27	3 年	5.35	无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9/3/15	3 年	4.90	无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9/1/30	3 年	4.77	无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9/6/19	3 年	4.79	无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9/9/4	3 年	4.20	无
私募债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5/6	3+2 年	3.20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12/5	5 年	4.28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1/9	5 年	4.10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6/1	5 年	3.78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20/8/18	3 年	3.70	无
证券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1	2020/10/20	5 年	4.26	无
证券公司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	2020/11/4	4 年	3.98	无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3	2018/11/26	3 年	5.24	无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	2019/12/13	3 年	5.38	无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9	2020/5/14	3 年	4.50	无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9/11/26	5 年	4.08	无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9/12/12	5 年	4.11	无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4/20	5 年	3.38	无
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0/7/30	5 年	4.20	无
香港美元债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9.29	2019/12/18	3 年	3.75	无
香港美元债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12.86	2020/1/21	2.91 年	3.75	无
企业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	2018/3/26	5 年	5.42	无
短期融资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1/3/5	1 年	4.60	无
收益凭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2021/1/14	0.5 年	3.50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17/9/8	5+N	6.24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8/8/10	3+N	5.35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8/10/12	3+N	5.35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	2019/2/18	3+N	4.91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	2019/2/18	4+N	5.28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3/1	3+N	5.15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7/24	3+N	4.64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19/9/27	3+N	4.36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20/2/17	3+N	3.69	无
永续中期票据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3/20	3+N	3.96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2018/12/21	4+N	5.80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19/6/3	4+N	5.16	无
企业债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5.80	2019/8/9	4+N	4.72	无

可续期公司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8/7/24	3+N	5.50	无
合计		954.65	-	-	-	-

(三)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902.87 亿元、875.59 亿元、783.61 亿元和 844.00 亿元。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 6-47：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56.49	50.56%	408.02	46.60%	346.04	44.16%	391.90	46.43%
抵押借款	3.19	0.35%	4.7	0.54%	5.00	0.64%	6.25	0.74%
保证借款	380.24	42.11%	437.03	49.91%	407.46	52.00%	445.85	52.83%
质押借款	62.95	6.97%	25.84	2.95%	25.11	3.20%	-	-
合计	902.87	100.00%	875.59	100.00%	783.61	100.00%	844.00	100.00%

表 6-48：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5 亿元及以上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机构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95	2021/6/11	2022/6/10	国开行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11	0.30	2021/3/23	2022/2/22	农行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25	2021/4/23	2022/3/25	建行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81	3 个月 libor+210bp	2021/3/26	2022/3/15	国开行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75	3 个月 libor+210bp	2021/6/18	2022/6/17	国开行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00	4.25	2020/9/1	2021/8/31	工行
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23	0.30	2020/12/15	2021/11/24	农行
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23	0.30	2020/12/16	2021/11/25	农行
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	3.25	2021/3/30	2022/3/30	工行
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50	4.25	2020/11/26	2021/11/25	建行
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	4.25	2021/2/4	2022/2/4	中行
12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00	4.52	2020/8/5	2021/8/5	交行
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6.00	4.48	2020/12/30	2021/12/30	邮储
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00	4.46	2021/3/4	2022/3/4	中行
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6.00	4.56	2021/3/24	2022/3/24	平安
16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00	3.85	2021/4/16	2022/4/16	中行
1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50	4.48	2021/3/11	2022/3/10	建行
1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	4.25	2021/3/10	2021/9/3	浦发
1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	3.85	2021/2/2	2022/2/1	交行
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	4.25	2020/8/27	2021/8/26	广发
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5	2021/3/1	2022/2/28	民生
2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48	2020/11/18	2021/11/17	邮储
2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00	4.00	2021/5/18	2022/5/17	中信
2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25	2021/6/24	2022/6/23	东亚银行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机构
25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	3.85	2021/4/19	2022/4/19	中行
26	邯鄲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50	2020/9/29	2021/9/24	邯鄲银行
2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	4.25	2021/6/22	2022/6/22	浦发
合计		198.13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5 亿元以上短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5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5 亿元（不含）的 430.08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215.80 亿元。

（四）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576.46 亿元、728.28 亿元和 972.35 亿元和 997.20 亿元。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详见下表：

表 6-49：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16.35	72.23%	459.28	63.06%	543.73	55.92%	582.09	58.37%
抵押借款	-	-	2.26	0.31%	3.77	0.39%	4.19	0.42%
保证借款	160.11	27.77%	266.74	36.63%	424.85	43.69%	415.11	41.63%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576.46	100.00%	728.28	100.00%	972.35	100.00%	997.20	100.00%

表 6-50：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4 亿元及以上主要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编号	借款主体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机构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9.57	3 个月 libor+260bp	2020/11/27	2023/11/26	国开行
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4	4.80	2020/6/19	2028/12/21	进出口行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0	4.35	2020/3/20	2022/3/19	进出口行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30	2021/3/22	2023/3/18	进出口行
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9	2020/2/28	2023/2/27	兴业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50	4.99	2019/12/27	2022/6/26	邮储
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83	3 个月 libor+270bp	2018/12/21	2021/12/20	国开行
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	4.35	2021/5/21	2024/5/20	光大
9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52	3 个月 libor+270bp	2019/1/22	2022/1/21	国开行
1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50	4.25	2020/12/10	2022/12/8	邮储
1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	4.40	2021/2/5	2024/2/4	光大
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97	4.40	2020/9/27	2023/9/27	中行
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50	3.85	2021/5/28	2023/5/27	邮储
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12	3 个月 libor+260bp	2021/6/7	2024/6/6	国开行
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	4.50	2019/12/24	2021/12/23	建行

编号	借款主体	金额	年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机构
1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4.35	2021/5/20	2023/4/14	进出口行
17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93	4.75	2019/5/30	2022/5/30	中行
18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93	4.75	2019/6/11	2022/6/11	中行
19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4.76	4.35	2020/7/17	2022/6/14	进出口行
2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57	3 个月 libor+270bp	2019/2/1	2022/1/21	国开行
2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	4.75	2019/7/3	2022/7/3	中行
2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4.95	2019/12/19	2025/9/21	进出口行
合计		167.94				

表中列明的为发行人 4 亿元以上长期借款明细，因发行人各分子公司贷款笔数较多，4 亿元以下借款明细不易具体列明，其中金额在 2 亿元（不含）至 4 亿元（不含）的 753.38 亿元；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 75.88 亿元。

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公司股东

发行人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共 31 家，如下表所示：

表 6-51：截至 2020 年末受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唐山市	553,073.12	100.00%
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	邯郸市	250,000.00	100.00%
3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	石家庄市	22,672.00	73.54%
4	河北冶金大厦	办公服务	石家庄市	3,000.00	100.00%
5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生产等	衡水市	43,000.00	100.00%
6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	石家庄市	200,000.00	100.00%
7	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香港	251,695.65	100.00%
8	河钢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石家庄市	218,487.50	100.00%
9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业	石家庄市	200,000.00	100.00%
1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	石家庄市	1,061,860.79	62.22%
11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等贸易	石家庄市	10,000.00	100.00%
12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矿产品等贸易	北京市	100,000.00	100.00%
13	河钢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加坡	89,855.58	100.00%
14	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业	天津市	50,000.00	100.00%
15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业	天津市	150,000.00	100.00%
16	河北景资商贸有限公司	五金、装饰材料的批发与零售	石家庄市	11,925.00	100.00%
17	新丝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香港	70,239.34	100.00%
18	河钢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	唐山市	10,000.00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9	河钢集团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服务	石家庄市	50,000.00	100.00%
20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加工	青岛市	48,776.54	74.35%
21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张家口市	17,590.55	100.00%
22	河北河钢中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其他综合零售业	石家庄市	3,000.00	50.00%
23	河钢集团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石家庄市	10,000.00	100.00%
2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石家庄市	65,272.90	34.00%
25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工业设计与服务	石家庄市	656.76	100.00%
26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衡水市	5,000.00	100.00%
27	河钢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中国香港	15,827.41	100.00%
28	河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新加坡	503.11	100.00%
29	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天津市	15,000.00	100.00%
30	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设计服务	廊坊市	100,000.00	100.00%
31	河钢集团财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天津市	2,000.00	100.00%

3、合营以及联营企业

表 6-52：2020 年末/2020 年度发行人重大合营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资产合计
合营企业					
唐钢浦项（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	50.00%	1,101.97	0.33	5,027.89	6,351.50
石家庄鑫昌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19.00	4,492.00	4,517.00
邯郸市邯钢东湖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	1,677.45	1,587.49
联营企业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0%	229,649.85	6,046.77	120,532.60	185,347.07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公司	45.00%	329,291.91	329,291.91	11,820.14	75,620.28
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23%	59,310.17	348.06	21,763.81	50,900.38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46.00%		-2,516.94	-18,433.51	22,741.89
考伯斯（中国）碳素化工有限公司	40.00%	134.03	-759.24	10,137.59	10,581.50
河北神邦矿业有限公司	32.37%	71,171.00	2,484.00	29,909.00	35,249.00
唐山钢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161,088.95	8,843.78	32,575.71	176,355.35
哈斯克（唐山）冶金材料科技公司	35.00%	15,003.80	178.92	21,190.01	52,928.62
河北（冀）承钢工贸有限公司	49.00%	120,394.74	288.64	6,541.77	118,584.17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公司	40.00%	7,717.48	1,321.94	11,398.99	15,278.38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5.00%	122,386.95	449.26	7,634.87	20,375.17
承德云山饭店	49.00%	1,789.26	-630.13	3,128.26	3,925.82
唐信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81.24	49.05	64.30	1,338.52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2%	8,228.91	-572.59	-1,570.25	20,988.71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公司	12.54%	43,796.32	-20.65	11,990.26	29,424.81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32.77%	4,280.38	205.93	4,039.71	10,542.49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4.00%	19,471.85	18.33	-273.08	18,675.38

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表决权与持股比例相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交易价格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确定：（1）政府指导价格或行业协会推荐价格；（2）若无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或上述指导价格或推荐价格高于相应的市场价格，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3）若无相应的市场价格，则由提供方按照有关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采购业务实现整合以后，最大程度地发挥了集中统一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集中采购的主要大宗原燃料包括铁精粉、煤炭、焦炭、合金等，再销售给子公司。

（四）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 6-5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考伯斯（中国）碳素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0
2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1,627.46
3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费、煤气、电话费	180.56
4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1.26
5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94.21
6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水电费、电话费	131.66
7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水渣	2,105.53
8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话费	45.71
9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灰石、粉煤灰	159.56
10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动力介质	20,844.62
合计			115,190.57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 6-5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1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315.01
2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及设计	97,138.94
3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16,049.71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4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249.24
5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147.72
6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6.86
7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8.48
8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及接受劳务	141,224.74
9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6.38
10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1,509.52
11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030.33
合计			471,656.93

3、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往来余额

表 6-55：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以及联营企业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往来项目	往来余额
1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41.01
2	考伯斯(中国)碳素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3	唐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3,310.65
4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1.55
5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41.04
6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983.59
7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0
8	河北宣化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5.35
9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3,878.47
10	宁城县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38.44
1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545.27
12	张家口市宣化钢城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95.24
13	河北龙凤山炉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110.62
14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5.00
15	张家口钢城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2.80
16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5,400.00
17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271.95
18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63,571.44
19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00
20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0.00
21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551.35
22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74.93
23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
24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569.09
25	河北承钢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4,000.59
26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098.05
27	中气投(唐山)气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4,468.65
合计			842,925.08

六、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 26.95 亿元。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表 6-56：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1.06.27-2024.06.27	10.00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8.29-2029.08.28	9.95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20-2024.3.20	7.00
合计						26.95

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26.95 亿元，被担保单位共计 3 家，被担保单位均为国资委项下监管企业。现将主要对外担保单位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河北建投是河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资公司，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河北建投资产总额 1,727.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97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4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16 亿元，净利润 36.53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河北建投资产总额 1,911.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19.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8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30 亿元，净利润 38.32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河北建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56.73 亿元，负债总额 1,177.9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4.58 亿元，净利润 38.9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05.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22.0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71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08 亿元，净利润 25.81 亿元。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国控”）是经省政府批准，由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建成立，注册资本 20 亿元，属大型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搭建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投融资平台。经省政府批准 2004 年 7 月成立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公司，2006 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改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河北省国控资产总额 176.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0.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87 亿元，净利润 0.16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河北省国控资产总额 206.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5.7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6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90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河北省国控资产总额 217.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3.7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02 亿元，净利润 0.5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河北省国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3.7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9.3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1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85 亿元，净利润 0.4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相关案号为：（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起了诉讼，两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25 日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上述两案《民事裁定书》，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均以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结果结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案原告已经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两案处于上诉二审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1. 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 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4)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2)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 150 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 45,000 万元;(3)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2)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理由: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5)原告主要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后续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

被申请人: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解除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9 月立案，原诉讼请求有四项，现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第五项。2012 年 5 月原告和被告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称备忘），自德盛公司焦炭产能指标转给唐钢美锦至今已八年多，被告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落实对德盛公司土地变性收益补偿、资产清算等事宜，德盛公司资产价值大幅减损，合计金额 237,476,402.8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了 199,485,661.68 元，在建工程价值减损金额 37,990,741.14 元，无法弥补。这两项损失属于因焦炭产能指标被转走给德盛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故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到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如下：

表 6-57：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抵、质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受限性质	受限资产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1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提契诺州银行	抵押借款	建筑物	1.33	长期	1.33	7 年
2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西雅那银行	抵押借款	建筑物	0.15	长期	0.15	10 年
3	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BAC 银行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0.01	长期	0.01	10 年

4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3.20	短期	2.36	1 年
5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1.50	短期	4.02	1 年
6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及建筑物	1.55	短期	3.00	1 年
7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土地、建筑物及设备	1.90	长期	1.90	3 年
8	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建筑物	0.80	长期	0.53	5 年
合计					10.44		13.30	

此外，发行人还有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产 40.03 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复抵质押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合计 1.87 亿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金额无变化，仍为 1.87 亿元。衍生产品主要包括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财达证券持有的期货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目的为套期保值。

表 6-58：2020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情况

产品类型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掉期	7,987.89
货币远期合约	10,675.04
商品期权	1.16
合计	18,664.09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财达证券公司共计持有自行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 4.54 亿元，持有情况如下：

表 6-59：发行人子公司财达证券持有集合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投资方向	自持总净额	盈亏情况
1	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5月16日	无固定管理期限	债券型	4,100.00	65.38
2	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5月28日	无固定管理期限	债券型	4,710.00	72.48
3	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2月5日	无固定管理期限	债券型	3,654.75	49.42
4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3月27日	3年可展期	混合型	44.00	2.18
5	财达智汇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12月15日	3年可展期	混合型	38.00	1.84
6	财达股票质押6号	2018年11月1日	5年,可展期	混合型	121.91	77.01
7	财达冀合2号(E10180)	2019年9月4日	5年,可展期	混合型	500.02	8.03
8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9月19日	5年,可提前结束	混合型	19,564.11	-
9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184	2020年1月3日	10年,可展期	混合型	10,000.45	-
10	财达冀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186	2020年3月17日	5年,可展期	固定收益类	200.05	58.02
11	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185	2020年3月19日	10年,可展期	混合型	150.01	77.93
12	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1日	5年,可展期	混合型	1,250.00	69.89
13	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193	2020年6月11号	5年,可展期	混合型	332.45	3.73
14	财达创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10204	2021年4月12日	5年,可展期	混合型	690.00	15.43
合计					45,355.74	501.34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情况,发行人近期内亦未计划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业务。

十、海外投资情况

围绕集团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的宏伟目标,海外发展将致力于做世界的河钢,逐步发展成国内国外协调平衡、良性互动,“全球拥有市场、全球拥有客户、全球配置资源”的世界级企业集团,成为“中国钢铁行业海外发展的领军者”。为实现企业的发展愿景,公司利用香港、新加坡等国际化投融资平台优势,投资组建了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国际贸易公司,为公司开展海外并购、国际贸易,提高资源掌控能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河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地址为香港,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原燃材料、成套设备、备品备件和相关技术及钢铁产品进

出口贸易业务；国际合作项目的开发、投资；船务代理业务；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海外商业信息搜集和研究。2011 年 7 月，经省国资委批准，将该公司 100% 产权划转到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5.83 亿元，净资产 3.27 亿元，2020 年实现收入 522.74 亿元，实现利润 1.51 亿元。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6.77 亿元，净资产 4.26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59.66 亿元，实现利润 1.31 亿元。

2、2011 年 3 月，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出资成立了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投融资。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82 亿元，净资产 18.18 亿元，2020 年实现收入 54.57 万元，实现利润 1.29 亿元。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9.82 亿元，净资产 18.1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 0 万元。

3、2010 年，经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滦”）、加拿大德华国际矿业集团公司（“德华”）共同出资 1000 万美元组建加拿大布尔莫斯矿业有限公司，三方在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发行人 25%、开滦 51% 和德华 24%。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矿的勘探及开采。协议规定发行人权益资源量 49%。

发行人在布尔默斯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将转让给德华公司。

4、2011 年，经省国资委批准，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了河北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际投融资、国际贸易。设立该公司，旨在充分发挥新加坡新兴经济市场和贸易市场的地位优势，做大做强发行人国际贸易和投融资业务。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89 亿元，净资产 2.31 亿元，2020 年实现收入 131.99 亿元，实现利润 0.39 亿元。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95 亿元，净资产 2.84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78.03 亿元，实现利润 0.63 亿元。

5、唐钢（香港）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其中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 万港元，占 70%，香港嘉鑫公司出资 60 万港元，占 30%，主要经营开展国际贸易；2014 年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对香港嘉鑫公司所持唐钢（香港）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收购工作，使之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由于发行人重组后成立了新的香港贸易平台，目前该公司基本未开展业务。

6、河北钢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由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670.73 万澳元，持股 100%，主要经营贸易、采矿业务。

2009 年，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省商务厅批准，公司出资人由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唐钢（澳洲）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32 亿元，净资产 6.86 亿元，2020 年实现收入 1.61 亿元，实现利润 1.49 亿元。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46 亿元，净资产 7.33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0 亿元，实现利润 0.99 亿元。

7、2013 年 6 月，经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和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唐钢集团出资收购卢森堡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10% 股权。同时双方将合作关系上升至贸易、融资、技术、资本和人才培养等全方位的战略合作。2014 年，为充分发挥唐钢与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既有合作优势，打造发行人在钢铁行业国际化发展中的首发优势，发行人决定，出资收购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将唐钢与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上升至集团层面，使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面向全球市场的窗口和平台。2014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全面完成了股权交割。通过并购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让发行人迅速拥有了全球最大的营销网络和走向世界的“桥头堡”，在中国乃至世界钢铁行业拥有了全球化发展的先发优势。目前，河钢集团通过子公司对德高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已达 66.56%。

8、经省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2013 年 8 月份，发行人主导投资 5.344 亿美元从力拓和英美资源手中成功收购了南非 PMC 矿业公司 80% 的股权。发行人出资 2.672 亿美元，持南非 PMC 矿业公司 35% 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向南非 PMC 矿业公司派出管理团队，主导公司运营管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经省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批准，2016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塞尔维亚的斯梅代雷沃钢厂的收购，持有其 100% 股权，成立河钢塞尔维亚公司，目前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2017 年开始实现盈利。

十一、重要事项说明

（一）上市公司整合

为统筹规划钢铁主业，构建统一的资本市场平台，公司决定实施由唐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唐钢股份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分别

与邯钢钢铁、承德钒钛签署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同日召开了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唐钢股份、邯钢钢铁、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晚间同时发布公告，证监会通知于 9 月 21 日审核三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三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于 9 月 17 日开始停牌。

2009 年 9 月 21 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27 次会议审核，唐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在完成吸收合并邯钢钢铁及承德钒钛后，唐钢股份成为河钢集团唯一的钢铁主业上市公司。

2010 年 1 月 20 日，唐钢股份公布公告，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钢钢铁和承德钒钛工作已经完成，新增股份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上市，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外，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变为“河北钢铁”，证券代码不变。同时，“唐钢转债”的名称及代码不变。承德钒钛 2008 年发行并由唐钢股份承继的公司债简称“08 钒钛债”和债券代码“122005”也不变。2016 年 1 月 26 日，经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即日起变更为“河钢股份”，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全称暂不变更。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整合正式运作以来，一直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整合期间相关承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宣钢和舞阳钢铁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0】190 号）、《关于对河北钢铁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经营所持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2】171 号），河北钢铁股份与邯钢集团、唐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受托管理宣钢集团 100%的股权和舞阳钢铁 53.12%的股权，自 2012 年 10 月起托管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68.91%股权。邯宝公司资产注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于 2011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邯钢集团持有的邯宝公司 100%股权，邯宝公司成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二）国内并购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购石钢股权情况：2010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根据河北中康仁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基

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与中皓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河北众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9 亿元整购买三家分别持有的石钢公司 50%、15%、15% 的股权及已宣告未支付的股利。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河北钢铁集团调整收购石钢公司股权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规划发展【2011】66 号文件），收购方案调整为发行人受让河北众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中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石钢公司 15%、15% 和 25% 股权（总计 55% 股权），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受让香港中皓持有的石钢公司 25% 股权。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冀国资字【2012】63 号文件），将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石钢公司 20% 股权划给发行人持有。至此，发行人持有石钢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根据通知，将河北国控公司所持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有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代行股东权利。2015 年 5 月 19 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100% 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持有，划转完成后，宣工发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钢铁的产业链得以进一步延伸，同时宣工发展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宣工”，证券代码 000923）成为集团内二级子公司。

（三）矿产资源整合

根据发行人《关于印发〈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集团字【2008】30 号文），以原唐钢矿业有限公司为依托，于 2008 年 9 月组建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组建后的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为基准，将唐钢集团持有的司家营铁矿北区采矿权、宣钢持有的龙烟铁矿全部产权，以及唐钢集团所属的石人沟铁矿、棒磨山铁矿两个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入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后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方式将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7 亿元增至 25 亿元人民币。另外，根据发行人集团字【2008】62 号、集团字【2008】63 号、集团字【2008】64 号要求，将宣钢持有的赤城鑫鼎晨矿业公司 45% 的股权，承钢下属平泉柏泉矿业有限公司、黑山矿业有限公司、承钢持有的宁城宏大矿业有限公司 46% 的股权和承德天宝矿业公司 50% 的股权、邯钢持有的沙河中关矿业公司 70% 的股权和沙河市鑫达矿业公司 70% 的股权无偿划拨至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通过成立矿业公司，发行人有效地整合了各子公司的矿业资源，为未来良性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四）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月19日,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变更为“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销售;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十二、发行人近期直接融资计划情况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按照第一类企业注册模式在交易商协会获得注册TDFI,注册文号为中市协注【2020】TDFI73号。发行人150亿企业债于2019年9月17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文号为发改企业债券【2019】126号。发行人200亿私募公司债于2019年12月13日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批复文号为上证函【2019】2280号。发行人下属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155亿元的公司债于2019年8月6日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9】1452号。发行人下属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30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9年11月21日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批复文号为上证函【2019】2099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TDFI、私募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连续三年对发行人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结论

中诚信国际评定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发行主体评级使用《2022 年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4320 号）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评级报告的有效期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使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0017D 号），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

2、正面

(1) 规模优势显著，产品种类齐全。公司是国内特大型钢铁生产企业之一，钢铁主业已具备了近 5,000 万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装备水平、国内领先节能环保水平的优质产能。2020 年，公司生铁、粗钢和钢材全球产量分别为 4,062.29 万吨、4,375.80 万吨和 4,229.13 万吨，规模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整体抗风险能力突出。

(2) 非钢业务稳步发展。2020 年，公司对钢铁主业的依赖度进一步下降，非钢板块稳步发展，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其抗风险能力。2021 年 5 月 6 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钢业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3) 具有一定区位优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河北省是我国第一钢铁生产大省，公司作为省内最大的钢铁企业，战略地位突出，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方面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同时，受益于钢铁产业的规模优势和非钢业务的良好发展，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提升，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同比大幅提升。

(4) 融资渠道丰富，融资能力很强。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从境内各家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3,399.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915.84 亿元。下属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具备很强的股权融资能力，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3、关注

(1) 钢铁行业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公司部分产能处于环保限产压力较大区域，省内债券融资环境变化仍有待关注。2020 年以来，铁矿石价格波动升高，给钢铁企业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公司部分产能位于唐山地区，近期面临较大环保限产压力；公司所处河北省内债券市场融资成本上升，未来融资环境变化有待关注。

(2) 债务规模较大，且未来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由于产业升级及产能置换项目的推进，公司在建工程和其他应付款均同比大幅增加，资本支出压力仍较大。同时，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总债务为 2,870.81 亿元，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或将进一步推升债务规模。

(3) 所有者权益稳定性有待关注。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少数股东权益规模较大，权益结构的稳定性有待加强。

4、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

表 7-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500.00	446.87	53.13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345.64	282.10	63.54
中国农业银行	322.00	294.76	27.24
中国工商银行	284.04	229.11	54.93
交通银行	183.10	144.19	38.91
光大银行	132.32	103.48	28.84
其他	1,638.83	926.16	712.67
合计	3,405.93	2,426.67	979.26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债务，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金额 2,955 亿，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0 亿美元，已按期兑付境内债券 97 只，已兑付境内债券金额 2,045.10 亿，已兑付境外债券 1 只，已兑付境外债券金额 5 亿美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 924.9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中期票据 534.9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107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公司债 248.00 亿元，企业债 112 亿元；待偿还美元债 5 亿美元。具体如表 7-2 所示：

表 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日	期限	金额	状态
短期融资券	21 河钢集 CP00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365 天	10	存续期
	小计				10	
中期票据	17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5 年	5	存续期
	17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5 年	20	存续期
	17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	9 年	27.9	存续期
	17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	5 年	15	存续期
	17 河钢 MTN013B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	5+N 年	2	存续期
	17 河钢集 MTN01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	5 年	15	存续期
	17 河钢集 MTN01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 年	15	存续期

18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5 年	20	存续期
19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	3 年	15	存续期
19 河钢 MTN002A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3+N 年	12	存续期
19 河钢 MTN002B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4+N 年	18	存续期
19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	3+N 年	15	存续期
19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3 年	15	存续期
19 河钢集 MTN005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3+N 年	15	存续期
19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	3+N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	3+N 年	10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3+N 年	20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4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6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09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10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3 年	20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1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1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	3 年	20	存续期
20 河钢集 MTN01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 年	20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	3 年	10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4 (革命 老区)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	3 年	10	存续期
21 河钢集	河钢集团有	2021 年 11 月 4 日	3 年	15	存续期

	MTN005 (革命老区)	限公司				
	21 河钢集 MTN006 (革命老区)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 年	20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7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6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1 河钢集 MTN008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 年	15	存续期
	小计				534.9	
	19HG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3 年	20	存续期
	19HG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3 年	30	存续期
	19HG0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3 年	30	存续期
	20HG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5 年	10	存续期
	19 河钢 01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15	存续期
	19 河钢 02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HBIS01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HBIS02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5 年	15	存续期
	19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8	存续期
	20 财达 C1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0 财达 01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5 年	20	存续期
	20 财达 02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4 年	15	存续期
	21 财达 D1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1 年	15	存续期
	21 财达 D2	财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	1 年	10	存续期
	21HG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 年	15	存续期
	小计				248	
企业债	18 河钢绿色债	河钢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5 年	7	存续期
	18 河钢绿色可 续期债 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N	9.2	存续期
	19 河钢绿色可 续期债 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4+N	10	存续期
	19 河钢绿色可 续期债 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4+N	15.8	存续期
	19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	2019 年 12 月 3 日	5 年	15	存续期

		限公司				
	20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债 02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5 年	15	存续期
	20 河钢债 03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3 年	15	存续期
	21 河钢债 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3 年	10	存续期
	小计				112	
美元债	香港美元债 2019	河钢香港有 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19.29	存续期
	香港美元债 2020	河钢香港有 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2.91 年	12.86	存续期
	小计				32.15	
定向债 务融资 工具	19 河钢 PPN001	河钢集团有 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年	20	存续期
	小计				20	
合计					957.05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人	债券 简称	债券 品种	发行 金额	存续 金额	发行日	期限	票面 利率	清偿 顺序	利率调整 机制	是否计 入权益
河钢集团 有限公司	20 河钢集 MTN003	永续 中票	20	20	2020/3/18	3+N	3.96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20 河钢集 MTN001	永续 中票	10	10	2020/2/13	3+N	3.69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集 MTN006	永续 中票	15	15	2019/9/25	3+N	4.36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集 MTN005	永续 中票	15	15	2019/7/22	3+N	4.64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集 MTN003	永续 中票	15	15	2019/2/27	3+N	5.15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集 MTN002B	永续 中票	18	18	2019/2/14	4+N	5.28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集 MTN002A	永续 中票	12	12	2019/2/14	3+N	4.91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7 河钢集 MTN013B	永续 中票	2	2	2017/9/4	5+N	6.24	等同于其 他债务融 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8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券	企业债	9.2	9.2	2019/6/3	4+N	5.80	等同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券 01	企业债	10	10	2019/8/9	4+N	5.16	等同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利率跳升 300BP	是
	19 河钢绿色永续期债券 02	企业债	15.8	15.8	2019/8/6	4+N	4.72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利率跳升 300BP	是
合计			142	142						

五、其他资信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中诚信国际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已过业务暂停期，中诚信受到自律处分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无担保。

第九章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41.02亿元、3,530.81亿元、3,619.99亿元和3,220.06亿元。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表9-1：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41.02	100.00	3,530.81	100.00	3,619.99	100.00	3,220.06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713.08	81.21	2,783.52	78.84	2,913.00	80.47	2,404.15	74.66
其他业务收入	627.94	18.79	747.29	21.16	706.99	19.53	800.11	24.8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铁的销售。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13.08亿元、2,783.52亿元、2,913.00亿元和2,404.15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1.21%、78.84%、80.47%和74.66%。

表9-2：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977.59	100.00	3,161.68	100.00	3,250.44	100.00	2,894.4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365.73	79.45	2,435.07	77.02	2,560.81	78.78	2,114.23	72.86
其他业务成本	611.86	20.55	726.61	22.98	689.63	21.22	780.27	26.95

表9-3：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	363.43	100.00	369.13	100.00	369.55	100.00	325.5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347.35	95.58	348.44	94.40	352.19	95.30	289.92	89.04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8	4.42	20.69	5.60	17.36	5.70	19.84	6.09

2018年以来，受益于钢铁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好转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较上年增加3.75亿元，增长1.08%。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材料、副产品、设备制造、物流、宾馆餐饮及其他，其中主要为材料及副产品的收入。公司材料收入主要包括铁精粉、煤、焦炭等的销售收入，副产品主要包括钢渣等炼钢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等焦化副产品

以及高炉水渣、液氩等副产品。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27.94亿元、747.29亿元、706.99亿元和800.11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79%、21.16%、19.53%和24.84%。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整合，围绕钢铁主业延伸产业链适度多元发展，做大非钢产业板块，开展材料及副产品销售，其他业务已初见规模。

表9-4：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毛利率	10.88	10.45	10.21	10.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0	12.52	12.09	12.05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6	2.77	2.46	2.47

表9-5：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770.54	65.26	1,811.42	65.08	1,752.53	60.16	1,590.08	66.13
矿产品及其他	942.54	34.74	972.10	34.92	1,160.47	39.84	814.08	33.87
合计	2,713.08	100.00	2,783.52	100.00	2,913.00	100.00	2,404.15	100.00

表9-6：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1,514.88	64.03	1,580.98	64.93	1,533.46	59.88	1,422.51	67.28
矿产品及其他	850.85	35.97	854.09	35.07	1,027.35	40.12	691.71	32.72
合计	2,365.73	100.00	2,435.07	100.00	2,560.81	100.00	2,114.23	100.00

表9-7：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坯	255.66	73.60	230.44	66.13	219.07	62.20	167.57	57.79
矿产品及其他	91.69	26.40	118.01	33.87	133.12	37.80	122.37	42.20
合计	347.35	100.00	348.44	100.00	352.19	100.00	289.92	100.00

表9-8：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材坯	14.44	12.72	12.50	10.53
矿产品及其他	9.73	12.14	11.47	15.03
合计	12.80	12.52	12.09	12.05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47.35亿元、348.44亿元、352.19亿元和289.92亿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95.58%、94.40%、95.30%和89.0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80%、12.52%、12.09%和12.05%。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因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较快，而钢铁价格上涨较慢所致。但发行人在宏观经济形势较差的情况下保持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的态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深入分析市场、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直供以及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发行人丰富的国内铁矿石资源优势以及稳定的长协矿来源也为其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章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对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9月，发行人没有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9-10：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6,146.38	5,351,157.08	3,571,712.88	3,957,017.85
结算备付金	79,435.06	97,458.83	96,417.83	122,50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5,195.64	1,457,693.86	1,696,655.80	2,203,178.83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衍生金融资产	27,112.17	12,114.22	18,664.09	18,664.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2,892.77	1,671,491.66	1,969,902.34	2,569,223.90
应收票据	572,498.34	676,604.17	704,351.12	1,461,279.42
应收账款	910,394.43	994,887.49	1,265,551.22	1,107,944.48
应收款项融资	-	999,996.31	746,029.76	-
预付款项	977,889.54	987,683.54	957,204.23	727,665.83
其他应收款	443,462.15	418,214.26	378,526.79	379,12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189.56	316,968.42	360,098.41	248,229.46
存货	3,233,997.76	3,363,319.85	3,050,362.42	2,743,387.76
合同资产	-	-	6,680.61	16,130.42
持有待售资产	-	13,773.23	-	-
其他流动资产	894,163.16	1,031,919.43	1,273,929.36	1,080,600.33
流动资产合计	15,033,484.19	15,721,790.69	14,126,184.53	14,065,804.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4,215.00	445.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455.3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7,387.23	934,598.61	963,600.41	984,14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80,500.29	746,681.48	949,21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11,753.10	468,464.51	472,142.56
投资性房地产	126,196.33	184,037.53	329,582.21	523,639.87
固定资产	18,292,344.20	19,638,667.92	22,479,147.77	22,171,754.76
在建工程	4,399,391.85	4,752,596.42	5,070,915.06	5,064,203.06
无形资产	2,769,111.44	2,886,499.50	3,069,666.84	3,077,533.69
开发支出	25,799.54	55,619.37	96,544.04	96,563.53
商誉	519,395.74	529,324.47	526,042.25	526,042.25
长期待摊费用	271,822.77	262,080.64	200,609.65	200,3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46.93	195,906.68	226,096.95	223,00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748.67	178,520.30	180,143.29	136,52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18,359.99	30,483,646.76	34,426,793.32	35,223,100.77
资产总计	43,751,844.18	46,205,437.45	48,552,977.85	49,288,90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8,703.32	8,755,897.53	7,836,124.74	8,191,381.14
拆入资金	-	20,006.4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12.85		10,050.52	26,67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06	-	-	-
衍生金融负债	8,270.79	17,787.80	53,491.78	53,491.7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57,503.97	4,088,180.77	3,542,872.84	4,059,162.20
应付票据	1,944,552.91	2,328,599.42	2,039,408.92	2,236,548.24
应付账款	1,712,951.06	1,759,581.35	1,503,463.92	1,822,613.96
预收款项	449,339.96	617,285.1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6,970.03	655,858.93	783,548.16	1,096,422.38
应付职工薪酬	297,004.18	300,430.89	318,426.17	352,166.12
应交税费	168,965.57	116,320.56	136,455.75	172,880.03
其他应付款	531,198.68	588,932.28	747,427.36	796,60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826.56	1,617,789.14	1,046,417.21	948,565.89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其他流动负债	1,903,501.80	1,273,326.00	870,643.09	631,403.79
流动负债合计	18,968,326.91	17,980,800.42	15,917,379.77	17,030,80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4,587.36	7,282,769.94	9,723,493.58	9,626,089.44
应付债券	5,411,552.02	6,305,060.46	7,721,227.74	7,578,814.52
长期应付款	1,051,345.10	1,103,756.26	1,073,237.17	971,076.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00.77	36,210.86	35,272.50	-
递延收益	82,776.44	84,481.93	192,561.62	193,960.05
预计负债	139,850.45	153,398.15	147,727.52	149,79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094.82	245,509.78	311,988.95	315,78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1.11	3,993.79	2,137.90	2,113.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95,808.07	15,215,181.17	19,207,646.98	19,253,744.18
负债合计	31,664,134.98	33,195,981.59	35,125,026.75	36,284,54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840,426.60	2,050,000.00	1,920,000.00	1,570,000.00
资本公积	2,543,361.63	2,565,422.90	2,537,702.88	2,537,137.5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16,919.33	217,620.17	504,665.01	657,155.3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913.83	-59,718.24	-	-
专项储备	48,998.36	53,257.62	36,249.80	42,071.48
盈余公积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22,588.34
未分配利润	363,439.36	235,497.94	124,626.25	194,55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5,733.62	7,134,219.21	7,145,832.28	7,023,502.88
*少数股东权益	5,051,975.58	5,875,236.65	6,282,118.83	5,980,85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7,709.20	13,009,455.86	13,427,951.10	13,004,3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51,844.18	46,205,437.45	48,552,977.85	49,288,905.33

表 9-11：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682,397.10	35,471,499.24	36,404,983.99	32,200,658.46
其中：营业收入	33,410,249.17	35,308,117.92	36,199,908.30	32,200,658.46
利息收入	199,743.82	73,166.07	82,074.18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404.11	90,215.26	123,001.52	-
二、营业总成本	33,340,621.26	35,231,254.30	36,016,715.65	31,744,140.11
其中：营业成本	29,775,903.82	31,616,804.54	32,504,358.67	29,015,754.22
利息支出	108,685.41	59,505.76	72,660.5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04.12	13,619.45	19,241.23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173.07	193,522.44	202,974.00	181,217.84
销售费用	464,527.07	630,031.09	460,517.04	327,427.25
管理费用	979,374.66	1,020,241.68	999,451.82	769,393.21
研发费用	484,357.22	532,789.46	566,913.47	434,151.06
财务费用	1,102,929.21	1,164,739.87	1,190,598.86	1,016,196.52
其中：利息支出	1,204,020.55	1,234,057.40	1,250,960.05	1,183,712.74
利息收入	118,304.93	151,178.93	172,151.44	183,784.0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2,668.73	-23,869.33	-29,667.91	-
加：其他收益	35,601.66	31,599.94	34,295.77	43,08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81.89	90,658.17	141,039.17	164,59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10.93	12,240.54	16,708.79	46,018.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6	20.65	-87.02	-1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5.15	12,774.95	-7,935.63	10,348.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666.67	-26,755.14	-12,009.79	-21,08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584.06	-41,263.43	-5,648.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5.56	225.36	-204.04	-9.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246.05	327,184.81	502,103.38	647,790.03
加：营业外收入	51,676.28	54,723.52	22,527.68	12,355.43
其中：政府补助	33,202.34	8,167.08	11,305.98	-
减：营业外支出	27,226.60	31,553.73	34,005.32	12,08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695.73	350,354.60	490,625.74	648,059.48
减：所得税费用	219,782.11	161,748.51	220,855.99	322,82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13.62	188,606.09	269,769.75	325,23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81.44	-64,976.22	3,900.08	136,946.87
少数股东损益	324,395.06	253,582.31	265,869.67	188,288.58

表 9-12：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60,356.21	37,638,218.54	38,693,716.13	35,639,55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452.12	225,249.89	139,477.83	51,83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21.59	315,159.01	392,467.82	261,3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97,329.92	38,178,627.44	39,225,661.78	35,952,745.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00,443.54	33,766,310.92	34,595,295.36	30,959,939.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925.05	38,564.38	48,662.4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371.42	1,565,006.49	1,495,215.49	991,2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8,427.27	925,550.62	788,456.25	680,35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40.27	581,123.24	602,385.50	253,6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507.56	36,876,555.64	37,530,015.09	32,885,1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3,822.36	1,302,071.79	1,695,646.69	3,067,59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975.93	269,916.80	5,281.22	36,385.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18.55	21,266.07	26,448.54	42,975.2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32.95	860.75	127,136.46	240,241.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6.52	515.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8.52	24,596.63	3,096.82	33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22.46	317,156.06	161,963.04	319,933.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5,196.38	1,909,035.67	3,632,566.13	1,674,97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553.41	170,063.56	356,687.51	234,66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8.29	11,022.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9	9,166.63	4,164.5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51.07	2,099,288.31	3,993,418.18	1,909,6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328.61	-1,782,132.25	-3,831,455.14	-1,589,70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74.54	3,557.72	785,769.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74.54	3,557.72	785,769.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177,754.28	26,260,078.57	26,300,306.60	19,908,28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21.23	768,786.80	619,477.12	1,152,22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2,975.50	27,033,739.91	26,923,341.44	21,846,283.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291,269.25	24,354,263.80	24,505,677.35	21,265,48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5,100.96	1,586,117.15	1,480,046.91	1,398,55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81,629.98	36,434.98	60,7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40.42	722,163.41	636,876.20	953,44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910.64	26,662,544.37	26,622,600.46	23,617,4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064.87	371,195.54	300,740.98	-1,771,20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11.15	68,888.51	-34,371.78	-29,543.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069.77	-39,976.40	-1,869,439.24	-322,8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789.49	5,016,859.26	4,976,882.86	3,107,44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859.26	4,976,882.86	3,107,443.62	2,784,584.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2020年度经审计及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所示：

表 9-13：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9,371.77	2,603,076.68	2,932,260.46	2,910,54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7,268.10	2,134,369.97	1,665,779.08	1,491,357.84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应收票据		1,670,103.66	1,076,910.97	592,551.06
应收账款		464,266.31	588,868.10	898,806.78
预付款项	464,895.19	353,581.41	323,108.16	221,434.60
其他应收款	293,010.93	178,751.85	309,355.66	319,253.06
存货	592,911.36	671,188.40	606,600.59	738,549.58
其他流动资产	4,069,719.40	4,968,587.30	5,014,513.88	3,855,468.82
流动资产合计	9,337,176.75	10,909,555.61	10,851,617.83	9,536,61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6,500.00	6,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14.57	-	-	-
长期应收款	1,180,000.00	865,000.00	674,000.00	751,653.97
长期股权投资	6,828,593.72	7,197,968.04	7,728,550.59	7,874,25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7,339.56	322,267.33	526,767.46
固定资产	8,674.02	8,400.56	8,163.33	76,002.84
在建工程	2,225.76	10,596.72	33,152.83	42,468.61
无形资产	801.57	722.89	644.20	58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6,309.64	8,256,527.78	8,773,278.29	9,271,733.52
资产总计	17,383,486.38	19,166,083.39	19,624,896.11	18,808,34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9,931.67	2,600,006.53	2,356,798.00	2,527,635.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8,982.31	1,297,819.18	1,237,373.04	1,366,142.56
应付票据	-	873,182.81	752,840.29	714,508.36
应付账款	-	424,636.37	484,532.75	651,634.20
预收款项	178,766.37	161,956.60	-	-
应付职工薪酬	6,431.87	6,420.29	6,991.49	7,639.55
应交税费	12,998.07	-1,312.34	-47.90	-42.75
其他应付款	223,509.17	171,466.95	209,954.35	118,366.57
其他流动负债	1,652,524.47	1,068,632.18	518,958.85	169,707.22
流动负债合计	5,583,143.93	5,286,357.21	4,475,865.10	4,425,65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2,066.87	3,138,806.99	3,615,575.01	3,502,033.49
应付债券	4,350,000.00	4,900,000.00	5,929,000.00	5,779,000.00
递延收益		2,630.34	3,076.59	1,43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2,066.87	8,041,437.33	9,547,651.59	9,282,466.64
负债合计	2,495,210.80	13,327,794.54	14,023,516.69	13,708,12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42,000.00	2,050,000.00	1,920,000.00	1,5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1,042,000.00	2,050,000.00	1,920,000.00	1,570,000.00
资本公积	1,891,351.83	1,890,351.83	1,895,659.47	1,947,427.92
盈余公积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90.18	1,390.18	1,390.18	1,390.18
未分配利润	-46,466.43	-103,453.16	-215,670.23	-418,598.25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9 月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275.58	5,838,288.85	5,601,379.42	5,100,219.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275.58	5,838,288.85	5,601,379.42	5,100,21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83,486.38	19,166,083.39	19,624,896.11	18,808,344.87

表 9-14: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7,404,115.79
其中: 营业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7,404,115.7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143,344.09	7,605,767.80	7,831,889.96	7,404,115.79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27,258.43	7,890,477.64	7,990,916.20	7,592,297.39
其中: 营业成本	5,754,719.31	7,402,096.30	7,639,071.47	7,276,242.70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6.24	8,408.16	7,735.67	5,770.21
销售费用	25,727.81	36,560.45	21,135.72	14,714.53
管理费用	16,580.89	18,674.90	22,449.83	13,016.02
研发费用		1,579.77	1,839.84	2,572.11
财务费用	415,996.28	423,158.06	298,683.68	279,981.82
其中: 利息费用	588,865.10	578,023.38	622,611.24	415,336.91
利息收入	221,912.70	207,749.22	318,893.20	163,809.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573.63	30,892.97	-17,027.77	-
资产减值损失	8,497.9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21.93	-	-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7.80	693.46	1,740.08	2,40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61.81	280,118.00	168,194.21	49,867.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3.86	314.72	405.9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5.27	3,723.55	5,493.29	-135,913.28
加: 营业外收入	40.41	11.35	14.39	13.22
减: 营业外支出	175.17	1,622.64	3,079.48	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0.52	2,112.27	2,428.20	-135,905.04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0.52	2,112.27	2,428.20	-135,9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0.52	2,112.27	2,428.20	-135,905.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表 9-1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8,115.65	8,642,513.93	9,308,049.57	8,118,54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65	2,796.27	30,817.5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1,884.30	8,645,310.20	9,338,867.14	8,118,540.6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9,754.95	8,413,579.69	8,556,434.76	7,752,11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2.10	14,062.78	15,590.63	14,60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4.79	52,176.44	30,986.84	30,0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7.24	7,186.30	96,381.68	4,87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789.07	8,487,005.22	8,699,393.92	7,801,6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5.23	158,304.98	639,473.22	316,9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000.00	1,000.00	37,96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29.60	5,603.28	5,545.50	50,599.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59,04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29.60	6,603.28	6,545.50	1,247,60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3.41	8,413.10	554.97	7,90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68.34	170,584.60	569,604.37	268,428.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86.41	1,104,467.23	95,926.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58.17	1,283,464.94	666,085.92	276,33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828.57	-1,276,861.66	-659,540.42	971,27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14,571.19	8,206,834.32	7,088,911.88	3,276,878.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04.05	235,526.35	280,947.20	15,564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7,875.24	8,442,360.67	7,369,859.08	3,432,527.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74,575.58	6,486,345.62	6,465,597.73	4,119,58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1,594.26	691,760.78	606,933.92	539,35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42.99	21,992.68	17,027.77	13,62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4,012.83	7,200,099.08	7,089,559.41	4,672,5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62.41	1,242,261.59	280,299.67	-1,240,0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08.6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129.07	123,704.91	259,323.78	48,14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242.71	2,479,371.77	2,603,076.68	2,862,40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371.77	2,603,076.68	2,862,400.46	2,910,547.46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表 9-16：近一期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化率
资产总额	46,268,772.82	49,288,905.33	6.53%
负债总额	36,284,549.99	33,457,440.08	-7.79%

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化率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1,332.74	13,004,355.35	1.51%
资产负债率	72.31%	73.62%	1.81%
营业收入	25,496,799.94	32,200,658.46	26.29%
营业成本	22,853,601.72	29,015,754.22	26.96%
营业利润	291,140.03	648,059.48	122.59%
净利润	135,582.78	325,235.45	139.8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73,848.31	3,067,594.03	215.00%

(一) 资产总额

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4,928.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2.01亿元，增长6.53%；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06.58亿元和3,522.31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8.54%和71.46%，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

(二) 所有者权益

2021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1,300.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31亿元，增长1.51%。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9.46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1.50%，较上年同期增加11.67亿元。

(三) 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220.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0.39 亿元，上升 26.29%；主要受主要是 2021 年以来铁矿石、钢铁产品价格等上涨所致。

(四) 净利润

发行人2021年1-9月净利润为32.5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97亿元，上升139.82%；主要因铁矿石、钢铁产品价格等上涨，以及发行人对于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使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营业成本为2,901.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6%。营业利润为64.8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2.59%。

(五)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1年1-9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06.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38亿元，上升215.01%；主要原因为受钢铁行业运行形势影响，钢材价格上升导致经营活动收入增加。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了《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由资产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赵晔担任，其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赵晔

联系电话：0311-66778773

电子邮箱：zhaoye@hbisco.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0311-66778621

邮编：050000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信用评级报告；
3. 当期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

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联系人：赵晔、王海争
电话：0311-67807679
传真：0311-66778662
邮政编码：05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一)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刘新铨
电话：010-66595079
传真：010-66591706
邮编：100818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三、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钟甜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胡成中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10, 18910933790

传真：010-58560666-8710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 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人：刘卓阳

联系电话：0755-23838659, 13425145464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何曼莉

电话：0755-82850928, 13025458477

传真：0755-83081437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座 12 层

联系人：章雄文/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03/0510, 18607555295/13738818788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徐珂

电话：021-53522162, 17702167133

传真：021-63326933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17621013879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8 层

联系人：胡灏楠

联系电话：010-60836756, 15522420860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李国良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刚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联系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人：李激

电话：010-89926556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联系人：王喆

电话：021-23262697, 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徐晨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张旭华

电话：021-20333389, 15201927128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叶茂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建华西道 25-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来
联系人：赵国来
电话：0315-5397868
传真：0315-5397868
邮政编码：0630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张秀珍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史曼、黄仁昊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 : 发行岗
电话 : 021-23198888
传真 : 021-23198866
邮政编码 : 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 郭欠
联系人 : 发行部
电话 : 010-57896722 57896516
传真 :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 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和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同意采取统一注册模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

(二)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四)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 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联系人：赵晔、王海争

联系电话：0311-67807679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稀楠

联系电话：010-6659249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 | | |
|----------------------|---|---------------------------------|
| 1. 营业毛利率 (%) | = |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
| 2. 净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100% |
| 3. 总资产报酬率 (%) | =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100% |
| 4. 总资产收益率 (%) | =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00% |
| 5. EBIT | = |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 6. EBITDA | =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 资产负债率 (%) | =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 8. 流动比率 | =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 9. 速动比率 | =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 1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EBIT/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 12. 销售净利润率 | = |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 1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
| 15. 存货周转率 | =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
| 16. 总资产周转率 | = |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本页无正文，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